苏州市姑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　报

第 32～35 期（总第 63～66 期）　　2021 年 1 月 12 日

目　录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纪要……（5）
※ 关于姑苏区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6）
※ 关于姑苏区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11）
※ 关于姑苏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专项工作情况的报告……（13）
※ 关于姑苏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18）
※ 关于姑苏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姑苏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专项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27）
※ 姑苏区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联动机制规范建设工作的报告……（29）

※ 关于区政府加强网格化管理，助推基层社会治理和服务创新报告的审议意见……（34）
※ 关于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司法为民工作的报告……（36）
※ 关于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42）
※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44）
※ 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49）
※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报告……（51）
※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报告……（56）
※ 关于姑苏区营商环境创新优化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60）
※ 关于进一步加强营商环境优化创新工作的评议意见……（62）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网格化联动机制，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的决定》……（65）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在部分选取组织选举和出缺代表补选的决定》……（67）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68）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68）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68）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69）
※ 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对区政府社区工作者职业化体系建设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70）
※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对姑苏区 2019 年财政决算和财政同级审计情况审议意见的答复……（72）
※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对姑苏区 2020 年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的答复……（76）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名单……（79）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纪要……（80）
※ 关于 2019 年本级财政及其他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81）

※ 关于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环境问题清单完成情况的报告……（86）
※ 关于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环境问题清单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92）
※ 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94）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98）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王俊同志辞去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的决定》……（99）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在部分选区组织出缺代表补选的决定》……（99）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增补名单……（100）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免职名单……（100）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增补名单……（100）
※ 关于根据区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意见实施整改情况的报告……（101）
※ 区政府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政府加强网格化管理，助推基层社会治理和服务创新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落实情况的报告……（106）
※ 区政府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对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110）
※ 深化“一站式”体系建设 提升解纷与诉服质效
——姑苏法院关于落实姑人〔2020〕41号审议意见的报告……（112）
※ 关于进一步加强营商环境优化创新工作的评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115）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名单……（123）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纪要……（124）
※ 关于2020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125）
※ 关于姑苏区2020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审查结果的报告……（127）
※ 关于“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草案）编制情况的报告……（129）
※ 关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132）
※ 关于姑苏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草案）、姑苏区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的审议意见……（142）
※ 关于 2020 年政府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 2021 年政府实事项目候选项目（草案）形成情况的报告……（144）
※ 关于姑苏区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148）
※ 关于姑苏区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的审议意见……（151）
※ 区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各项名单（草案）……（153）
※ 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稿）……（161）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徐刚同志辞去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的决定》……（172）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在第 68 选区组织出缺代表补选的决定》……（173）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174）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名单……（174）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纪要……（175）
※《苏州市姑苏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徐刚同志辞去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的决定》……（176）
※《苏州市姑苏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徐刚同志辞去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176）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变动情况、补选和选举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177）
※ 关于提请补选周昌明、沈志栋同志为苏州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的报告……（179）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179）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名单……（180）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二次常委会会议纪要

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区行政中心2号楼五楼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郦小萍，副主任华丽、谈岳良、李洁、吴佩民、张友民，党组成员陈浩和委员36人出席会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雷波，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荣曙文，区人民法院院长杨晓春，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徐翔列席会议。区党政办、区委组织部人才处、区发改局、区经科局、区民卫局、区财政局（国资办）、区人社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税务局相关负责同志，不是组成人员的人大各专工委室、各街道工委相关负责同志和部分人大代表列席会议。区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纪检组有关负责同志也应邀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郦小萍主任主持。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区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国有资产专项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国有资产全面工作情况，关于加强网格化管理，助推基层社会治理和服务创新的报告，区法院关于深化多元解纷，提升诉讼服务做优做强司法为民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和部分苏州市人大代表履职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关于加强网格化联动机制，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的决定》《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在部分选区组织选举和出缺代表补选的决定》和有关人事任免案；开展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审议了区政府关于社区工作者职业化体系建设、2019 年财政决算和同级审计、2020年1～6月财政预算执行等三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关于姑苏区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32 次会议上

姑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雷　波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受区政府委托，现将区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区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全体人大代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紧紧围绕事关全区的重大问题和广大干群的普遍关切，认真履行职责、主动建言献策、积极参政议政、精心构建选题，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这些建议凝结着代表们的智慧和心血，承载着广大群众的愿望和期待，为政府科学民主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和民意基础。经梳理归类，形成以古城保护、城市管理、经济建设、民生保障等各个方面的建议 149 件（其中闭会期间 6 件）。这些建议交由全区 39 家单位承办。在各位领导关心指导和全区各承办单位共同努力下，截至目前，已按期正常办复 149 件，办复率 100%，已办复的 149 件代表建议中，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有 146 件，占比为 98%；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的有 1 件，占比为 0.7%；所提问题因客观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暂时不能解决、留作参考的有 2 件，占比为 1.3%。从代表总体反馈情况来看，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为 100%。

二、主要举措及特点

认真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既是执政为民的具体体现，也是加强和改进政府工作的重要途径。区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始终把办理工作作为加强和改进政府工作的重要途径，作为为民办实事的有效平台，作为落实群众路线的最佳渠道，及时部署，明确责任，认真督查，注重实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办理任务。

（一）进一步突出责任落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1．思想高度重视。区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2020 年 3 月 2 日，区政

府第 44 次常务会议专门听取了区党政办关于建议办理工作打算的汇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做出明确要求，提出要将代表呼声作为“第一要求”，把问题解决作为“第一目的”，把代表满意作为“第一标准”，切实把建议办理工作抓细、抓实、抓好。区政府主要领导带头领办督办重点建议，其他副区长和政府党组成员也对分管条线的重点建议进行督办，所有政府领导共计督办 11 件重点建议，为面上推进了建议办理工作起到示范引领作用。3 月 10 日，区人大、区政府专门召开全区建议办理工作会议，会议在总结去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对建议办理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并对今年的办理工作进行了部署安排，落实了各部门的办理工作任务。

2．统筹交办有力。在区人大二届四次会议召开期间，区党政办即安排工作人员进驻大会现场，协助区人大议案委对大会建议进行接收汇总、内容分类和初步审查。对于最终接收的建议通过“姑苏区建议提案办理系统”预交办给全区各承办单位，并下发通知要求各部门提前介入，组织专人对建议进行分析研究，做到心中有数。少数单位对交办的建议存在异议的，区党政办坚持依法交办、协商交办、领导交办相结合，及时召集涉及的相关单位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会商，深入交换意见，最终确定承办单位，全面及时落实办理责任，减少了扯皮。

3．推进落实及时。全区交办会议后，区政府各承办单位也及时进行传达部署，强化对建议办理工作的领导，将建议办理工作作为常态化年度重点任务来完成，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增强办理实效。各承办单位普遍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同志到具体承办人员分级负责、分工办理的工作责任体系，做到责任主体、承办程序、办理标准、完成时限“四个明确”，扎实有效地推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确保每一件建议“有人管、有人抓、有人办”。区城管委、区住建委、区教体文旅委、区经科局、区民卫局、公安姑苏分局等办理任务较重的部门和单位专门召开会议，逐件研究办理方案，落实办理人员、细化办理任务、明确办理要求，做到人员、任务和措施“三落实”。 区住建委、区教体文旅委、区发改局、区经科局、苏锦街道在办理过程中主动向区人大或区政府督办领导汇报办理进展情况，推进了工作的落实。

（二）进一步突出沟通协调，不断提升办理质量

1．注重调研。加强调查研究是提高办理质量的有效途径。各承办单位弘扬求真务实精神，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努力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推动建议的落实。如区委政法委在办理刘军代表提出的第 138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姑苏区公、检、法机关基层

窗口单位文明、高效服务的建议”时，区委政法委领导和职能处室工作人员多层发力，深入到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调查摸底，掌握第一手资料，针对调研梳理出来的问题指导相关政法部门落实主体责任、改进工作举措、创新工作机制，有效解决了代表在建议里所提的相关问题。4 月 1 日，区人大常委会谈岳良副主任带队对该建议进行了督办，对区委政法委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给予肯定。5 月 19 日，区委政法委专门向刘军代表汇报办理情况，代表对承办单位的办理态度和结果表示充分认可。

2．勤于沟通。各承办单位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积极转变工作作风，从被动办理向主动接受监督转变，不断加强与代表的沟通和联系，努力争取与人大代表在建议办理上形成共识。各承办单位严格按照“办前有联系、办中有征求、办后有回访”的办理要求，采取发送信函、电话联系、“屏屏”互动、上门拜访、座谈协商等多种方式，把主动沟通衔接贯穿办理工作各个环节，使建议的办理真正做到有的放矢。如区经科局在办理张新军代表提出的第 001 号“关于建立外迁企业管理制度等相关建议”的过程中，工作人员主动上门拜访，认真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深入了解建议提出的背景和代表的真实意图，及时完善工作思路、细化办理措施，共同协商解决问题的办法。通过反复的交换意见，区经科局结合区情实际并综合各协办单位意见，开发完成姑苏区重点企业服务平台，加快了预警效率；制定出台《关于姑苏区重点企业协调服务工作实施办法》（姑苏办〔2020〕76 号）。在向张新军代表反馈答复意见之时，已通过该平台和实施办法，共收到重点企业外迁预警信息 42 条（含工商、税务、街道预警），涉及 37 家企业。经过沟通协调，15 家重点企业暂不外迁，涉及税源 15299 万元；已外迁重点企业 22 家，涉及税源 6108 万元。张新军代表对经科局的办理成效表示肯定和满意。

3．善于结合。各部门在办理中，针对建议内容，立足部门工作实际，将建议办理与本部门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推动工作取得突破。如孙光夏代表提出的第 112 号“关于在既有多层住宅增设安装电梯的建议”的内容与当前区住建部门开展的增梯工作方向不谋而和、相互契合。区住建委以答复工作为契机，结合自身业务，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把办理工作转化成为民解难的重要抓手。自 2019 年下半年以来，区住建委先后制定出台《姑苏区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实施意见、操作流程、联合审查试行办法》等政策文件。随后确定了群众基础比较好的粤海广场 3 个单元作为首批试点并逐步向菱塘新村等其他具备条件的既有多层延伸。2020 年 10 月 19 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郦小萍率领区人大相关领导及部分区人大代表实地视察了菱塘新村增设电梯项目，充

分肯定了这项为民解难的实事工程。接下来，区住建委将加大宣传力度，重点在今明两年列入改造计划的老旧小区做好现场宣传工作，结合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专项整治等项目鼓励居民同步实施增梯，进一步加快推进增梯工作，使这项实事项目惠及更多居民。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充分认可。

（三）进一步突出督查推进，狠抓办理工作落实

1．严格办理程序。为进一步规范各单位的办理工作，区党政办下发了《关于做好2020年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姑苏办〔2020〕48号），从建议承接、登记、分类、交办、督促、审核、答复、落实等各环节坚持严格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工作纪律，实现办理答复工作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对于各单位上报的书面答复严格对照文件要求进行检查，对少数部门书面答复不符合规范的，责令退回重新答复和上报；对办理工作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进行提醒，要求立即整改。

2．突出牵头抓总。在今年的建议交办过程中，有些建议是基于客观因素不能在短期内得到解决的；有的因为受到区域权限的制约，需要市区两级通盘考虑的；有的是由于政策层面上原因，难于落实办理的；有的是局部可行，而从全局看实现难度较大的。比如第104号建议“关于建立“1+1+5+N”城市治理机制的建议”、第109号建议“关于积极推进姑苏区退役军人免费参观园林景点的建议”等，这些建议需要协调对接的部门较多，区党政办及时召开协调会，主动对这些建议进行牵头协调和办理，会同相关单位一起上门与代表见面，助推建议圆满办结。

3．创新查办机制。在以往区政府领导领办督办的基础上，今年要求各承办单位主要领导相应对本单位的重点建议实施挂牌督办，共计54件，占比37%，通过各级领导层层督办，办理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同时，在督查过程中，区党政办一方面对今年明确的区政府领导重点督办的建议实行月报告制度，动态跟踪办理进度；另一方面密切关注各单位整体办理进展情况，面上把握节奏，共编撰《姑苏督查（建议提案办理）》专刊4期，在全区进行公开通报，并抄报相关区领导，督促各部门合理把握工作节奏、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总体来看，今年的建议办理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好成效，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建议办理工作与群众的期望和代表的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在办理态度上，少数部门担当意识不强，存在被动应付的情况；在办理方式上，少数部门创新意识不够，沿袭旧的做法多，推出新的举措少；在落实效果上，少数部门忽视跟踪办理，“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仍一定程度存在。面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和有力手段切实

加以改进完善。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在下一步工作中，区政府将不断研究和改进建议办理工作新机制、新方法，把建议办理工作的落脚点放到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上，放到找差距、补短板、促发展的具体实践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是进一步做好梳理总结。我们将继续把代表建议办理和区政府重要工作有机结合，结合第三方评估意见，对今年的建议办理情况进行认真梳理总结，广泛征求各方面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

二是进一步做好“回头看”工作。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做好“回头看”工作，对答复意见中问题已经解决的，做好后续工作，巩固办理效果；正在解决的，定期调度情况，加快办理进度；暂时无法解决的，要创造条件争取尽快列入日程，特别是对涉及到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强化落实措施，保证办理效果。

三是进一步完善办理工作机制。根据今年办理工作情况，结合在办理过程当中发现的一些问题，对办理工作进行进一步的改进和完善，进一步明确承办单位的职责和办理要求，使建议办理工作更趋规范化。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是人民政府的法定职责，也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必然要求。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在各位代表的关心支持下，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埋头苦干，以务实的作风、更严的标准、更高的质量，扎实办好代表提出的每一件建议，不辜负各位代表对政府工作的殷切期望，为助力打造历史文化名城“硬核”而奋斗。

关于姑苏区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 年 10 月 29 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副区长雷波同志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姑苏区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现将会议审议意见汇总如下：

会议认为，区政府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特别是今年克服了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进一步加大办理力度，区党政办严格办理程序，加强重点督办，各承办部门认真落实“三见面”制度，加强与代表的沟通，努力改进工作，解决率逐年提升，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连续四年保持 100%，通过办理工作解决了一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难点问题。

会议认为，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重答复、轻落实”的情况依然存在，一些承办部门在答复中强调目前已做的工作较多，采取创新思维提出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的措施较少，代表往往因为部门办理态度好而反馈满意，存在着“被满意”的现象。二是主办、协办单位之间的配合还需进一步加强。在办理过程中，有的主办单位没有起到牵头作用，被动地等待协办意见，在协办单位较多的情况下，往往会耽误办理时间，影响办理质量。三是代表对建议办理过程的参与率不高，特别是涉及到一些政策制订的论证过程或具体问题解决的施工现场，邀请代表参与的部门还不多。针对上述问题，会议提出以下建议：

一要进一步加强办理工作的统筹协调。面对代表和群众的高标准、高要求，区政府及各承办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把每件建议办理好、落实好。针对代表建议综合性、复杂性、多样性越来越强的特点，要加大工作统筹和整体协调力度，切实推动跨领域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对单个委、办、局主导不了的建议办理，应协调上升到更高层级来统一推动。要进一步明确主办、协办单位的责任，主办单位要发挥组织、牵头作用，协办单位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交协办意见，共同做好答复工作。

二要进一步强化举措，提升办理质量。各承办单位要将建议办理与本单位的实际工作结合起来，在建议办理中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通过办理代表建议改进

自身工作。对代表连续多年反映的问题，要采取切实措施，形成长效机制，加以解决。要进一步提高答复内容的针对性，采取切实措施，提高代表建议的“办成率”。继续抓好建议 “办前”、“办中”、“办后”各个环节的工作，提高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密切联系沟通，虚心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更多地邀请代表参与办理过程，提升办理工作的透明度，努力形成良性互动的办理机制。

三要进一步完善机制，提高实效。建议区政府对建议办理工作加强分析，对当年的办理情况及历年的办理情况进行梳理总结，通过分析对比，发现各承办单位工作中存在的好的做法和经验予以推广，也对承办工作中普遍存在的问题予以分析解决，推动各部门不断改进办理工作。要充分运用近年来开展的第三方代表建议满意度回访成果，加强对各承办单位的办理进度、代表满意度和办理成效等方面的情况综合打分，并将考核评估结果与绩效挂钩。通过更扎实细致的工作作风、更科学严谨的工作机制、更灵活高效的工作方法，进一步提高建议办理工作的水平，高质高效做好建议办理工作，让代表满意，让群众受益。

发挥国资引领作用　助力夺取“双胜利”

——关于姑苏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专项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年10月29日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上）

姑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雷　波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区属国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向区人大二届第三十二次常委会会议作专项报告，请予审议。

一、区属国企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9月底，区属国有独资和控股企业共49家，其中一级企业5家（集团公司3家、金阊国资公司、鸿北公司），二级企业28家，三级企业16家。注册资本46.72亿元，合并总资产314亿元，总负债178亿元，净资产136亿元，企业资产负债率56%，三季度融资余额100.66亿元。2020年1～9月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10亿元，收入来源主要为资产租赁、物业管理、旅游酒店业务、文创产品销售、房屋销售等。

二、区属国企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保障复工复产，扎实做好“六保六稳”工作

一是积极落实租金减免政策。根据“苏惠十条”苏府〔2020〕15号文件精神，出台应对疫情帮扶中小企业和个体户缓解房租压力的相关办法，督促企业落实对承租区级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和个体户实施房租减免政策。截至9月底，区属国企累计减免租金0.73亿元，缓解了承租户的经营负担。

二是有效降低企业融资压力。名城发展集团出台落实“苏惠十条”实施细则，包括：调研投资项目，延长投资期限，帮助企业履约；结合投后管理，加强顾问服务，汇总需求意愿；保障资金支持，压降成本费率，延期缴纳利息；协调金融机构，匹配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发展等。其中，名城科贷公司对符合“苏惠十条”政策的企业2～4月份贷款利率下浮10%，为25家企业减免利息40.8万元；针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资金困难、无法及时支付到期本息的企业，做到不拉征信黑名单、给予1～3个月的宽容期、到期

贷款进行展期等扶持举措。

三是深入走访企业排忧解难。先后赴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贝芽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南环桥市场投资有限公司等多家辖区税源企业开展“机关干部服务企业”推动企业复工复产走访，深入了解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及时宣传应对疫情影响的相关优惠政策。走访期间，共收集整理问题 9 个，现场解决 5 个，其余问题均得到妥善处理。

（二）激发国企活力，筑巢引凤助力区域经济发展

一是创设姑苏古保基金。联合昆山市、工业园区、高新区和国发集团共同发起设立姑苏区首个跨市区板块的“姑苏古城保护与发展基金”。支持古城保护与利用、古建老宅开发运营、老字号品牌运作、文旅项目建设，吸引符合姑苏区产业特色的企业及项目。基金目标规模 20 亿元人民币，首期规模 14 亿元人民币。目前基金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已取得，首次出资 4.2 亿元已到位。9 月 30 日，基金管理人组织召开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等事项。姑苏区与基金管理人建立项目储备库月报制，已对接 30 多家机构，备选投资项目正在提前尽调筛选。

二是优化楼宇经济布局。名城商务公司管理运营的 17 个楼宇产业园，总出租面积 15.14 万平方米，平均出租率 81.34%。截至 2020 年 9 月，营业收入 0.52 亿元。截至 2020 年 8 月，累计全口径税收 2.66 亿元，累计公共财政收入 1.47 亿元。合同客户 553 家，全口径税收 50 万元以上企业 66 家，高新技术企业 17 家，姑苏区领军人才项目 9 个，总部型企业 4 家。其中：芯谷产业园累计注册落户基金 30 余个，引进房地产总部企业 9 家，截至 2020 年 8 月全口径税收 0.93 亿元，公财收入 0.66 亿元，有望连续三年作为单体楼宇产业园实现年度税收破亿。

姑苏云谷产业园立足总部经济发展，优化载体服务，以自有产业园促进会、上海商会、上海医谷等渠道资源及自身资源开发对口服务企业，辅以优惠政策推动企业落地。目前入驻企业 34 家，入驻面积 1.85 万平方米，去化率 18.96%。

三是提升街区业态氛围。平江历史街区完成新签续签项目 16 处。为打造“真苏州”、“慢生活”体验式文化街区，平江公司对部分业态进行了调整，平江路 100、101 号由“老字号乾生元”调为“写字”、平江路 116 号由“红馆旗袍”调为“当代艺术之窗”、平江路 37 号“寒香会社”新增手语咖啡及残疾人书场业态。山塘街玉涵堂入驻江南小剧场——“寻梦山塘”园林实景演出、中医药文化馆和 AR、VR 文创体验馆。

（三）深化文旅融合，打造“姑苏八点半”夜经济品牌

一是按照文旅融合发展综合运营商的定位，积极引进酒店及民宿项目，一方面收购苏锦汉庭酒店，实体化运作；另一方面与万科合资打造颜家巷有浪酒店，引入万科专业酒店管理团队，在项目实践和专业力量指导下逐步培养集团专业酒店运营人才，后期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将探索民宿载体导入。大力开展丁宅、董氏义庄等古建老宅招租利用，其中大儒巷丁宅引进金海华“苏 SHOW•九养”文化项目。

二是由名城旅游公司整合区域内外优质文旅资源，打造“自在、尊享、品质”的姑苏旅游品牌，完成 9 个特色产品的研发设计运营，配合“姑苏八点半”推出“寻•山塘旧梦”夜间自由行和 5 条“品•创意姑苏”夜游线路。同时，加强旅游门店建设，提升旅游管家的业务能力及服务水平，为游客提供详尽的旅游产品咨询服务。山塘公司加强与虎丘、留园、寒山寺及周边知名景点的联动合作，优势互补、资源整合，推出“早安虎丘、晨享山塘”、“驿江南”等休闲度假类高端定制产品，不断完善会务和自由行产品线路，以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

三是依托景区、街区现有资源，进一步开展文化内涵的发掘和文化元素的推广。好端正公司依托沧浪亭承办 2020 苏州国际设计周“Q4 设计消费季”艺术版块，以“设计之城、产业之都”为目标定位，多维度呈现传统城市、古典园林与当代艺术、新苏式生活的融合。依托《浮生六记》IP 和平江路文化旅游资源，在平江路游客中心推出首个线下《浮生六记》国潮文创集成店平江路“浮生集”，从演出品牌向文旅文创衍生。

四是积极打造“繁华姑苏”集合品牌平台，根据平台建设需要，实施繁华姑苏设计师驻留计划。文化新经济公司邀请全球顶级设计师施德明携国内知名设计师进行为期 3 个月的驻地采风，对非遗技艺从设计、艺术、商业等领域进行设计研发、材料革新与产业转化，形成 11 件“驻地项目”成果；联合乾生元、老万年等老字号及文创企业开发首批繁华姑苏文创产品。

五是积极开发“姑苏八点半”夜经济项目。观前文旅公司围绕“观碧凤、品美食、荡观前、潮新艺”主线，举办了 2020 观前啤酒节，推出了腾讯“穿越火线”互动体验项目，设置了 AI 虚拟生命交互体验项目等。

山塘街区开办“七狸山塘”互动巡游项目，打造山塘街区核心区域（山塘古戏台），开展了玉涵堂后花园演艺项目软硬件提升、玉涵堂“非遗”展示馆布置、新民桥洞亮化、品味坊文化美食园提升及渡僧桥推车式古街夜市项目等。

平江历史街区举办中张家巷戏曲文化创意街巷及晒书节、平江路文创集市和金海华春集，以戏曲文化、市集文化、书香文化装点三巷。“最美停车场”之大儒巷停车场项

目已完成方案调整，同步推进前期招标等流程。

（四）立足古城保护，推进老宅修缮和古保项目建设

实施平江片区六大工程。平江路基础设施提升整治工程已竣工验收。平江片区一期架空线整治和入地工程已竣工，二期工程正在推进概预算编审。中张家巷河沿河景观灯建设工程已完成，部分配套用房完成主体结构施工。三线入地整治工程（钮家巷、邾长巷）已完成立面修缮工作，市政工程已完成 75%。古建老宅修缮保护项目中桃花坞大街沿街风貌和业态提升项目已竣工验收。平江路 104 号、105 号、106 号以及富郎中巷吴宅修缮项目已竣工，中张家巷北侧民居院落（中张家巷 29 号）修缮保护项目土建竣工验收。

道前街片区（32 号街坊保护与更新项目）已完成两批协议搬迁工作，涉及居民 92 户，启动第三批第一期协议搬迁工作，涉及居民 286 户。会议中心片区架空线项目完成前期可研、环评、稳评、交评、项目建议批复。陶氏宅院（桃园）完成修缮及文管所验收，意向招商业态为特色办公、文化艺术传播、精品民宿、设计工作室等，已对接意向投资方 12 家。曹沧洲祠修缮项目完成施工，准备预验收，意向招商业态以中医文化展示和中医馆为主，已完成对接意向投资方 11 家。横塘驿站项目完成修缮。冯桂芬祠修缮项目待方案调整后报文物局批复。

（五）聚焦都市产业，积极推动新型产业载体建设

一是做大做强特色产业集群。统筹芯谷产业园、名城综艺大厦、金创商务大厦、农学院大学科技园四个项目，形成三“创”一“芯”协同发展的科创产业经济综合体。目前名城综艺大厦 11、12 层装修改造已启动；金创商务大厦以京甫孵化为介质，拓宽引企渠道；农职院大学科技园推进京东物流实训基地入驻，与姑苏创新创业学院合作引进优质创业团队；芯谷产业园重点打造姑苏模式的微小型产业经济综合体。

金狮产业园丰富“文化新经济试验基地”内涵，打造包含网红经济、新文创、新媒体、创意设计、IP 孵化活化平台为一体的新文化产业聚集区。目前根据产业定位搜集对接网红咖啡、文创 IP、创意设计等产业客群，保留符合产业定位的优质企业，为产业园升级改造充实优质客户。

二是提档升级重点产业项目。芯谷项目将打造西环科创带科技+金融产业的综合服务驿站，建设 OTN 光子芯片实验室、三个科技展厅和名城云。预计 2021 年 1 月底重装亮相。改造后的芯谷产业园定位为数字经济产业创新之谷，围绕以光子芯片核心技术研发为基础，在智慧城市、智能制造、消费电子、IT 领域等多场景实现落地应用。计划孵

化 3 家以上高科技独角兽企业、1～2 家科创板上市公司，实现数字经济税收转型。

金狮项目将从打造“校园里”苏州城市名片的角度切入，通过对历史建筑的保留和继承，对整体产业园规划区域的梳理与串联，形成开放式艺术文化产业聚集区。该项目于今年 10 月启动施工、预计 2021 年 4 月亮相。改造后，将进一步推动故宫文创、古吴轩等企业文创 IP 产品产业化。南部区域以美术馆为核心，重点打造美学新概念艺术街区，引进李宗盛音乐手作工作室、林朝阳音乐工作室两大名咖工作室；打造中国首家徕卡学院及国内首个法国马格南图片社。

三是加快推进桃花坞项目。桃花坞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包含唐寅故居文化区、泰伯庙·阊门西街文化区两部分，目前唐寅故居文化区已基本建成，正办理相关验收手续，整体招商以文化创意产业为主，统筹考虑非遗展示、总部经济、文创企业、苏作工艺、旅游住宿等业态，突出前店后坊式旅游交互体验优质商户的引进，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注重把握整体风貌的和谐统一。阊门西街文化区在建设中。二期桃花坞创意产业园目前正在对接第三方策划运营管理公司，就项目定位与产业规划方案进行招商方案整体前期策划。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姑苏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32 次会议上

姑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雷　波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今年以来姑苏区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情况向区人大二届第三十二次常委会会议作汇报，请予审议。

第一部分：去年提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进一步整改去年提出问题。

针对区人大反馈区属国资国企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在去年整改的基础上，进一步梳理问题清单，从更深层次挖掘剖析，进一步加大整改力度，切实把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区属国资系统。

二、关于进一步明确国资办职能定位。

一是加快职能转变、突出管资本职能。参照国务院国资委职能转变方案以及苏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清单，草拟区国资办履职清单，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资监管，精简审批事项，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

二是强化主业投资规划监管，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对企业对外投融资、工程建设等事项分别实行核准或备案制度。进一步强化对国企投资运营的日常监管，加强前期可行性论证和研究分析，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紧盯揭示重大风险隐患、危及国有资产安全、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风险点，规范和完善项目投资流程，不断提高企业的活力、影响力、控制力。

三是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区属国有企业产权登记信息专项清查。针对在产权登记过程中出现的企业性质认定不准确、数据更新不及时等问题，进行专项技术性筛查，督促相关企业完善产权登记信息，快速整改落实，力图及时、准确、动态、全面反映国有产权状况，更好服务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

三、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评价体系。

进一步落实《姑苏区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和《姑苏区区属国有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操作细则》。在结合各集团公司主营业务实际并在充分研讨的基础上优化考核指标，制定有针对性的个性化高质量发展指标，实施分层分类考核方式，合理压减考评周期，强化考核执行力，加强对集团分层考核工作的指导和检查。

四、关于进一步提升国有企业盈利能力。

一是增加政府投入，缓解区属国企资金短缺。2020 年姑苏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4576 万元，全部用于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

二是联合昆山市、工业园区、高新区和国发集团共同发起设立姑苏区首个跨市区板块的姑苏古城保护与发展基金，用于古城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反哺与共赢，首次出资 4.2 亿元已完成募资工作。

三是在梳理区属国企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统计了解区属国企发行中期票据、超短融、私募债和 CMBS 等产品的意向和规模，积极谋划区属国企上市可行性分析和上市方案，并与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对接了解直接融资产品相关情况。

四是在国资监管层面，汇总分析国企资产负债情况，督促企业做好风险控制。在集团监管层面，一方面依据企业经营状况，严格控制债务增量，制定合理科学的偿债计划，尽可能在偿还旧贷款向银行提款时，缩短提款和还款期限；另一方面充分考虑对外担保、未决诉讼等重大的特殊事项，认真评估风险和可行性，加强债务风险动态管理和控制。

五是积极推动区属国企根据自身优势寻求业务发展新领域。今年，区属国企围绕姑苏区产业规划和区域经济特色，一手抓都市新型产业载体和老宅修缮古保项目建设；一手抓业态调整、招商引资，注入新时代新经济新内涵。将国有资本和古城历史文化资源相结合，向文旅融合、特色产业链倾斜，向网红经济、数字经济、新文化经济转型。

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内控制度。

为防范内部管理风险，确保国资各项业务管理的科学运作，以风险排查为基础，以权力约束为核心，以加强内部管控为目的，绘制国资业务工作权力运行流程图，通过对业务流程进行明确，对风险点进行识别、控制和防范，对部门和岗位责任进行确认，进一步建立合理、规范、高效的业务管理体系。

第二部分：企业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

见》（中发〔2017〕33 号）、《中共姑苏区委关于建立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务委员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姑苏委〔2019〕56 号）等文件精神，报告的内容主要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和国有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等四大板块，结合姑苏区实际情况，主要涉及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一、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区属国有独资和控股企业共 49 家，其中一级企业 5 家（集团公司 3 家、金阊国资公司、鸿北公司），二级企业 28 家，三级企业 16 家。注册资本 46.72 亿元，合并总资产 314 亿元，总负债 178 亿元，净资产 136 亿元，企业资产负债率 56%，三季度融资余额 100.66 亿元。2020 年 1～9 月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 10 亿元，收入主要来源为资产租赁、物业管理、旅游酒店业务、文创产品销售、房屋销售收入等。

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区属国有企业经营性房屋资产完成租赁收入 1.63 亿元，累计减免中小企业租赁区级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租金 0.73 亿元。区属国有企业自有和代管的经营性房屋资产总面积 78.24 万平米，已出租 56.01 万平米，出租率 71.59%。2020 年三季度，区属国资企业经营性房屋资产中，二证齐全资产面积 57.57 万平米，占 73.58%，有一证资产面积 8.31 万平米，占 10.62%，无证资产面积 12.36 万平米，占 15.8%。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我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计 38.77 亿元，净资产总计 25.68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21.78 亿元，固定资产 14.77 亿元，无形资产 0.08 亿元，在建工程 2.14 亿元。按单位类别分，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26.43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2.34 亿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底，累计审核限额以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 651 笔，采购金额 0.17 亿元；审核批复各类资产报废报损 92 笔，报废报损金额 0.28 亿元；审核资产调拨 44 笔，调拨金额 0.09 亿元。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加强党的领导，规范企业决策程序

1．切实加强国企党建工作。

充分发挥区属国企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作用，把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之中。将国企党建工作纳入区属国企负责人年度考核内容，在评议指标版块中所占分值拟提升至 66.67%。

2．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

贯彻落实《关于姑苏区区属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前置程序。

3．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强调集团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强化“第一责任人”责任和“一岗双责”履责意识。认真组织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细化精神解读，持续开展“清风行动”检查。

（二）完善监管手段，突出管资本职能

1．加快职能转变。

一是参照国务院国资委职能转变方案以及苏州市出台履行出资人职责清单，草拟区国资办履职清单，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资监管，精简审核审批事项，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

二是以风险排查为基础，以权力约束为核心，绘制国资业务工作权力运行流程图，形成国资国企监管业务内控机制，逐一明确办理主体、时限、风险点、控制标准及防控措施，严格落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的要求，全面加强对权力运行过程的监管和控制，有效保障了权力的阳光运行。

三是从建章立制上下功夫，拟对《姑苏区区属国资公司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姑苏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姑苏区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规定》、《姑苏区区属国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办法》、《姑苏区区属国有企业薪酬管理办法》、《姑苏区区属国资公司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进行修订。

2．强化投资监管。

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市县国有企业竞争性领域投资监管的指导意见》，明确区属国企投资决策主体责任，规范区属国企投资项目决策管理相关流程，进一步强化对国企投资运营日常监管，要求集团公司对于新增项目填写投资项目登记表，并每月上报新增项目投资汇总表，加强前期可行性论证和研究分析，高度关注疫情期间经济下行压力下带来的投资风险，明确底线、严格程序，做到在扩大经济效益的同时努力规避风险。进一步加强投后管理，要求集团公司每季度上报投后报告，重点关注报告期内被投资项目的风险变化。

3．严控债务规模。

发挥财政部监测平台、地方政府债务综合监管系统的监控作用，随时掌握债务底数

和动态变化，关注系统内各项预警及异常情况，及时跟踪处置，有针对性提出改进措施，通过加快去杠杆，推动国企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增强国企发展韧性和抗风险能力。

4．深化考核体系改革。

在结合各集团公司主营业务实际并在充分研讨的基础上优化考核指标，制定有针对性的个性化高质量发展指标，实施分层分类考核方式，合理压减考评周期，强化考核执行力，加强对集团分层考核工作的指导和检查。

5．加强专业队伍建设。

多渠道发掘引入专业人才，鼓励企业面向市场招聘引进更多的专业化、职业化人才，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推行企业内部人员的交流与竞争机制，引导企业建立基于能力和工作绩效为导向的激励制度，建立企业人才后备长效管理机制，实施人才交流挂职锻炼，努力为企业发展造就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

6．强化监督检查力度。

积极开展区属国有企业产权登记信息专项清查。通过产权清查，明确了以实际产权结构为基础确立国有资本管理关系的原则，对管理机制、风险控制、监督体系进行全面审视，由投融资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各条线“会诊”，寻找可能存在的隐患。对于需进一步了解的情况和问题，列入年度专项审计计划，从“治未病”入手，提升企业“免疫力”。

（三）聚力增效，扎实做好“六保六稳”工作

1．抗疫情，全面助推企业复工复产

研究制定落实关于支持区属国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全面贯彻“减税降费”政策要求及“苏惠十条”政策落地，切实为中小企业减免租赁区级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租金，有效降低企业融资压力，最大限度缓解疫情造成的冲击。

2．赶进度，加快推进国企项目建设。

推动金狮产业园开展文化新经济国家标准示范区建设及“校园里”文化创艺园改造。督促相关国企积极配合架空线入地、轨交六号线建设、城中村整治等征收项目，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前提下，加快补偿款入账，尝试置换优质资产，整合盘活存量资产。

3．增效能，全力服务区域经济发展。

依托平江路、山塘街、观前街、桃花坞等文化旅游和核心商圈资源，创新发展夜经济新商业模式，助力打造“姑苏八点半”夜经济品牌。积极探索观前文旅公司和观管办一体化运作模式，实现集中管理、统一招商、盘活资产，提升核心商业区管理质量。实

施区属国企管理产业园“三创支持一芯”战略，加快芯谷产业园核心改造建设。充分利用区属国企管理的古建老宅，引入社会资本及专业团队进行修缮保护、开发利用。

4．除隐患，督促抓实国资安全生产工作。

研究拟订《姑苏区区属国有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暂行办法》，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充分发挥区属国资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网络和安全检查专技力量库的作用，大力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察检查。确保全区国资系统安全生产总体形势平稳，风险可控，实现重点领域、重点场所安全零事故。截至 2020 年 9 月，全区国资系统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演习 88 次，组织消防安全生产培训及讲座 150 场（次），开展各类安全检查 1612 次，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 1940 处。

三、国有资产重大处置情况

（一）产权处置

1．推进区属国资建设集团子公司苏州越城遗址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工作。根据姑苏区政府与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渔家村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收购越城公司 51%股权，市属国资营财集团和区属国资建设集团共同参与项目建设、管理与后期运营，目前股权转让工作进行中。

2．开展姑苏软件园与深圳天安骏业合作建设“姑苏云谷”项目工作。姑苏云谷项目目前已按计划成立子公司，下一步拟收购苏州新城投资公司持有的区属国资建设集团子公司苏鸿公司的股权，将二期土地注入新成立的子公司后进行股权转让。

3．推进苏州市观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苏州新国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二）资产处置

经建设集团党总支专题会议研究确定，建设集团子公司苏州瑞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经与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商，市住建局用姑苏区范围内被征收（协议拆迁）直管公房搬迁补偿作价款11989.36万元购买瑞嘉公司开发建设的南环东路788号南环汇邻广场3号楼一至三层（不可分割销售）建筑面积为6080.77㎡的沿街商铺。商铺评估单价17464元/㎡，售价中的11579.66万元为总销售价款（实际销售单价19043.08元/㎡），409.70万元为市住建局应付维修基金、契税、印花税、所有权登记及代办费等，瑞嘉公司预计应缴税费（含增值税、城建税及附加、印花税、土增税等）1064.50 万元。

四、国资国企重点项目情况

1．基金引凤助发展

启动姑苏古城保护与发展基金的注册和备案工作，建立基金项目库，加强与符合发展需要企业对接。今后基金将重点投资于古城保护利用、古建老宅开发运营、老字号品牌运营，以及泛文化、新科技和其他符合姑苏发展方向的产业，让更多优质企业通过产业基金留在姑苏，致力于把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转化为巨大的经济社会价值。

2. 创新思路强保障

科学研判区属国资三集团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开展国有企业上市调研工作，充分挖掘国有企业上市潜力，完成国有企业上市可行性框架方案，积极探索盘活整合古城优质资源，努力疏解古城保护与发展中的资金难题，发展壮大姑苏区文旅特色产业。

3. 依托国资助经济

一是以文创产品的设计和开发，进一步开展历史街区文化内涵的发掘和文化元素的推广，加深游客对江南历史文化的感受和记忆；以碧凤坊美食广场的打造，推动苏州本地传统美食与国内知名网红美食品牌在姑苏观前商圈的聚集；以双塔市集成功打造为模板，引领姑苏潮流集市的建设和集聚，逐步提升集市的时尚性和知名度；以“七狸山塘”为主题，主推山塘狸猫文化，形成“七狸山塘”文化品牌；围绕“繁华姑苏”品牌，在观前商圈、平江路、山塘街等地开展各类主题活动，丰富夜间经济活动的内涵，提高“姑苏八点半”知名度和参与度。

二是由区属国企姑苏教投公司参与《浮生六记》、《寻梦山塘》等演艺演出、剧场设计，平江路、山塘街等历史街区分别开设小剧场，创新演出形式，探索在平江河、山塘河、古戏台、玉涵堂后花园等处推行游船版、园林版、舞台版等多类型沉浸式表演模式，增加游客对节目的现场感受，同时强力推出结合线下国潮产品集成店、线上电商小程序和沉浸式古风市集的副线品牌“浮生集”，让游客能更好地体会苏式生活，为姑苏夜经济品牌助力添彩。

第三部分：国有资产管理面临的问题和困难

姑苏区区属国企从体量、质量、管理水平上和市属国企无法比拟，虽然我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的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国有企业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入。一是政府各部门、国资办、国有企业在国资监管运营过程中的责、权、利关系和职责有待进一步明晰；二是现代企业制度还需进一步健全，部分国有企业的决策机制和有效控制经营风险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尚需完善。

2. 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还有待进一步优化。存量国有资本行业分布仍较分散，处于产业链、价值链高端的企业少，缺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大企业、大集团，产业集中程度不高，主业不精干，难以发挥规模效应。

3. 人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企业竞争力不强，人才激励措施不多，存在高层次人才引进难、留不住的现象。现有企业从业人员职业素养有待提高。

4. 企业整体负担较重。企业自身盈利能力偏低，在日益增多的各类项目资金需求下，资金压力较大，同时区级财政财力有限，无法全部满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国有企业依赖银行贷款，利息负担沉重，降低了经济增长的素质和质量。

第四部分：下一步的工作目标和举措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根据姑苏区关于全面对标找差创先争优打造发展“硬核”的实施方案、姑苏区“两个聚焦”惠民助企行动计划，进一步落实姑苏区抓“六保”促“六稳”工作以及区委区政府最新部署要求。

1. 进一步加强区属国企党建工作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不断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通过“强基提质”工程进一步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推进国有企业关键岗位、重要人员的监督管理，围绕“一线争先、一体行动”持续深化先锋行动、服务攻坚克难，通过“党建助力国企发展”、“金色助推器”党建联盟和“红色管家”等创新创优国企党建工作机制，扩大特色品牌效应，夯实国企党建根基。

2. 进一步推进国资监管职能转变

加快对现行国资监管各项规章制度的清理，按照梳理明确的履责清单，尽快完成相关规章制度的调整，优化国资监管、考核体系，建立专业化管控模式。进一步规范国资国企重大事项决策行为，以把握投资方向、优化资本布局、聚焦主业发展、严格决策程序为重点，持续改进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规范区属国企资本运作。加大国有企业横向联合、纵向整合，加大专业化、同质化、同业化整合重组力度，将部分小散弱国有企业、资源分步分类整合到定位明确、主业突出、规模较大、竞争力较强的企业集团。

3. 进一步加强区属国企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严格执行投资管理、预算管理等规范性文件，通过建立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体系，在资产处置、重大投资等方面严格履行报告、审批程序，以风险管控

为主线，实现业务处理规范化和标准化，把好程序关和监督关。通过建立健全投资事前审核、事中管控、事后跟踪评估及责任追究运行机制，降低区属国企投资和经营风险。

4. 进一步加强区属国企内外部督查考评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规则导向和效益导向相结合，针对区属国企重要岗位、重大事项、重点环节等开展监管督查。定期对区属国企在业务流程、管理制度的落实上实施跟踪检查，将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与考核考评相结合，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强化执行力建设。不定期组织各类专项检查、飞行检查，充分借力巡察、审计等监督力量，针对国有企业在巡察、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同时重视考评结果运用，研究制定科学、管用、长效的工作机制。

5. 进一步加强国企专业管理人才培养

强化国企员工岗位责任意识和综合素质，逐步提高区属国企人员招聘门槛。加强岗位指导，使员工充分了解岗位职责、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内控理念。重视区属国企从业人员专业技能的提升，定期组织岗位和业务培训，鼓励员工及时更新专业知识。通过业绩考核、测评等方式掌握从业人员的素养情况，建立合理的奖惩机制，促进国企管理团队高效运作。多渠道加快培养和引进既熟悉招商引资又精通金融资产投资的专业人才，充分发挥专家库的作用，激发各类人才的创造活力和创业热情，为区属国企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姑苏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姑苏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专项工作情况报告的审 议 意 见

2020年10月29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雷波同志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发挥国资引领作用　助力夺取“双胜利”——关于姑苏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专项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关于姑苏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现将会议审议意见汇总如下：

会议认为，在应对此次新冠肺炎疫情中，区政府在区属国企国有资产管理中做了大量工作，具体表现在保障复工复产、招商引资、文旅融合、古城保护和产业升级等五个方面，履行了较强的社会责任与政府担当。根据去年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整改意见，区政府做了很多努力，情况有所改善。

但从报告来看，目前四大类国有资产仍底数不清，区属国企存在净资产周转率不高、盈利能力不强，企业现金流普遍较差等情况，区属国有公司自有和代管的经营性房屋资产出租率偏低。针对上述薄弱环节，会议提出以下建议：

1. 进一步整改去年提出问题。根据去年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整改意见，一些问题尚未整改到位。由于我区国资问题具有一定的客观性，一些问题是国资企业的通病，也是三区合并前就沉淀下来的历史问题，如企业行政色彩浓郁、负债高、专业人才缺乏等涉及体制机制的问题，尚待进一步改善。这些问题无法仅凭国资办的力量加以改善，因此建议区政府高度重视去年调研提出的问题，认真梳理研究，加强政策协调，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工作计划，逐步整改落实。

2. 进一步提升国资企业盈利能力。要进一步盘活资产，加快产业转型，改变经营模式提高资产出租率，推动国企自我造血，企业经营要更多发挥子公司的作用，采用多种形式提升国资企业盈利能力。加强对我区国资负债的整体情况、主要风险及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的分析，严控债务规模。同时建议报告增加固定资产与去年同期数据的比较情况，合理反映出国有资产增值保值或贬值情况。

3. 进一步明确国资办职能定位。区政府各部门、国资办、国有企业在国资监管运营过程中的责、权、利关系和职责还不够清晰，国资办应做好区属国资企业和国有资产

的管理运营，重点做好人事和资本的管理，无需过多介入企业的经营业务。

4. 进一步加强资产分类管理。四大类国有资产应根据各类国有资产性质和管理目标，确定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重点。建议将四大类国有资产分为四个板块，从国有资产总体情况、管理工作情况、管理面临的问题和困难、下一步工作目标和举措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对区属国有资产，按国资属性分经营性、公益性等性质分别表述，以合理反映区属国资的真实面貌，同时对不同属性的国有资产分别采用不同的管理方法。

5. 进一步规范国资企业内控制度。建议强化国资投资运营的日常监管，明确国资办、国资企业的职责界限，重点加大对重大投融资行为、国有资产处置、对外捐助赞助等项目的监管，有效防范国有资产流失。房屋租赁、对外投资等主要业务要出台统一、明确的规范性文件，保证信息的公平、公正、公开，压缩寻租空间。

6. 进一步发挥国资在经济发展中的引领作用。要进一步加强国资职能定位，发挥国资资本优势，助推国资做优做强，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建议区属国企进一步改进国有资产的监管方式，围绕区委区政府的重点工作，在“六稳六保”、古城保护、“姑苏八点半”夜经济、都市产业发展等方面深入发挥国资作用，加快推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姑苏经济高质量发展。

加强网格化管理，助推基层社会治理和服务创新

——姑苏区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联动机制规范建设工作的报告

（2020年10月29日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上）

姑苏区党政办副主任　沈　彦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报告我区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联动机制规范建设工作情况。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方面，要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健全社区管理和服务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近年来，姑苏区围绕打造历史文化名城硬核的目标，主动对标先进，积极探索和创新网格化社会治理模式，不断更新顶层制度设计和治理理念，大力推进我区网格化治理规范化建设，打造更加精细化、精准化的网格化治理体系“姑苏模式”。

一、创新治理理念，优化网格化管理体制机制

近年来，姑苏区结合古城发展实际和群众切身需求，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对我区网格化管理工作进行优化，建立完善了全新的网格化管理体系架构。

一是强化党建引领和组织领导。2019年8月，我区出台《姑苏区加强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联动机制规范建设实施方案》，对我区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进行重塑与再造。建立区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联动机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构建“区联动中心、街道联动分中心、基础网格”三级纵向指挥以及区职能部门横向联动的工作架构。坚持党建引领，全面落实“支部建在网格上”，推动党组织建设与网格建设同步提升。

二是明确基本思路和主攻方向。确定姑苏区“343”网格化管理建设工作思路，明确了“精细管理市容环境、防范化解社会风险、持续强化民生服务”三大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强“网格、联动站、数据库、平台”四项建设，努力实现“街巷吹哨，部门联动”，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推动社区生活更加美好的工作目标。

三是健全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将区社会综合治理联动中心转隶区党政办，增挂区

城市运行联动指挥中心牌子，强化全面统筹协调能力。在《姑苏区加强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联动机制规范建设实施方案》“1+9”文件的基础上，持续深化部门联动、研判预警等工作机制，形成了《网格事项清单》、《姑苏区民生小事快速处置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街道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联动分中心平台建设指导意见》等工作方案，为推进网格化管理提供有力指导。坚持“积极探索、稳步落实、以点带面、分步到位”的工作方针，形成了一系列可供参考和推广的试点方案，并逐步在全区推广实践。

二、加强网格建设，构建全域多维联动融合

紧抓基础网格、联动工作站、专业网格等关键环节，做实做强网格要素，健全完善联动功能，编织起全覆盖、无死角的网格管理“一张网”。

*一是夯实基础网格建设。*全区共划定基础网格 1358 个，其中综合网格 1237 个、专属网格 121 个。综合网格方面，把网格化管理工作纳入社区治理范畴，选优配强人员队伍，建设形成“1+1+4+N”的网格员队伍，全区网格员近 6000 人。充分发挥网格员“巡查走访、信息采集、知情报情、民情回应”作用，将网格化管理神经末梢延伸至网格全域。专属网格方面，推行“企业管理为主、政府监管为辅”的管理模式，探索专业市场网格化治理新路径。

*二是做实做强联动工作站。*以若干个社区为区域设置网格化联动工作站，全区共建成 56 个网格化联动工作站。由街道班子领导任联动工作站区域党委书记，街道下沉中层干部任站长。调整街道股级和岗位定员数配置，选派股级干部任专职副站长，不断强化工作站力量。打破街道内部条线界限，整合公安、城管、物业、律师、辖区企业、各级机关党组织、志愿服务团队等各类资源下沉至联动工作站，不断促进联动工作站在网格化管理工作中聚集资源、快速处置、靠前服务、统筹联动的功能，开展综合性、扁平化的管理和服务。

*三是积极探索专业网格融入。*注重专业网格、基础网格之间的衔接、叠加和融合。探索“警格”+“网格”，将姑苏公安分局人口大队与区联动中心联合办公，统一运行，实现人员信息、视频监控资料等基础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区司法局加强法律资源、法官与网格对接，开展非诉讼服务对接试点，建立了“夏莲邻安坊”矛盾纠纷一站式调解驿站。逐步将应急管理局、城管委和应急管理局等多部门职能融入到网格化工作，实现多网合一、一网兜底，构建“一核多元”联动运行格局。

三、强化信息赋能，推进姑苏古城智慧大脑建设

今年 9 月，我区建成并启用姑苏区城市运行联动指挥平台，依托系统平台、大数据

库和全要素网格通手机终端设备等，提升网格快速反应、高效联动能力，不断深化完善网格化管理内涵。

一是实现了“一屏观天下”的初步目标。姑苏区城市运行联动指挥平台汇聚信息汇总、预警监测、数据分析、指挥调度、监督考核等功能于一体，创新打造了姑苏概貌、党建引领、古城保护、民生保障等姑苏体征十大主题数据库。利用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广泛接入公安综治、旅游景区、主次干道、文物单位、水利河道等视频监控以及相关部门、街道的信息系统和物联网数据，真正实现“一屏幕观天下”的目标。

二是形成了“一网管全城”的协同格局。深化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系统建设，按照“4+N”模式，将“12345”、数字城管、“110”非警情类、寒山闻钟以及其他各平台涉及民生服务、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等事项融合于一体。与各街道联动分中心、基础网格建立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双向流通”联动路径。通过平台系统将工单实时分流派发至街道联动分中心或相关职能部门，实现工单精准高效流转，提高问题处置及时性和准确性。

三是开创了“一键全调度”的全新模式。打造视频会议、融合通信和应急广播系统，实现对全区各类资源进行统一调度指挥，实时感知现场，实时决策指挥，突发事件快速处置，最大程度提升城运平台在突然公共事件中的应急指挥效率。不断深化应急场景演练，模拟养老助餐点视频调研、网格工单处置、水质告警处置及观前街人群聚集处置等多个应急场景进行预演，组织各街道完善多场景应急演练方案，不断加强区、街、部门应急指挥能力、协同作战能力、资源调度能力。

四、立足务实管用，彰显网格化民生服务特色成效

今年以来，姑苏区网格化管理切实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在社会治理中的“指挥中枢”和“服务触角”作用，有效检验了网格化体制机制和运作成效。

一是着力推动网格化管理助力中心工作。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优势，助力常态化疫情防控、防汛救灾、文明城市创建迎检、人口普查等重要工作，有效检验了网格化运作体制和运作机制。制定出台《关于做好各街道基础网格绩效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街道网格化管理实战演练工作的考核方案》，通过工作实绩促进基础网格血液流动，激发网格队伍工作激情活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成效。

二是着力推进民生小事项目落地落实。紧扣“第一时间发现问题，最快速度解决问题”目标，以社区党组织为民服务项目为抓手，出台《姑苏区民生小事快速处置专项经

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在全区 56 个联动工作站设立民生小事专项经费，用于安全隐患化解、卫生死角清理、公共设施维护解等突发应急问题的快速响应处置，做好做足“小网格服务大民生”这篇文章。全区各街道共梳理形成 160 多个民生小事项目。至 10 月中旬，各街道共开展为民服务项目 130 个，处置各类应急事项 59 个，共使用民生小事应急资金 323.9 万元，切实解决了群众最关心、最迫切、最直接的公共服务需求。

三是着力探索志愿服务与网格化管理互优互促。出台《姑苏区志愿服务与网格化管理互优互促试点实施方案》，将全区各条线志愿者分为常态化、专业型、普通型三类，整合融入网格工作，营造“人人都是网格员、个个争当志愿者”氛围。全区现有网格志愿者 6.4 万余人，坚持需求导向，梳理群众需求清单，因地制宜开展网格志愿服务，实现网格化管理与志愿服务实现互相促进、互相优化。出台《姑苏区志愿服务礼遇激励办法》，探索建立个性化、针对性、精准化的志愿服务正向激励机制，以志愿服务提升网格化管理服务力量，以网格化管理推升志愿服务内涵。

经过不懈的探索与实践，一年多来，姑苏区网格化管理初步形成了“党建引领、多元融合、信息赋能、协调联动、为民服务”的特点，各项工作已取得一定的成效。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标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要求，对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对标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需求，我们的工作还面临一些新的挑战。比如信息化成果共享不够、融合联动机制还需要进一步磨合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实践中切实加以解决。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启动实施之年，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治理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高度思想自觉、实际成效引领、务实高效举措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紧扣“第一时间发现问题、最快速度解决问题”，着力推进姑苏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精细化、精准化，为加快实现新双轮驱动发展格局、打造历史文化名城“硬核”，提供坚强基础保障。一是聚焦高效联动，进一步打造“管用网格”。持续深化党建引领，完善区、街、基础网格三级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和实体化运作，把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基层社会治理能效。围绕联动机制、信息化应用、业务知识等内容，开展分层次、分类别培训。建立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置的内部循环，提升应对突发应急事件的风险防控能力，深化网格化管理联动指挥实战应用。二是聚焦协作联动，进一步打造“多维网格”。进一步夯实公安、司法、城管、应急、环保、消防等专业网格与基础网格的叠加融合，完善部门入驻城运指挥中心工作机制和职责，落实联动联席会议、联动研判预警、绩效考核等工作制度，强化综合联动指挥能力。推动落实快速反

应高效处置管理办法、民生小事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等工作制度，提升网格化管理服务民生实效。三是聚焦数据研判，进一步打造“智慧网格”。发挥全要素网格通信息采集作用，加强对流动人口、重点对象、城市体征等信息采集，编制个性化的公共服务网络，提高网络化治理的便利性和惠民性。强化大数据分析研判，加强城运平台数据与条线部门业务数据的交互融合，打破部门数据壁垒，为姑苏区城市发展多维度研判、突发事件预警处置提供支撑依据。四是聚焦宣传展示，进一步打造“品牌网格”。积极对接中央和省级媒体平台，着重宣传姑苏区网格化工作亮点和特色，主动向人大、政协、专家学者和上级部门汇报我区网格化工作，争取社会各方面的支持和关心。围绕区委打造硬核的奋斗目标、聚焦志愿者互优互促、民生小事项目等特色工作，及时总结和提炼具有姑苏特色的网格化治理经验和做法，注重品牌凝练，着力打造服务品牌，在全省、全市提供可复制可借鉴的社会治理姑苏经验。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区政府加强网格化管理，助推基层社会治理和服务创新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年10月29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党政办副主任沈彦同志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加强网格化管理，助推基层社会治理和服务创新》的报告，现将会议审议意见汇总如下：

会议认为，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创新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的决策部署，积极探索创新社会治理体系，以打造硬核姑苏为目标，不断加强网格化管理和服务，梳理完善网格化体系架构，制订出台《姑苏区加强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联动机制规范建设实施方案》“1+9”文件，形成《网格事项清单》、《民生小事快速处置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等工作方案。有序推进城运平台建设，把网格化社会治理与智慧城市建设、大数据库建设有机结合，与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深度融合，实现对全区各类资源统一调度指挥，突发事件快速处置，努力形成“集成效应”。做优做强民生服务，将全区志愿服务整合融入网格，探索志愿服务与网格互优互促。发挥网格管理优势，切实提升社会治理精细化水平、持续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

虽然我区已经初步形成了“广覆盖、高智能、大联动”的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联动机制，但对照国家对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要求，对标人民群众的期盼和要求，还有提升空间。例如，全要素资源共享还要深度整合、多元联动治理还需加强、网格员队伍还有待充实，网格化民生服务功能还需进一步发挥。针对上述薄弱环节，会议提出以下建议：

1. 注重系统推进，加强网格化规范建设。要充分认识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的深远意义和现实意义，切实增强网格化规范建设的责任感，系统推进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规范建设。注重顶层设计，健全问题源头发现机制、任务流转办理机制、分级管理运行机制、综合协调处理机制，优化架构层级，推动网格化管理服务扁平化、智能化、精细化、高效化。切实发挥城运平台“城市大脑”作用，充分利用“大数据研判+网格化管理”，提升公共安全预测预警能力，切实推动从信息采集、数据汇聚、线索串并等浅层次应用向全面展现、精准预测、智慧决策等深度应用转变。加强应急磨合演练，提高应急联动响应效率。发挥网格员和社区工作者作用，加大技能培训，强化日常考核，提升网格员队

伍的技能水平和业务素质。对优秀网格员进行表彰，激发网格员队伍的活力，打造一支稳定的高素质专业化网格员队伍。真正推动基础要素在网格见底、管理力量在网格聚合、服务事项在网格回应、各类矛盾纠纷和风险在网格得到有效预防与化解。

2. 注重多元共治，提升社会治理网格化联动的合力与效能。进一步强化共建共治、群防群治理念，整合各方力量，统筹各种资源，融合各类平台，推进政府治理与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政府及各条线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打破条块空间划分、部门信息壁垒，有效解决信息资源碎片化问题，推进部门间资源的深度整合利用，做到“一网采集、资源共享、联动处置”，真正实现“多网合一、一网多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引领作用，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培养，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网格事务；充分发挥人大代表联系选民的优势，发动代表深入基层、融入网格，通过走访选民、视察、调研、代表之家、代表接待日等途径和方式，收集社情民意，反映群众诉求。健全完善群众诉求登记、办理、督办、反馈制度，使群众诉求及时办理和回复，推进问题解决在基层。切实发挥居民自治作用，整合业委会、楼栋自治小组和各类志愿组织力量参与网格化服务管理，增强网格化治理合力与效能。

3. 注重有效对接，丰富网格化的民生服务功能。要进一步拓展网格化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注重发挥实效。通过网格化治理体系，把服务资源下沉到基层，把服务触角延伸到网格，把服务工作落实到群众。依托网格化最大限度将民生项目的供给侧与需求侧有效对接，持续优化政府部门对基层的公共服务供给。围绕教育、就业、社保、食品安全、公共安全等民生服务事项，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将更多的民生项目沉入网格系统，努力做到网格系统内的民生工作“服务响应实时化、需求驱动常态化、服务匹配精准化”，努力让基层民众享受到更多更丰富的民生福利，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关于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司法为民工作的报告

——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32 次会议上

姑苏区人民法院院长　杨晓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法院就我院深化司法为民，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相关情况进行汇报。

去年以来我院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下，坚持公正司法，践行司法为民，全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切实提升人民法院解决矛盾纠纷和服务人民群众的能力水平。

一、高点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坚持系统规划科学布局

我院高度重视“一站式”建设，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和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专门召开党组会议系统规划一站式建设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链，确保各项建设如期完成；坚持科学布局，确定以诉服中心为载体，建设从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到诉前多元解纷，再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的分层递进、繁简结合、衔接配套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努力释放多元解纷与诉讼服务“1+1＞2”的体系化效应。不定期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推动解决一站式建设推进中的困难与难题。

二、创新多元解纷新模式，深化“分调裁审”改革

我院积极将习近平总书记“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重要指示落实到多元解纷工作中，依托“诉服中心、人民法庭、巡回审判点”三个平台，分别融合“多元化、专业化、网格化”，推动纠纷多元高效化解，助力姑苏营商环境治理。

（一）以诉服中心为枢纽，一个点聚合，融合多元非诉解纷力量。按照“借外力挖内潜、搭平台聚合力”思路，在院诉服中心引入多方解纷主体，探索解纷新机制，优化诉非对接流程，增强实质解纷功能，让群众在一个地方就能快速解决纠纷。

1．推动多元解纷集约式实质化运行。向群众提供多层次多样化解纷渠道，多方联

动合力解纷。精心打造“非诉长廊”。建设智艳人民调解工作室，发挥人民调解品牌示范引领效应，促进纠纷调解解决。设立公证咨询室，对适宜公证解决纠纷引导公证处理。搭建公益律师工作站，引入律师提供诉讼咨询等服务，发挥专业优势分流纠纷。特设仲裁咨询窗口，对有仲裁约定或仲裁意向纠纷引导仲裁处理，促进矛盾一裁终局。建立老法官调解室，发挥退休资深老法官调解优势。今年以来一站式实质化解纠纷 600 余件，充分发挥了诉服中心的前端解纷“桥头堡”、多元共治“枢纽站”的作用。

2．首创民商事纠纷中立评估机制。探索非诉解纷新方式，联合区司法局、律协共建律师中立评估机制，总计遴选 69 名律师纳入本院评估员库。对纠纷争点和处理引入法律评估，疏导当事人诉讼预期，依自愿调解或和解。该机制将法律评估、律师调解、速裁快审有序结合，实现 1+1+1＞3 的效果。积极引导启动听证评估。分流纠纷引入评估，评估员在听取各方意见、如实记载无争议事实及质证意见后，从事实认定、法律定性、诉讼走向分析可能性与风险度，出具评估意见，同时明确意见仅供当事人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力。强化听证评估二次调解。评估员听证后告知各方初步评估意见，当场“听证调解”。调不成，送达评估意见后“评估调解”。调解成可撤诉可申请法院确认，并依规减免费用。高效衔接优调速裁。对未调成纠纷快立速审。法官参考已固定的事实、确定的分歧、未调成的争点，开庭前“优先调解”。对无争议事实、质证意见作出说明可简化举证。对评估中各方所作妥协不作对其不利证据。自去年 4 月以来开展评估 530 余次，评估中化解成功率 45%，未调成转立案后法官庭前优先调解成功率 65%。《法治日报》头版头条、《人民法院报》头版、《新京报》整版深度报道了该项创新工作。

3．尝试调解前置机制辖区全覆盖。探索解纷新路径，将调解前置机制与繁简分流改革有机结合，建立“1+8 调解前置+特邀调解+司法确认”多元解纷繁简分流新机制。将辖区 8 个街道调委会以及优秀调解员全部纳入法院特邀调解名册，对法院委派的八类民生纠纷诉前调解，力争将矛盾化解在基层。该机制自今年 3 月份运行以来委派案件 450 余件，超三成纠纷得到有效化解。

4．深化速裁快审与非诉解纷衔接。专设诉非对接中心，专人引导释明、分流对接，与非诉分中心机构与人员“双对接”。配强团队优化调裁对接。组建三支“1 法官+1 助理+N 名非诉解纷人员”调解速裁快审团队，实现调审有机结合，合力快速化解纠纷。精准繁简分流增速解纷。未调成纠纷立案后繁简分流，简案通过集中开庭、示范裁判等方式速裁快审，繁案精细审理，“分调裁审”有序衔接。至今分流纠纷 1600 余件，非诉化解 850 余件，同期法官调解速裁案件 900 余件。

（二）以人民法庭为阵地，三条线联通，融合专业化诉调对接。金阊法庭作为全市唯一主城区法庭，跟进本部多元解纷，同时立足民生法庭定位，强化专业审判，成立首家民生诉非对接中心，特色推动民生纠纷前端化解。

1．推进劳动纠纷裁审深度对接。与市区两级劳动仲裁委共建裁审对接机制、合推企业“用工法律体检”，促进劳动纠纷源头预防、裁中化解。对批量重大群体纠纷，依法提前介入参与主管部门化解。根据纠纷易发频发点，定向发送司法建议精准前端预防。疫情期间向企业和职工分别发送温馨法律提示、共克时艰倡议书，帮助复工企业纾难解困。今年以来劳动纠纷调解成功率同比上升 20%。

2．加强道交纠纷调裁有机衔接。与交警共同深化道交纠纷“网上一体化平台”应用，线上合力调处道交纠纷。专设交通事故巡回法庭，定期开展巡回审判，发挥法官专业优势协同交警调处道交纠纷，做到“可调快调、能确立确、不调速审”。借力车辆保险机制，推动纠纷诉外判前快速化解。今年以来新收道交案件同比下降 45%。

3．推动家事纠纷调判有序相接。与市妇联建立家事纠纷合作机制，汇集专业优势合力柔性解纷。发挥家事心理辅导员、调查员、评估员突出作用，合力调处家事纠纷。专设“心理咨询室、亲情调解室”，助力亲情关系修复。用心设置“家事审判文化长廊”，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法理情德并融促进家事纠纷化解。精心打造反家暴“天平港湾”品牌，受到上级法院充分肯定。今年以来新收婚姻家事案件同比下降 56%。

（三）以巡回审判点为依托，八个面辐射，融合网格下沉审判力量。主动前移解纷关口，下沉审判力量辐射网格，在八个街道均设“巡回审判点”，推动纠纷源头就地化解，实现纠纷“终端”和诉讼“前端”无缝对接，助力姑苏区市域治理。

1．努力打造巡回审判特色品牌。开展“古街水巷巡回庭”活动，深入姑苏水城街巷百姓身边，精选常发典型案件巡回审判，组织群众、代表委员等现场观摩，同步网络直播，庭后法官以案普法。推出“小法槌、大能量”、“我是承办人”两大微信案例平台，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普法宣传和社会引导作用。

2．深入推动“无讼网格”建设。今年与辖区八街道全面共建“无讼网格”，推动法官进社区入网格。创新多样化民法典网格宣讲活动，扩大群众知晓《民法典》覆盖面。“青年法官微讲堂”入网格，深入解读法律与案例。发挥网格法官专业优势，参与拆迁扫尾清零工作。汇编审判案例推至网格扩大案例引导作用。加强对各类调解组织和调解员指导与培训，助力非诉解纷人员调解能力提升。

3．主动参与诉源治理机制建设。启动“天平护航”工程，司法助力创优营商环境。

推动“天平·红”党建品牌建设与参与基层治理相结合，线上线下多角度靶向普法，促进群众防范风险、依法维权。通过“司法微调研”法律风险提醒、纠纷隐患提示为辖区重大决策当好法律参谋。聚焦纠纷多发区域与司法所、调委会共构联调模式，促进纠纷分级化解、分层递减，形成“漏斗式”解纷效应，全力治理诉源，努力将多元解纷阵地不断向前推进。

我院“三平台、三融合”多元解纷模式受到苏州市委常委、政法委徐美健书记批示肯定；我院作为全市法院唯一代表在“全市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现场部署会”上作多元解纷经验交流发言，金阊人民法庭也被确定为该次会议的现场观摩点。

三、打造诉讼服务新格局，提升人民群众司法满意度

我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深化诉讼服务工作，从软件硬件、功能环境等方面对原诉服中心进行精心改造、用心布局，在今年 8 月初正式启用“分调裁审中心”，实质化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满意度。

（一）构建立体化诉服渠道，满足群众多样选择。打造“厅网端线巡”五位一体诉服中心，通过诉服大厅、电子诉讼平台网、智慧法院客户端、12368 诉服热线、巡回办理等五种渠道为群众提供立体化的诉讼服务，满足群众多样化的诉讼服务需求。

（二）建立规范化诉服流程，减轻群众诉讼之累。以“一次办好”为目标，全面梳理诉讼服务项目清单，逐项制定标准化工作规程和一次性办理指南，规范诉服流程，压减诉讼“入门”耗时，提升诉服质效和程序效能，切实减轻群众诉讼之累。

（三）打造智慧化诉服平台，实现不出户可解纷。融合诉讼服务与智慧法院建设，让诉讼事务“掌上办、家里办、随时办”。开发“案件问讯管理系统”确保群众快速“找得到人、说得上话、办得了事”；研发“多元解纷移动智慧平台”便利群众掌上选择非诉方式；开发“中立评估智慧管理应用端”强化评估信息化管理；运用“江苏微解纷”“江苏微法院”等智慧平台网上立案、调解、开庭等，群众足不出户可立案可调解可开庭。今年以来我院网上立案 6000 件、调解 400 件、开庭 1700 次。

（四）提供多样化立案方式，方便群众行使诉权。提供“当场立、网上立、自助立和跨域立”四种立案方式，全方位保护当事人诉权。现场起诉符合规定当场受理；会网上立案的引导网上立案；对不愿排队等候的指导其自助立案；对需要异地诉讼的，专窗提供“家门口起诉”跨域立案服务，压减纠纷解决耗时“起步一公里”。今年以来为辖区群众和企业提供 50 余次跨域立案服务，有效方便了当事人异地快速行使诉权。

（五）提供集约化诉非服务，提升诉讼服务效能。按照服务“群众、法官、审判”

的思路，将分散在各环节的诉讼材料扫描、法律文书送达、财产保全、鉴定评估及卷宗查阅等审判辅助性事务性工作全部集中到诉服中心统一管理，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最大限度为群众解忧、为法官减负、为审执提速。

（六）营造舒心化诉服环境，增强群众办事幸福感。以“用户体验”为目标，对原诉服大厅全方位重构，打造“七区两室一角”诉服功能布局，形成具有姑苏特色“精致化”诉服模式。一是打造七大功能区精准提供服务。精设诉讼引导区强化入口关服务；专设自助服务区提供智能化服务；优设智慧书写区提供品质舒适体验；新设集约数据区提供信息集成服务；优化立案登记区提供高效立案服务；打造非诉解纷区提供多元化解服务；增设非诉事务区提供多元社会服务。二是设立“两室”强化诉服管理。新设诉服指挥室强化靶向管理，动态管理指导各类诉服事务。专设上诉管理室强化上诉事务管理，确保上诉材料快速依法安全流转。三是用心打造多功能“便民服务角”，努力满足群众个性需求。“诉讼服务，精致姑苏”已逐渐成为新时代姑苏法院司法为民的一张亮丽名片。

近期，在江苏高院对全省1～10月“一站式”体系建设质效评估中，我院在总体得分、五大业务、四个环节均名列全省法院第一，得到上级法院充分肯定。

面对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深刻地认识到：我们的诉讼服务距离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还有差距；多元解纷的推广程度还要不断加深；诉与非诉的联动合力还要不断加强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务实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下一步，我院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一站式”建设，为打造历史文化名城“硬核”提供精准司法保障和服务。

一是凝聚思想共识，深刻领会重大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对接区委整体工作部署，积极争取区委关心支持，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推进“一站式”建设，把推进“一站式”建设作为司法为民的“民心工程”，打造成高质量司法的“亮点工程”。

二是坚持需求导向，全面提升建设水平。充分发挥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优势，支持鼓励社会组织团体等参与纠纷化解。持续加强与基层组织联动，深化“审务进基层、法官进网格”工作，完善多元立体纠纷化解网络。继续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实现解纷资源网上汇聚，推进诉讼服务更集约、更高效、更智慧。

三是强化普法宣传，着力打造良好环境。主动对接新闻媒体，运用法院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一站式”建设中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对法官先进典型培育宣传力度，提升新闻宣传感召力、影响力，不断提高“一站式”工作

的社会知晓率和群众参与度，营造推进“一站式”建设的良好环境和社会氛围。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人民法院“一站式”建设，是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题中之意，也是法院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重大举措。我们将以本次会议为契机，进一步总结经验，克服不足，以更大决心、更强力度推动我院“一站式”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打造“硬核”姑苏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年10月29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法院杨晓春同志所作的《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司法为民工作》的报告，现将会议审议意见汇总如下：

会议认为，区人民法院从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出发，积极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人民法院解决纠纷和诉讼服务能力水平，取得一系列新成效。创新多元解纷新模式，以诉服中心为枢纽，推动多元解纷集约式实质化运行、首创民商事纠纷中立评估机制、新探调解前置机制辖区全覆盖、深化速裁快审与非诉解纷衔接，让群众在一个地方就能快速解决纠纷；以人民法庭为阵地，推进劳动纠纷裁审深度对接、加强道交纠纷调裁有机衔接、推动家事纠纷调判有序相接，特色推动民生纠纷前端化解；以巡回审判点为依托，打造巡回审判特色品牌、推动“无讼网格”建设、参与诉源治理机制建设，实现纠纷“终端”和诉讼“前端”无缝对接。依托“诉服中心、人民法庭、巡回审判点”三个平台，推动纠纷多元高效化解，充分释放出多元解纷与诉讼服务“1+1＞2”的体系化效应。同时，深化诉讼服务工作，构建立体化诉服渠道、建立规范化诉服流程、打造智慧化诉服平台、提供多样化立案方式、提供集约化诉非服务、营造舒心化诉服环境，于今年8月初正式启用“分调裁审中心”，推动诉讼服务功能更加集聚、资源更加集中、方式更加集成、效能更加集约，进一步提升了人民群众办事幸福感、满意度。

目前区法院在推进“一站式”建设中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诉讼服务距离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还有一定差距，专业性、行业性的调解组织参与到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体系的广泛性还不够，诉与非诉的联动合力还需不断加强，“一站式”建设工作与信息化深度融合有待进一步提升，多元解纷的推广程度还要不断加深。针对上述薄弱环节，会议提出以下建议：

1. 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融入社会治理的大格局。区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会精神，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作为创新社会治理、践

行司法为民的重要举措，努力将一站式打造成为诉讼服务“全流程”、多元解纷“全融合”的阵地。坚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双轮驱动，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努力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公共服务，实现促进社会治理及服务群众能力双提升，推进实现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

2. 不断开拓创新，全面提升多元解纷能力水平。要进一步创新丰富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内涵和形式，突出一站、集约、集成、在线、融合五个关键，向信息化借力，推动区块链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全面提升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效能。进一步畅通线上线下非诉与诉讼平台实时对接，实现一站式接收、一揽式调处、全链条解决。进一步将优化法院内部司法资源与借力社会解纷力量有机结合，通过各类司法人员和社会力量的充分履职、有机配合，形成耦合效应，确实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3. 广泛开展宣传，全面讲好“一站式”建设故事。要将“一站式”建设宣传舆论工作与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融合传统与新兴媒体，线上与线下相结合，采取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大“案件问讯管理系统”、“江苏微解纷”、“江苏微法院”、“多元解纷移动智慧平台”等服务平台的推广力度，积极宣传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广泛凝聚社会共识，促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分层次、多途径、高效率、低成本的解纷服务。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姑苏区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组

2020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组委托，向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报告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请予审议。

为全面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在我区的贯彻实施情况，根据省市县三级人大常委会联动开展执法检查要求和区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工作安排，区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郦小萍任组长、其他常委会领导任副组长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组（以下简称执法检查组），执法检查组成员为部分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大代表、专工委委员，并邀请业内专家参加。执法检查组通过专题视察、法制讲座、座谈会、专题询问、听取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关于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的情况汇报，分 7 个小组对全区八个街道《安全生产法》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全覆盖执法检查，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一、我区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的基本情况

执法检查组认为，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紧扣打造历史文化名城“硬核”的目标定位，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企业安全生产活动和政府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惩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和事故责任者，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把安全生产纳入全面发展规划，扎实推进责任体系、防控体系、保障体系建设，强化安全监管执法，深化隐患排查整治，夯实安全工作基础，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安全生产机制完善、责任落实。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狠抓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党委政府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区四套班子成员常态化开展“四不两直”明查暗访，调整充实安委会成员单位。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组建 10 个区级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实施常态化运行，强化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的统筹协调。督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实现企业安全生产有效管控。积极推进区安委办实体化运作，在古城保护委员会等 15 个部门和单位增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牌子。充分运用“督、巡、考”三项机制，针对国务院、省、市安全生产巡查、督导等反馈的问题隐患，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单位、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启动全区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考核工作。

（二）安全生产机构充实、队伍强化。区政府实施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在包括安全生产在内的多行业开展综合执法检查，涉及安全生产事前执法处罚的 223 项行政处罚权集中到综合执法局行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职责进一步落到实处，基层安监执法人员队伍进一步整合充实。加强机构编制保障，自 2012 年姑苏区成立以来，先后四次增加安全生产监督、应急管理行政编制 12 名、参公事业编制 10 名，8 个街道均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落实安全生产专职监管人员。全面推行“三项”制度，严格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为。

（三）安全生产监管有力、执法规范。区政府按照行业部门监管职责，系统性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和专项整治工作。在建筑施工、房屋安全、道路交通、火灾防控、商业场所、城镇燃气等 18 个重点领域开展为期一年的专项整治行动。截止目前，突出问题整改率 95.5%，较大隐患整改率 88.9%。统筹衔接江苏省“一年小灶”和全国“三年大灶”整治，制定我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紧盯 84 处挂牌督办隐患的整改工作，9 月底前所有挂牌隐患实现清零销号。强力推进事前执法，实现了事前处罚立案率、处罚金额“两个大幅上升”的阶段性工作目标。严格生产安全事故查处，依法对事故的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存在的生产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实现了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两个大幅下降”的阶段性目标。

（四）安全生产宣教广泛，共识凝聚。区政府着力提高全区安全红线意识、风险防控效能、安全管理能力、事故防范效果和安全治理水平。组织姑苏区应急管理系统综合素质提升培训班，开展区级首届执法大比武，提升依法行政能力。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和“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的系列安全宣传

教育活动，组织“宣讲团进企业”活动，开展宣传、监察、培训“3+3”系列活动。制定《姑苏区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主题法治宣传教育的活动通知》，面向国家机关、企业及广大人民群众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二、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存在的主要问题

执法检查组认为《安全生产法》在我区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实施，对此应予以充分肯定，但目前安全生产形势仍较严峻，在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一）安全生产的责任意识有待强化。一方面一些部门和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对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估计不足，贯彻实施法律法规还不够严格。另一方面，不少从业人员、辖区居民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不强，对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措施知晓不多，往往成为安全生产事故的受害者。

（二）重点领域安全隐患仍较为突出。一是我区老式民居多，部分 D 级危房仍有居民居住，且老旧房屋耐火等级低，大多处于小巷深处，电线老化，容易引发火灾，造成人员伤亡。二是建筑领域事故高发、老旧中小企业消防设施不到位、行人与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较多，校园安全存在潜在风险、人员密集场所管理仍有缺位、瓶装液化气安全隐患较为突出。三是城乡结合部住宅小区内仍存在群租、车库住人开店、汽车堵塞消防通道等安全隐患。

（三）安全监管的基层力量仍显薄弱。面对越来越严格、越来越繁重的监管任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队伍有待充实和加强，装备有待改善，街道安全监管专业人才缺口较大，社区安全员流动性较大，这些都对《安全生产法》的贯彻实施形成了一定阻碍。

（四）部分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未落实。一些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不认真，内部管理机构不落实、规章制度不健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企业负责人责任意识淡漠、思想麻痹、管理松懈。对事故隐患和危险源的监控依法依规处理不严格不到位。

三、进一步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的意见和建议

为更好地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依法规范安全生产工作，着力解决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的根本好转，执法检查组认为区政府及相关部门需要着力抓好以下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区政府要增强战略思维能力，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系统分析查找相关区域在规划管理、体制机制上存在

的全局性长远性根本性问题，深入剖析深层次的原因，从根本上消除长期存在的安全生产突出矛盾和风险隐患。要对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作全面的制度性安排，使应急、住建、城管、生态环境、公安、消防、街道等各个职能部门间，部门和街道之间明确职责，形成管理合力，最终建立覆盖全区各行业、各领域、各街道的监管体系，构建贯穿区、街道、社区、企业的四个管理层级的安全生产监管网络，确保安全生产监管无盲点、死角。

（二）加强统筹协调，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整改力度。要着力推进在重点行业领域的监管，加强区政府各部门之间的统筹协调，结合属地管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双重原则，各部门、各街道要根据本地区、本行业特点，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更有针对性。一是切实加强消防安全、企业生产安全等领域的安全监管工作。充分调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监管力量，及时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二是加强道路交通、建设施工、人员密集场所等事故多发领域的安全监管，利用安委会会议，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三是建立联合执法和相关部门会商机制，进一步发挥安委会的综合协调作用，加强督导检查，加大部门协同联合执法、综合整治的力度，从源头上防止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发生。

（三）强调依法治理，全力压紧压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要依法依规狠抓落实，把安全生产法贯穿到安全生产工作全过程和各环节，以刚性问责倒逼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一是要积极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管理人员，制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逐步强化内部管理工作。督促企业保障安全生产经费投入，逐步改善劳动保障条件，维护好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二是要扎实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推进企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三是要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方法，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加强政策引导。鼓励和引导企业研发、采用先进技术和产品，鼓励新装备、新工艺、新标准的推广应用。逐步关闭技术装备落后、安全隐患重大的企业。

（四）加强宣传教育，多措并举强化各方安全意识。要拓展宣传渠道，既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板报、宣传画等群众喜闻乐见的传统形式，也要积极通过网络、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型渠道继续加大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对安全生产的先进典型和经验要大力宣传，对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行为坚决予以曝光。增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参与安全生

产的有利氛围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提高他们对安全生产的思想认识、法律意识和职业道德素质。指导企业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增强应急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在全区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

2020年10月29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副组长汪忱同志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现将会议审议意见汇总如下：

会议认为，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紧扣打造历史文化名城“硬核”的目标定位，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企业安全生产活动和政府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惩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和事故责任者，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把安全生产纳入全面发展规划，扎实推进责任体系、防控体系、保障体系建设，强化安全监管执法，深化隐患排查整治，夯实安全工作基础，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但从执法检查反映的情况来看，虽然《安全生产法》在我区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实施，但目前安全生产形势仍较严峻，在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安全生产的责任意识有待强化；二是重点领域安全隐患仍较为突出；三是安全监管的基层力量仍显薄弱；四是部分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未落实。针对上述问题，会议提出以下建议：

1. 提高政治站位，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区政府要增强战略思维能力，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系统分析查找相关区域在规划管理、体制机制上存在的全局性长远性根本性问题，深入剖析深层次的原因，从根本上消除长期存在的安全生产突出矛盾和风险隐患。要对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作全面的制度性安排，使应急、住建、城管、生态环境、公安、消防、街道等各个职能部门间，部门和街道之间明确职责，形成管理合力，最终建立覆盖全区各行业、各领域、各街道的监管体系，构建贯穿区、街道、社区、企业的四个管理层级的安全生产监管网络，确保安全生产监管无盲点、死角。

2. 加强统筹协调，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整改力度。要着力推进在重点行业领域的监管，加强区政府各部门之间的统筹协调，结合属地管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双重

原则，各部门、各街道要根据本地区、本行业特点，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更有针对性。一是切实加强消防安全、企业生产安全等领域的安全监管工作。充分调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监管力量，及时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二是加强道路交通、建设施工、人员密集场所等事故多发领域的安全监管，利用安委会会议，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三是建立联合执法和相关部门会商机制，进一步发挥安委会的综合协调作用，加强督导检查，加大部门协同联合执法、综合整治的力度，从源头上防止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发生。

3. 强调依法治理，全力压紧压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要依法依规狠抓落实，把安全生产法贯穿到安全生产工作全过程和各环节，以刚性问责倒逼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一是要积极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管理人员，制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逐步强化内部管理工作。督促企业保障安全生产经费投入，逐步改善劳动保障条件，维护好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二是要扎实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推进企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三是要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方法，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加强政策引导。鼓励和引导企业研发、采用先进技术和产品，鼓励新装备、新工艺、新标准的推广应用。逐步关闭技术装备落后、安全隐患重大的企业。

4. 加强宣传教育，多措并举强化各方安全意识。要拓展宣传渠道，既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板报、宣传画等群众喜闻乐见的传统形式，也要积极通过网络、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型渠道继续加大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对安全生产的先进典型和经验要大力宣传，对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行为坚决予以曝光。增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参与安全生产的有利氛围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提高他们对安全生产的思想认识、法律意识和职业道德素质。指导企业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增强应急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在全区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报告

—— 在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32 次会议联组会议上

姑苏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年以来，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全面落实省、市“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部署和要求，对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 2020》等法规要求和工作任务，紧扣“用户思维、客户体验”，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效率，在改革创新上求突破，在助企便民上求实效，取得了一定成绩。（先请观看反映区政务服务工作的短片——《创新服务提效能，优化营商促发展》）。

下面，从为企服务、惠民便民、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四个方面，汇报行政审批局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举措和成效。

一、创新引领，构建服务企业发展新模式新机制

坚持创新引领，在新冠疫情对经济发展产生影响的形势下，立足主责主业，于危机中育新机，推出重点产业园“全链式”审批服务新模式，搭建“服务网”完善重点企业协作保护机制，加强对重点项目的跟进，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1. 创新重点产业园“全链式”审批服务。以“搭建一个专业服务平台、培养一支专业帮办队伍、服务一批专业产业项目”为目标，创新实践产业园“全链式”综合审批服务新模式，为全区招商人员、重点产业园管理方和企业提供市场准入全流程实时对接，提供精准服务、专业指导，形成高效快捷的服务保障联动机制。对重点产业园内入驻开办企业推广“全链通”线上“不见面”审批，无需提交纸质材料，并通过线上实时辅导、业务解读，线下跟班见学、集中培训等方式，为招商部门和产业园培养一支专业帮办队伍。此外，协调银行至产业园现场开户，通过“全链式”审批服务，实现重点产业园企业开办一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流程办结。截至目前，“全链式”审批服务已覆盖全区 23 个产业园，累计提供服务超过 900 次。已举办 3 期线上培训和 3 期线下培训，总计培训 240 人次，已逐步建立起 40 余人的帮办队伍；其中，针对蓝•芳华产业园开展定向培训

小班教学 15 人。

2. 完善重点企业协作保护机制。紧密结合区域经济市场主体数据变化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研究，每月提交 1 期市场主体分析报告，为全区经济高效优质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数据分析支撑服务。积极协调区经科局、各街道等单位形成闭环机制，做好协税护税工作，为姑苏区重点企业提供高效优质服务。截至目前，共发出重点企业预警信息 2275 条，成功挽留企业 15 家，挽留税收 1497.52 万/年。

3. 做好招商重点项目服务工作。为区、街道重点企业提供政策性扶持。针对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由专人负责加强对接，对业务难点进行面对面指导，开通业务办理绿色通道，全程跟踪服务。截至目前，已为北部经济区的联实大厦等产业园办理集群登记地址 7 个，办理股权出质业务 31 笔，出质总额 13.46 亿元，担保总额 55.74 亿元，有效地盘活了企业存量资本。为苏州姑苏古城保护与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观前文化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等 60 余家区、街道重点招商企业开通绿色通道，助力企业迅速开展业务，助推“姑苏八点半”夜经济蓬勃发展。

二、改革先行，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落到实处

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以上级改革要求为依据，推出惠企便民新举措，有效融入省政务服务“一张网”，不断提高群众办事便利度。

1. 着力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推动政务服务事项进驻中心办理，依申请事项进驻由原来的 178 项大幅提升到 436 项，实现依申请权力事项 100%进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设置“应对疫情助企服务专窗”，助推企业复工复产。提供行政审批结果邮政 EMS 免费寄递服务，对包括企业注册登记等在内的 15 项企业群众关注度高的热点事项审批结果材料免费寄送，截至目前已免费寄送 6000 多件。全面推进企业开办注销“一站办结”，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将企业开办流程压缩至 2 个工作日。不断简化注销程序，推广企业注销“一体化”平台，对符合材料规范的一般注销申请可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结，全区已办理企业简易注销业务 3900 多笔。

2. 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着眼惠企便民，会同区城管委、区民卫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公安分局等多部门，通过对事项梳理整合、流程再造，将老百姓原本需要到不同部门、窗口办理的“一揽子事”，变成一个窗口统一办理的“一件事”，共梳理出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和民生服务三大类 69 项“一件事”主题清单，首批推出“出生一件事”“企业开办一件事”等 12 项事项。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开设“一件事”服务区，配备代办人员，悉心服务、全程跑办，线上同步建成“一件事”办事大厅，提供网上申

报入口。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次联办、一次办结”的要求，切实提升审批服务效能。（关于“一件事”改革相关情况，请观看工作片——《姑苏区推行“一件事一次办”》）。

3. 全面融入省政务服务“一张网”。建立完善全区“一张网”工作机制，落实好权力事项动态调整规定，确保网上事项运行调整规范合理。协调做好事项标准化工作，梳理确认事项清单，指导网上认领维护，加强网上数据质检，规范权力事项要素。截至目前，省“一张网”上可展示我区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基本信息和办事指南 3700 多条，规范维护和运行各类政务服务事项 753 项。推动事项通办，已基本实现网上可办事项 “应上尽上”的目标，梳理确认“不见面（见一次面）”事项占总事项的 91%以上，“全程网办”事项占比及办件量占比均达到总数的 60%以上。简化办理流程、统一办理材料，实现包括“残疾人爱心卡申办”等事项的“区域通办”。

三、服务优先，基层“互联网 + 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有成效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宗旨，精心组织、创新实践，扎实推进基层“互联网+政务服务”线下线上联动发展。

1. 平台升级，政务服务载体不断丰富。全面推进系统平台建设，设置一批基层综窗（全科）用户，标准化梳理基层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进一步推动区审批服务平台覆盖到街道、社区。区政务服务应用平台（二期）项目将进一步深化基层事项全流程网办功能，做好与市管理平台对接，新增基层政务服务管理模块。加强与市级以上业务平台的对接连通，为打造基层区域通办、一网通办提供信息化支撑。探索实践网格化代办模式，首批梳理 9 个服务事项，依托姑苏全要素网格通 APP 平台，对接连通区政务服务应用平台，纳入基层综合治理网格化体系中，为有需求的群众提供代收代办服务，提升基层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联动的服务能力。

2. 延伸触角，服务实体建设有创新。依托基层站居合一服务模式，创新设置“联合便民服务中心”，实现基层服务中心全覆盖。结合我区实际将“基层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完成度”列入姑苏区 2020 年度街道推进高质量发展年度考核共性指标中，进一步推动基层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协调推动公安“双进双化”“融服务”体系建设，创建公安窗口服务新品牌，延伸服务无死角。

3. 权力下放，基层审批服务赋权到位。结合“三整合”改革，在“三整合”办统一指导下，根据《江苏省乡镇（街道）赋权指导目录》中列出的 46 项行政许可及公共服务类事项，对照梳理出姑苏区涉及的 34 项事项，最后确定姑苏区赋权基层办理的审

批服务事项 19 项。通过“六个一”工作方法，即梳理一份审批服务赋权清单、制定一套赋权工作实施方案、召开一场赋权工作部门协调推进会、设计一张交接意见书、安排一系列赋权业务培训、加快推动一体化平台建设，推进基层审批服务赋权落到实处。

四、人才第一，强化作风建设全面提升为民服务质效

坚持党建引领，提振机关党员精气神，加强窗口工作人员作风建设，点燃干事创业激情，加强政务服务能力建设。

1. 出实招，育人才。积极推进“党建引领再提升、对标找差攀新高”活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进一步凝心聚力，引导党员干部在政治、作风等方面对标找差，鼓足干劲投身火红年代的工作中。邀请苏州大学法学院黄学贤教授就“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全力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专题授课，提升党员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强化优化营商环境的自觉性。组建由区行政审批局、区委编办、区民卫局、区人社局、公安分局等部门党员业务骨干参与的“红色联盟”先锋志愿队，至街道、社区、企业开展志愿服务，“红色联盟”积极听取企业代表意见建议，就《江苏省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进行宣传，向窗口工作人员发放了《条例》、办事指南等“政策礼包”。开展全区政务服务技能竞赛，全区共 600 余人参加，在比学赶超中提升了业务素能，助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政务服务队伍。

2. 转作风，强服务。加强对窗口岗位纪律、规范服务情况督查，发现问题及时提醒、及时整改。明确“以考促改”的考核导向，修订考核办法，发挥考核激励作用，营造争当最佳窗口、争当岗位标兵的良好氛围。拓宽监督渠道，强化外部监督，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对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服务情况开展明察暗访，通过“服务对象视角”，对窗口工作作风、规范服务、廉洁从政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和评价，将发现的问题形成负面清单加以整改，将监督评价结果作为窗口考核的重要依据，促进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3. 重督导，严纪律。建立“日巡查、周小结、月通报”的内部曝光通报机制，将日常巡查、电子监察、政风行风监督员发现和群众投诉集中的问题等，每周在大厅内部曝光平台进行曝光，每月制作简报，根据问题性质进行处理，并在每月月初将上月窗口工作情况及时抄送派驻单位，实行“双重管理”。完善投诉举报制度，设立监督举报电话、作风“扫一扫”等多种形式服务评价平台，广泛听取群众意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提升窗口服务质量。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区行政审批局将继续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区关于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部署，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机遇，积极主动对标学习上海，以“重落实、抓提升、补短板、求突破”为主线，不断推进基层“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提升审批服务便利化水平，优化区域营商环境，为姑苏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报告

—— 在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32 次会议联组会议上

姑苏区经济和科技局

2020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大家好！

首先，请允许我代表区经科局，向各位领导、代表们对我局的关心、支持、鼓励和鞭策表示感谢！通过本次专题询问会后，必将推动我局营商环境创新优化工作再上新台阶。今年，区经科局紧紧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文件要求，积极破解企业全生命周期中的“堵点”“痛点”“难点”，进一步增强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具体工作汇报如下：

一、聚焦企业关切，营造亲清政商关系，当好企业“服务员”

（一）拓宽沟通渠道。一是建立企业信息直报制度，在企业服务网上开设留言窗口和信息直报邮箱，线上线下征集企业问题需求。二是出台《关于姑苏区开展区领导挂钩联系重点企业走访活动暨“机关干部服务企业”推动企业复工复产行动的方案》，区四套班子及相关部门深入我区 238 家重点企业，倾听企业需求。三是结合企业需求，举办“姑苏八点半”专题座谈会、业务培训会、对接会等各类活动，深入开展政企“面对面”交流。通过以上多种方式，共收集 400 余条企业意见和需求，通过企业服务会办机制，实现问题落实 100%。

（二）加大服务力度。一是出台《姑苏区重点企业协调服务工作实施办法》，进一步增强横纵互联，加强外迁预警，截止 9 月份，已收到重点企业外迁预警 46 家，协调挽留企业 16 家，涉及税源 1.5 亿元。二是制定《关于姑苏区重点企业协作保护机制的实施办法》，推出第一批 265 家重点服务企业名录，加强同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强化企业事前指导，让企业感受到“有温度的执法”。三是开展经济工作表彰，授予 151 家优秀企业“杰出贡献企业”“行业领军企业”和“先锋总部企业”等荣誉称号，发放奖金 1000 万元，进一步增强企业家的荣誉感和归属感。四是疫情期间，围绕全区 58000 多家企业复工复产，深入企业开展“送政策、送物资、送服务”的“三送”行动，向企业赠

送口罩 2 万余只、测温仪等防疫物资 500 余件、消毒水百余吨，并提供员工返岗专车服务。

（三）拓宽服务方式。加强线上企业服务，一是升级改版企业服务网，开发“姑苏政策计算器”，打造姑苏区企业服务线上总门户，高度集成涉企相关业务，实现政策“一网查”、业务“一网点”、资讯“一网看”、平台“一网查”。二是开发重点企业服务平台，在政务内网中加入重点企业服务模块，实现了重点企业进行“外迁预警”“问题会办”“信息查询”等功能，加快企业问题的解决速度。三是发布姑苏投资热力图、姑苏八点半线上招商平台、在线智能招商员“小舒”等招商线上平台，全面提供招商指引。

二、聚焦企业发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当好企业“先行兵”

（一）聚焦政策，切实助力企业升级。围绕产业转型升级，我局不断优化政策体系，增强企业扶持力度。出台《姑苏区、保护区关于促进科技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政策》，修订《姑苏区文化新经济人才政策实施意见》，发挥老字号、软件和信息化、文化产业等政策作用，强化“一企一策”扶持。截止目前，各级各类政策已扶持 288 家企业，下达资金 1.47 亿元。此外，配合发改局开展疫情期间企业纾困活动，对区内 150 家商超、农贸市场、商业综合体，补贴房租、水电费共计 1142.53 万元。

（二）聚焦发展，高举招商引资大旗。一是全面排摸全区闲置载体资源，为招商提供全面指引。紧盯招商新项目，为推动企业落户提供“全链条、全天候、全方位”服务，召开重点招商项目会办会 7 次，云洲集团、OTN 智能、百盛长发汇、均瑶集团、汇张思畅园臻诺曼丹酒店等项目攻坚落地。二是配合北部经济区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北部经济区地缘优势，引导五大产业集聚，力促京东智联云、比特大陆、索信达等项目落地。配合制定《姑苏区产业用地出让管理的实施意见》，为招商引资和土地留企创造有利条件。三是持续开展综合性招商活动，推介姑苏资源，疫情期间成功组织“姑苏八点半”品牌全球招商云推介活动，下半年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服务上海融入长三角号召，结合苏州国际设计周等活动，赴上海开展招商推介会，主动对接服务广大客商，紧盯经济发展新动能。

（三）聚焦重点，抢抓数字经济机遇。瞄准“数字经济”发展战略机遇，推动数字技术与古城保护、产业经济等古城重点工作深度融合。成立区数字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数字经济工作推进会，制定出台《姑苏区数字经济发展概念性规划和“数字姑苏”发展战略实施意见》，成功创建“苏州市姑苏网安创新基地”、“苏州（姑苏）软件产业园”等数字经济聚集发展样板区。出台姑苏区 5G 联席会议制度，切实提升姑苏区

基础通信服务能力。

三、围绕企业复苏，激活经济发展动能，当好企业“引路人”

（一）推出“姑苏八点半”，提速消费复活。为促进文化旅游、带动消费回补和潜力激发，今年打造了“姑苏八点半”品牌，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构筑“一极一环三板块多节点”的空间发展布局，培育消费经济载体，规划集聚消费街区，通过营造夜间经济场景，策划、招引一批具有创新力、影响力的夜间经济项目，实现刺激消费水平、提升消费业态的目标。国庆期间，六大商场销售额同比增长约 30%；观前、石路日均人流达 35 万人。此外，联合区人大开展“姑苏八点半”直播转转转活动，帮助金陵雅度等企业开展线上消费活动。

（二）推出“科技大讲堂”，提升科技创新。以姑苏“科技大讲堂”为抓手，通过召开政策解读、高企动员会、线上直播、线下培训、走访调研、专家辅导、在线预审等，分类服务指导各类科技企业和科技人才近千人次，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数首超百家。

（三）推出姑苏 IP，提振文化复苏。以活动为契机，做大做强姑苏设计产业，成功举办苏州创博会主分会场，精心策备 2020 年度苏州设计周活动，推动区域内城市从产业互联到创意互联的合作升级，推动本地创新创意产业。积极打造繁华姑苏升级版，完成“福运姑苏”等 3 大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与好时跨界合作“好时×繁华姑苏”冰淇淋，中张家巷戏曲文化“创意硅巷”打造初步完成。以人才为凝聚，组建新生代创意设计联盟，组织文化新生代创意者培训，为文化发展储备人才。

四、围绕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企业服务，当好企业“贴心人”

（一）服务进一步扩大覆盖面。常态化开展“机关干部服务企业”行动，及时了解企业困难和需求，以更高效、更专业、更优质的水平为区内企业做好服务工作。不断提升服务数量和质量，为每家企业配备服务专员。重视企业需求，提出的问题加快解决处理，并组织“回头看”等工作，提高问题实效。

（二）政策进一步提升知晓度。一方面利用姑苏区企业服务平台集中发布相关政策，加快“姑苏政策计算器”上线效率，同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另一方面，加强政策解读力度，利用“线上”+“线下”多渠道，组织政策宣讲会、说明会，提升政策知晓覆盖面。

（三）活动进一步提高影响力。精心开展主题招商会、苏州国际设计周、“姑苏八点半”、“科技大讲堂”等主题活动，以品牌强服务，以平台促发展，以活动谋机遇。

（四）人才进一步聚合凝聚力。调整优化科技创业、文化人才、老字号人才等人才

政策，注重产才融合，深入推进以商引才，以才引商，注重“本土培育”和“招才引智”两手抓，进一步聚合企业人才的资源凝聚力。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区经科局将以本次会议为“镜”，虚心听取监督评议意见，坚决落实整改意见，利用本次机会，查漏补缺、固强补弱，不折不扣做好营商环境各项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谢谢大家。

关于姑苏区营商环境创新优化工作情况的调 查 报 告

区人大常委会专项工作评议组

根据《姑苏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构筑最舒心营商环境，聚力打造‘硬核’姑苏”专项工作评议活动方案》安排，5 月 12 日，区人大常委会在全市率先启动营商环境专项工作评议，重点评议和企业服务关联度较高的区经科局和区行政审批局。根据市人大统一部署，6 月以来，常委会积极组织“代表评营商，助力最舒心”专项工作，通过开展“营商环境专题调研月”活动，收集整理 480 份代表调查问卷。同时常委会结合姑苏区情，组织北部经济区营商环境大家谈、“抢抓机遇、转危为机”主题论坛、部分重点企业、文创科技产业园、老字号企业代表座谈、“营商环境大家谈”书记沙龙活动等四场专题座谈会，广泛听取和收集各界企业家和代表的意见建议。8～9 月，常委会专项工作评议组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谈岳良、李洁分别带队，赴区经科局、区行政审批局就营商环境创新优化方面开展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听取两部门对评议工作中人大代表提出意见建议的回复情况，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真正落到实处，为姑苏区营商环境创新发展积极提供人大方案、贡献人大力量。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营商环境工作取得的成绩

今年以来，区政府按照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坚持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竞争力，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持续提高各类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的满意度，为增强全区发展竞争力做出了积极努力。区经科局坚持抓“六保”促“六稳”，在持续扩大三大产业发展规模效益，打造“姑苏八点半”品牌，积极培育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等方面积极作为，不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区行政审批局全面落实省、市“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各项工作部署和要求，在创新姑苏区重点产业园“全链式”审批工作、做好全区重点企业协作保护工作、做好区内招商重点项目支持服务工作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为姑苏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

区经科局、区行政审批局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采取了一系列的措

施，进行了很多的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评议组在调研过程中发现，区营商环境仍然存在一些短板，对标上海、无锡等周边地区板块，招商引资、人才招揽政策等方面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本土企业扶持力度有待加大；产业园发展政策有待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市区职能权限尚需明晰；审批协调机制未完全到位，部门间合力有待加强；政务服务便利度有待提高。

三、营商环境创新优化发展的建议

为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针对此次调查发现的问题，结合姑苏区实际，评议组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是发挥姑苏优势，培育核心竞争力。要在高效盘活资源做强文旅产业上下功夫，充分释放古城资源优势，推动新业态培育和人气商气聚集。建议区政府发挥姑苏区传统教育、医疗、旅游等资源优势，加大对企业吸引力；加大优秀人才招揽力度，出台相应扶持和奖励政策；增加宏观政策的透明度、公平度，在此基础上进行最后一公里政策的“一事一议”；加强现有政策的稳定性，制定政策的有效期，给企业一定的预期，保障企业的长期发展规划；在企业的公积金、税收、社保等方面，给予相关的优惠和扶持政策，减轻企业基础负担。

二是注重分类施策，加强本土企业培育力度。建议政府加大本土企业品牌的宣传，特别是商贸服务类、文化类企业，在北部经济区、数字经济等重大战略实施时，均能适当倾斜扶持本土企业，及时发布需求，便于企业主动承接参与；建立有利于本土企业发展的项目对外公示平台，降低中小微企业参与门槛，给予辖区内中小微企业参与公平竞争的机会；优化制定符合姑苏发展的“姑苏扎根计划”，加大对扎根本土企业、老字号企业的关注力度，高度重视企业家精神。

三是积极创新举措，加大惠民助企力度。进一步优化完善重点产业园“全链式”审批工作机制，推动姑苏区产业园招商引资企业快速落地，服务产业载体改造升级工作。加大服务区内招商重点项目支持服务力度，通过招商队伍人员业务政策培训、拓宽业务办理绿色通道等方式，为全区经济发展工作重点提供有力保障，助推姑苏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是优化公共服务，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健全跨部门协调合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能，加强部门工作合力，提升企业服务便利度。进一步加强“一网通办”、“区域通办”等工作，提升“不见面”审批效能，持续推进“一件事”改革、基层审批服务赋权等工作，全面提升行政审批效率。

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营商环境优化创新工作的评议意见

根据《姑苏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构筑最舒心营商环境，聚力打造‘硬核’姑苏”专项工作评议活动方案》安排，5 月 12 日，区人大常委会在全市率先启动营商环境专项工作评议，成立专项工作评议领导小组，郦小萍主任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两个专项工作评议组，重点评议和企业服务关联度较高的区经科局和区行政审批局。一方面，做好市人大部署的营商环境评议活动，常委会全面发动辖区五级人大代表参与评议营商环境，全区 23 个代表小组，形成 26 篇专题报告，完成 480 份调查问卷，并分别对市、区、街道优化营商环境提出 1121 条意见建议。另一方面常委会结合姑苏实际，针对两个重点部门开展了专项评议。先后组织北部经济区营商环境大家谈、“抢抓机遇、转危为机”主题论坛、部分重点企业、文创科技产业园、老字号企业代表座谈、“营商环境大家谈”书记沙龙活动等四场专题座谈会，广泛听取和收集各界企业家和代表的意见建议，共计 60 余条，评议组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分类梳理并反馈给相关部门。8～9 月，常委会专项工作评议组由区人大常委会相关领导带队，赴区经科局、区行政审批局就营商环境创新优化方面开展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听取两部门对评议工作中人大代表提出意见建议的回复情况。2020 年 10 月 29 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开展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现结合评议结果提出如下意见：

一、优化营商环境取得的成效

今年以来，区政府按照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坚持营商

环境就是生产力、竞争力，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持续提高各类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的满意度，为增强全区发展竞争力做出了积极努力。区经科局坚持抓“六保”促“六稳”，在持续扩大三大产业发展规模效益，打造“姑苏八点半”品牌，积极培育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等方面积极作为，不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区行政审批局全面落实省、市“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各项工作部署和要求，在创新姑苏区重点产业园“全链式”审批工作、做好全区重点企业协作保护工作、做好区内招商重点项目支持服务工作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为姑苏高质量发展提供

了有力保障。

二、目前还存在的不足

今年以来，区经科局、区行政审批局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评议组在调研过程中发现，区营商环境仍然存在一些短板，一是存在三大商圈发展不平衡、部分商圈业态组合不丰富现象；二是对标上海、无锡等周边地区板块，招商引资、人才招揽政策等方面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产业园等空置载体资源有待进一步规范、高效开发利用；四是行政审批市、区职能权限尚需明晰；五是审批协调机制未完全到位，部门间合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六是政务服务便利度有待进一步优化。

三、营商环境创新优化发展的建议

为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针对此次评议发现的问题，结合姑苏区实际，评议组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是发挥姑苏优势，培育核心竞争力。*要在高效盘活资源做强文旅产业上下功夫，充分释放古城资源优势，推动新业态培育和人气商气聚集。建议区政府发挥姑苏区传统教育、医疗、旅游等资源优势，加大对企业吸引力；加大优秀人才引进力度，优化相应扶持和奖励政策；增加政府产业引导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企业的知晓度和政策使用的公平性；加强政策的精准性、延续性和稳定性，真正发挥政府政策引导在经济发展中的杠杆作用。

*二是注重分类施策，加强本土企业培育力度。*建议政府加大本土企业品牌的宣传，特别是特色商贸、科技创新、文化旅游产业类企业，在数字经济等重大战略实施时，在同等竞争条件下优先扶持本土企业。建立有利于本土企业发展的工作机制，及时发布需求，便于企业主动对接参与，盘活区域资源、放大发展增量。降低中小微企业参与门槛，给予辖区内中小微企业参与公平竞争的机会。优化制定符合姑苏发展的“姑苏扎根计划”，加大对扎根本土企业、老字号企业的关注、服务力度，高度重视“姑苏企业家”精神。

*三是积极创新举措，加大楼宇经济发展力度。*进一步优化完善重点产业园“全链式”审批工作机制，积极对上争取相关土地、消防等方面政策支持，助推楼宇经济在姑苏区的发展。区属国资要带头推动姑苏区产业园招商引资企业快速落地，服务产业载体改造升级、产业结构提档升级工作。加大对区内招商重点项目的支持服务力度，

加大对闲置资产的转化利用，为全区经济发展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助推姑苏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是优化公共服务，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健全跨部门协调合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能，加强部门工作协调，提升服务企业便利度。进一步加强“一网通办”、“区域通办”等工作，提升“不见面”审批效能，持续推进“一件事”改革、基层审批服务赋权等工作，全面提升行政审批效率。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格化联动机制，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的决定

（2020年10月29日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加强网格化管理，助推基层社会治理和服务创新的报告。

会议认为，实行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联动机制，是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体系，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的具体实践，是破解基层社会治理诸多难题的有效路径，也是落实美丽苏州建设、推进姑苏区高质量发展、做实做亮历史文化名城之核的务实之举。为推进落实区委加强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联动机制建设的要求部署，提升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作出如下决定：

一、狠抓关键环节，促进网格化提质增效，切实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建设。要坚持系统思维、全局站位，倾力打造全要素、全区域、智能化、大联动的网格化社会治理模式。注重顶层设计，优化架构层级，推动网格化联动机制扁平化、精细化、高效化。利用“大数据研判+网格化管理”，切实推动城运中心从信息采集、数据汇聚、线索串并等浅层次应用向全面展现、精准预测、智慧决策等深度应用转变。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打造一支稳定高效专业化的网格员队伍。持续加强网格化联动机制规范建设，在智能应用上重集成、在多元共治上聚合力、在难题破解上出实招、在实战运行上见成效，提升网格化联动机制质效，系统推进我区社会治理体系建设。

二、注重拓展网格化联动机制在民生服务方面的功能。通过加强网格化联动机制建设，把服务资源下沉到基层，把服务触角延伸到网格，把服务工作落实到群众。持续优化政府部门对基层的公共服务供给，将更多的民生项目沉入网格系统，依托网格化最大限度将民生项目的供给侧与需求侧有效对接，做到“服务响应实时化、需求驱动常态化、服务匹配精准化”，努力让基层民众享受到更多更丰富的民生福利，使人民获得感、幸

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三、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在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人大常委会要围绕社会治理重点领域和社会治理难点热点问题主动发声发力，持续加强工作监督，提升监督实效。要支持和服务各级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提升代表履职能力，拓展代表履职渠道，为代表联系群众、反映民声搭建平台。全体人大代表要主动担当作为，深入基层、走进社区、融入网格，深入了解社情民意，及时反映群众诉求，为推动我区网格化联动机制建设，创新社会治理体系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在部分选区组织选举和出缺代表补选的决定

（2020 年 10 月 29 日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七条和《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第六十条，直接选举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时，由原选区选民直接进行补选的规定，以及《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整部分选区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在第 11 选区、第 31 选区、第 65 选区、第 79 选区、第 157 选区、第 175 选区和第 177 选区组织对出缺代表的补选，在第 57 选区组织代表的选举，选举和补选的选举日统一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

选举代表和补选出缺代表是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重要措施，第 11 选区、第 31 选区、第 57 选区、第 65 选区、第 79 选区、第 157 选区、第 175 选区和第 177 选区应严格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规定，广泛宣传发动，认真组织实施，确保选举和补选工作的顺利进行。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 定 任 命 名 单

（2020 年 10 月 29 日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刘勇同志为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任 免 名 单

（2020 年 10 月 29 日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徐皓同志为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李玉强同志为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丛玮同志为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顾卫明同志为吴门桥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免去林晓冬同志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职务；

因机构更名，徐皓同志原区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委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任 免 名 单

（2020 年 10 月 29 日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曹黎丰同志为区法院副院长；

任命茹艳爽同志为区法院审判员；

任命李闯同志为区法院审判员；

任命任彦同志为区法院审判员；

任命高文祥同志为区法院审判员；

任命宋红霞同志为区法院审判员；

任命马林同志为区法院审判员；

任命孙丽丽同志为区法院审判员；

免去朱建庚同志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唐小红同志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沈录印同志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刘金荣同志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黄伟忠同志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王承杰同志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李红同志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周俭同志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人民法院任免法律职务的决议》，同时任免以上同志保护区人民法院相应法律职务。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任 命 名 单

（2020 年 10 月 29 日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廖宗林同志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路爱琴同志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龚静静同志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张超同志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根据《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人民检察院任免法律职务的决议》，同时任命以上同志保护区人民检察院相应法律职务。

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对区政府社区工作者职业化体系建设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姑苏区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7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社区工作者职业化体系建设情况的汇报，常委会对社区工作者职业化体系建设工作予以肯定，并提出审议意见，要求在工作中加以落实。对此，区政府高度重视，认真学习审议意见，并结合工作实际，深入贯彻落实，力求取得实效。现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始终把加强社区工作者职业化体系建设作为社区治理的基础性工作。社区工作者是社区工作的具体实施者和推动者，担负着夯实党在基层执政基础、推动城市社会治理的重要职责。我区民生保障和古城保护的任务艰巨，构建具有姑苏特色、满足新时代要求的社区工作者职业化体系尤为重要，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加强社区工作者职业化体系建设作为社区治理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来积极推进，努力建设一支讲政治、守规矩、敢担当、会服务、善治理的社区工作者队伍。

二、强化责任担当，全面落实社区工作者职业化体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提高执行力，切实把加强社区工作者职业化体系建设的工作任务落到位，全面落实涵盖岗位职责、职数管理、人员招录、教育培训、管理考核、发展保障等方面的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通过突出“规范管理”导向、“提升能力”导向、“职业成长”导向、“强化保障”导向，强化职业生涯全周期管理，全面加强社区工作者区、街分级分层培训，建立培训经费保障机制，开展有前瞻性、实用性的专业性培训，提高社区工作者的专业技能。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资质提升机制、薪酬提升机制、荣誉激励等机制，做到社区工作者力量配强、能力增强、激励加强，使全区社区工作者队伍文化程度、职业年限、性别结构、专业能力进一步优化。

三、推动社区减负，让社区工作者集中精力为民服务。严格落实社区工作事项进社区准入制度和“清单”管理，巩固减负增效措施，切实减轻社区工作负担，对确需社区协助的工作事项按照“人随事走、费随事转”的原则，应当为其提供经费和必要工作条件；对清单外事项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承担。提

升“全科社工”服务水平，重点培养能办理社区高频事项的“全科社工”，健全“全科社工”人员选配、岗位职责、考核评价、服务制度等机制规范，让“全科社工”成为每个社区工作者努力的方向，以提高群众的体验值。

四、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展示社区工作者的职业风采和良好形象。着重推选事迹突出、群众满意、社会公认的先进典型，充分展示社区工作者全心全意为群众服务的精神风貌；动员更多的社区工作者建功新时代、展现新作为，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强的责任担当、更严的工作标准要求自己，永葆为民爱民情怀，努力成为政治觉悟高、专业素养好、服务能力强、居民群众满意的社区带头人、居民贴心人、事业传承人；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良好氛围和社会环境，引导居民群众和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社区治理，提高社区工作者的社会认可度，切实增强社区工作者的职业荣誉感和自豪感。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对姑苏区2019年财政决算和财政同级审计情况审议意见的答复

姑苏区人民政府

姑苏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姑苏区2019年财政决算和财政同级审计情况的审议意见》（姑人〔2020〕22号），区政府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贯彻落实：

一、积极应对形势变化，全力开展挖潜增收工作。

面对疫情突发情况和“减税降费”政策等冲击，今年财政收入形势较为严峻，为此全区上下始终紧盯目标任务，把收入组织工作作为重中之重，精心谋划任务分解、精细部署收入征管、精准发力增收措施，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六保六稳”决策部署，奋发有为，坚决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的双胜利。

1. 上下联动，完善综合治税机制

一是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强化财政、税务、区相关职能部门及街道的协同配合，推动信息共享，加强涉税信息的推送、分析、协同处理，形成上下联动、互通互助的综合治税局面。二是完善财税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分析会议，加强形势分析研判，做好税收滚动预测，研究解决征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高效有序开展收入组织工作。三是紧盯一次性税源。关注辖区“大小非”减持、股权转让、资产转让信息，及时对接，确保应收尽收。四是加快土地增值税项目清算进程。加强人员力量保障，加快清算项目审核，确保补税项目及时完成清算和入库工作。五是同心协力，确保存量税源不流失。进一步完善企业外迁应对机制，充分调动全区各职能部门资源，通过良好的服务，紧密的感情联络，增强企业归属感和粘性，做到规模企业外迁件件有应对，重点税源企业一个不流失。

2. 多措并举，全力推动经济复苏

一是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企业复工复产。二是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全面贯彻“减税降费”政策要求，加快推动“苏惠十条”政策落地见效，减轻企业负担，确保各项纾困惠企政策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切

实降低实体经济成本。三是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快地方经济恢复性增长，尽力把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降到最低。四是全力打响“姑苏八点半”夜经济品牌，开展系列活动，推广“苏州锦鲤”等消费激励活动，完善无理由退货机制，拉动消费升级、抢抓消费回补。五是创新优化营商环境。落实营商环境创新行动 2020，办好企业家沙龙等活动，打造“一三五”营商环境治理格局。巩固健全区领导、部门挂钩联系企业制度，确保重点、领军、税源和成长性等四类企业全覆盖。

3. 着眼长远，精心谋划经济增长点

一是立足区情，全面统筹谋划“十四五”发展规划，把姑苏发展放在更高的坐标系中考量定位，以系统思维、战略眼光谋划储备一批牵动性、先导性的重大创新政策、重大发展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二是精准发力，加快招商项目落地见效。推动古城保护和发展基金市场化运作，拓宽招商渠道，提高招商效率。积极对接新引进项目，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加强已引进项目投入产出绩效评估和税收贡献调研分析，寻找区域经济的发力点和突破口。三是紧盯节点，狠抓项目载体建设。加快桃花坞招商、渔家村建设、平江路提档升级进度，争取早日出形象、出成效。加速华贸中心等项目建设进度，推动星辉 1976、金狮、芯谷等产业园改造升级。四是聚焦重点，推动北部经济区一体化发展。抽调骨干力量，聚力攻坚北部经济区发展。搭建国资平台，组建鸿北公司，通过实体化运作，发挥国资引领作用。加大资金投入，研究制定专项扶持政策，助力重大项目招引，推动特色产业集聚。

二、加强预算监督管理，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 向内挖潜，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深挖存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大预算单位结余结存资金清理力度，挖潜存量资金。对使用两年及两年以上的结余资金统一收回财政统筹使用，截至 9 月底，累计收回资金约 5000 万元。大大减少了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加强引导，强化资金统筹力度。鼓励预算单位对因形势变化导致当年不需使用的资金开展主动追减，及时调整资金使用方向，加强财政统筹力度。三是上下贯通，用好直达资金。结合疫情防控和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等需要，用好用足中央特殊转移支付、特别国债等直达资金，统筹用于防疫、民生、应急等急需领域。四是精细安排，提高预算执行进度。继续实施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季度通报制度，并将部门预算执行进度（第三、四季度）纳入部门年度综合考核。要求预算单位按年度实际资金需求申报预算，提高资金

安排精准度。

2. 有保有压，全面优化支出结构

一是确保基本支出，压降可控支出。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坚持“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原则和先后顺序，分清轻重缓急，合理安排财政支出。加大基础公共服务投入，落实民生实事项目资金，加速教育均衡发展，做好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各项社会保障资金保障，落实好促进创新创业各项优惠政策，为社会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二是落实“六保六稳”决策部署，全力压降一般性支出。出台财政专项工作方案，要求政府各部门单位真正带头过紧日子，压降一般性支出15%，非刚性非必需支出压减50%以上，一律暂停楼堂馆所建设支出。三是严控追加事项，加强支出管理。除人员刚性增支、防控、应急经费及上级政府明确要求落实的经费外，原则上不予追加安排支出。四是注重绩效，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引导全区上下树立“花钱问效意识”，逐步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减少财政资金低效无效支出。五是下沉财力，落实街道资金保障。进一步优化保障体系，加大街道资金保障规模，比上年增加安排资金1.6亿元。加强调研分析，持续跟踪街道财务运行状况，保障薄弱街道基本运转。

3. 严肃纪律，强化财政监督力度

一是严肃财经纪律，坚决落实“八项规定”要求。严格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费用管理，严肃开支标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落实厉行节约各项措施，督促预算单位规范使用经费。二是进一步突出财政监管，完善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网上竞价系统，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提高财政评审工作水平，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构建财政评审、支出监督、绩效考评的全过程长效管理机制，提升财政各项监督检查评价工作的影响力。三是配合纪委持续参与“清风行动”财务专项督查。督促部门（单位）完善审批报销手续。配合开展巡察工作，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将专项检查与日常监管有机结合，进一步发挥财政监管职能。

四、坚持三个导向，不断加强区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1. 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整改国资管理问题

针对近年审计发现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剖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根源，逐项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开展国资系统经营性房产清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摸清资产底账，夯实监管基础；督促相关街道厘清各类资产权属，确定财务入

账依据，确保租金应收尽收；更新经营性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和固定资产信息管理系统，督促及时维护，实现动态监管；积极研判区级公开竞租平台使用效率效果，对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探索平台整合共享；联合稽查大队针对问题整改开展“回头看”，重点检查相关单位资产入账、系统登录、租金收缴等问题整改到位情况。

2. 坚持规则导向，进一步完善国资监管制度

在全面梳理三区合并以来国资监管各类制度办法的基础上，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以管资本为主加快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转变、提升国资监管能力和水平等部署，进一步厘清国资监管职责边界。梳理区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清单，调整监管重点、改进监管方式、优化监管导向；开展国资监管学习调研，取长补短推动整改，完善议事决策机制，促进国资监管措施优化；启动修订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办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办法、区属国企人力资源管理办法等，起草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办法、区属国企安全生产监管办法等。

3. 坚持效益导向，进一步优化国资考核指标

聚焦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国企主业，突出高质量科学发展理念，调整优化国资国企管理考核指标设置。以经营性国有资产年度租赁收入增幅为考核街道经营性资产管理的主要指标，辅以信息化动态监管和重点监督检查；以资本运作和收益管理为考核国企经营业绩的主要指标，研究调增国企党建考核指标分值，实行分类、差异化考核；提高国资国企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切实减少审批事项，探索打造事前制度规范、事中跟踪监控、事后监督问责的完整工作链条。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对姑苏区2020年1～6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的答复

姑苏区人民政府

姑苏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姑苏区2020年1～6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姑人〔2020〕23号），区政府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贯彻落实：

一、压实责任，全力以赴开展收入组织

今年疫情暴发后，为减轻企业负担，加快经济复苏，国家出台一系列减税降费措施，减税对象集中在服务业和中小企业，与我区税源结构高度重合。在此背景下，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连续下滑，收入形势异常严峻。为此，全区上下紧咬年初目标，加强税源监测，强化分析研判，逐级压实目标责任，全力以赴开展挖潜增收，力争全年实现收入正增长。

1. 加大激励，压实目标责任

一是加大街道考核激励力度。明确各街道目标任务，将各街道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重要方面，加大考核比重。设立“经济发展贡献奖”，对年度超收幅度较大的街道给予特别嘉奖，加大激励力度。落实好高质量激励资金，鼓励街道多收多得。二是压实部门责任。设立“改革创新特别奖”，激励职能部门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创新提优营商环境，创造性地抓执行、破难题、创标杆。全区上下树立“一盘棋”思想，推动经济发展。三是鼓励企业扩产增收。对增加投入、提高税收贡献的企业，加大表彰力度，提高奖励资金，鼓励辖区企业多做贡献。

2. 加紧摸排，集中开展挖潜增收

一是密集走访对接国企，协调税源支持。全面梳理区属国企税源潜力，抢抓时间，及时补充税盘。多轮走访重点市属国企，争取税收支持。二是加大一次性税源摸底、协调、催缴入库工作力度。重点关注股权转让、资产转让等事项，发挥职能部门优势，开展重点企业、股权投资类企业、投资基金、招商项目、楼宇、产业园信息摸排工作，挖掘潜在源头，加强沟通协调，拓宽税源组织渠道。三是加快推进土地增值税项目清

算。针对应补税项目，增派审核人手，加快审核流程，确保清算税源应收尽收、可收早收。四是加大建筑项目属地征管力度。依托街道属地优势，畅通项目立项、建设进度、税务开票、资金结算等信息渠道，加强数据比对，强化征管手段，严防建筑项目税收外流。五是加强下放金融企业跟踪和服务。发挥区金融办、财政、税务等职能部门优势，形成合力，掌握企业经营动态，加强对接沟通，确保下放税收应缴尽缴。

3. 注重实效，加大招商稳商力度

一是加大扶持资金投入，用好用足各级引导扶持资金，全力以赴招大商。积极对接新引进项目，做好对接工作，帮助项目落地。二是设立古城保护和发展基金。发挥产业基金市场化、专业化运作优势，拓宽招商渠道，提高招商效率。三是加强落地项目跟踪评估。持续关注已引进项目运营情况，优化服务，帮助企业成长。跟踪分析主要经营指标和税收贡献，对未完成税收贡献承诺的落地企业，加强走访和敦促。四是同心协力，确保存量税源不流失。进一步完善企业外迁应对机制，充分调动全区各职能部门资源，做到规模企业外迁件件有应对，重点税源企业一个不流失。继续优化领导干部挂钩联系重点企业制度，加强沟通联系，积极为企业排忧解难，通过良好的服务，紧密的感情联络，留住企业扎根姑苏。

二、强化保障，全面落实“六保六稳”决策部署

1. 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进“六保六稳”工作落实

一是完善“三保”保障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三保”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成立姑苏区财政局“三保”工作领导小组，发挥财政职能，凝聚工作合力，牢牢兜住“三保”底线，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二是严格规范中央直达资金使用。成立中央直达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直达资金指标下达、资金拨付、经费使用的全过程管理。既要用好用足中央转移支付和特别国债资金，又要确保资金使用及时、规范、合规。三是制定《全面落实抓“六保”促“六稳”决策部署加强财政管理的工作方案》，牢牢树立“政府真正带头过紧日子”的观念。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切实保障基本民生、重点领域支出。

2. 深入内部挖潜，提升财政“三保”保障能力

一是盘活存量资金，严控新增支出预算规模。除政策性项目、区委区政府新增重点事项、重大紧急事项外，原则上不办理追加。同时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对使用

两年及两年以上的结余资金统一收回财政统筹使用，截至 9 月底，累计收回资金约 5000 万元。二是严控“三公”经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一般性支出压减工作，压减比例不低于 15%，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压减比例不低于 50%。严控机关运行经费，严禁楼堂馆所等基本建设支出。截至 9 月底，累计压减一般性支出 5558 万元。三是加强引导，强化资金统筹力度。对不具备实施条件、项目进展缓慢、预计难以支出的项目，鼓励预算单位主动追减支出，按规定收回资金统筹用于重点支出及时调整资金使用方向，加强财政统筹力度，增强财政“三保”保障能力。

3. 强化保障措施，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双胜利”

一是加大资金投入，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牢牢树立“人民至上”意识，投入各级疫情防控专项资金近 1 亿元，确保各项防疫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加速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及时发放各类稳岗返还补贴、企业培训补贴、吸纳就业补贴资金，贯彻落实“苏惠十条”政策，减免承租区级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承租人租金约 6512 万元。三是保障民生，力增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全面提升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加快养老、低保、抚恤救济等各类民生扶持资金拨付流程，加速教育均衡发展，做好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各项社会保障资金保障，落实好促进创新创业各项优惠政策，为社会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四是兜底基层，落实街道资金保障。进一步优化保障体系，下沉财力，加大街道资金保障规模，比上年增加安排资金 1.6 亿元。加强调研分析，持续跟踪街道财务运行状况，保障薄弱街道基本运转。

三、加强监管，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项目梳理，提高预算安排的匹配度。根据项目支出性质，重新梳理分类，严格区分工作性经费、奖补类经费、专项资金和基础设施建设经费。严禁部门随意调整项目经费使用方向，确保资金使用与项目内容匹配一致。二是加大考核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继续实施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季度通报制度，并将部门预算执行进度（第三、四季度）纳入部门年度综合考核。要求预算单位按年度实际资金需求申报预算，提高资金安排精准度。三是加强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坚决落实“八项规定”要求，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管理，严肃开支标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落实厉行节约各项措施，督促预算单位规范使用经费。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名单

郦小萍	华　丽	谈岳良	李　洁	吴佩民
张友民	陈　浩	马　骏	马振暐	王小平
方　潇	包晓健	朱海坤	刘　苏	孙维青
李　顺	李云飞	吴纪明	汪　忱	陈红霞
陈建平	林晓冬	罗瑾华	季晓云	周国忠
胡红卫	胡京伟	查　磊	顾卫明	徐　皓
曹建强	常建忠	谢竹茂	阙建良	薛海云
薛晨洋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三次常委会会议纪要

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在区行政中心2号楼五楼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郦小萍，副主任华丽、谈岳良、李洁、吴佩民、张友民，党组成员陈浩和委员34人出席会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忠、马景亮，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荣曙文，区人民法院院长杨晓春，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徐翔列席会议；区党政办、区财政局（国资办）、区审计局、姑苏公安分局、姑苏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同志，区人大常委会各专工委室、人大各街道工委相关负责同志和部分人大代表列席会议。区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纪检组有关负责同志也应邀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郦小萍主任主持。

会议听取了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2019年本级财政及其他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环境问题清单完成情况的报告，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讨论通过了召开区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决定和有关事项；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王俊同志辞去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的决定、关于在部分选区组织出缺代表补选的决定，审议了部分市人大代表履职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财经委和财经工委委员调整名单和人事任免案，补选了市人大代表；审议了区政府、法院关于五项审议意见和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评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关于2019年度姑苏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2020年12月30日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33次会议上

姑苏区审计局局长　吴　斌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2019年度姑苏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2020年8月，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2019年度姑苏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并就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强化成果运用提出了审议意见。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人大审议结果，区委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市姑苏区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审计整改的责任、标准以及结果运用等方面的内容。市委常委、区委书记黄爱军同志对《关于区属物业公司运营管理情况分析及建议》作出重要批示，要求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切实加强整改。区审计局按照整改工作实施办法以及区委、区人大、区政府的指示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销号清单，重点对预算执行、专项资金和国有资产管理等问题以及街道审计中揭示的典型问题进行跟踪，了解整改难点，对尚未整改的问题帮助分析原因，共同研究对策，推动解决整改难题。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采纳审计意见和建议，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推进整改。截至2020年11月底，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45个问题中：已整改42个、尚在整改中3个，总体整改率达93%。

一、2019年度全口径预算管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预算管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关于部分代编预算未落实到单位的问题。区财政局进一步加强对支出预算的评估和论证，编制2021年预算时将公共卫生、社区建设等往年预留项目经费落实到部门预算中，切实提高预算到位率。**二是**关于个别项目资金结转两年以上的问题。“垃圾亭建设”126万元、“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883.20万元已拨付使用，“16年第二批

省级中小企业服务专项”256.38 万元已拨至预算单位，目前已列支 80.26 万元，剩余 176.12 万元预计在 2021 年 1 月支付。**三是**关于部分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拨付进度较慢的问题。2020 年 4～11 月拨付一般公共预算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3908 万元，剩余 1109 万元由于项目实施进度等原因尚未拨付；拨付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23 亿元，剩余 6.31 亿元主要为土地专项奖励，需结合项目推进和全区财力情况统筹使用。**四是**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不精准的问题。区国资办制定了《业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国资公司财务人员的培训和指导，对预算申报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考评，考评结果纳入年终绩效考核。

（二）关于决算草案编制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关于部分收入未及时缴库的问题。区财政局已将 1.12 亿元非税收入、42.9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足额缴入国库。**二是**关于个别支出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问题。区财政局进一步严格收支“两条线”管理，除教育、自收自支单位外，2020 年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统一安排。

（三）关于其他财政管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关于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尚待加强的问题。2020 年区财政局通过建立双向反馈机制、通报公开机制以及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提高预算单位绩效意识和绩效管理水平。**二是**关于国有资产监管信息系统有待完善的问题。区财政局已责成 13 家单位将房产位置、面积等要素填报完整，并对《姑苏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明确对国有资产实行信息化管理，保证资产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三是**关于罚没物资管理欠规范的问题。区市场监管局加强了对罚没物资的日常管理，定期对仓储情况进行抽查监督，对罚没的假冒伪劣等无变现价值物资已分批进行处置。

二、2019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关于个别预算项目编制未充分考虑跨年度和政策变动因素的问题。2019 年结转的老旧小区长效管理资金 1330 万元，380 万元已列支、950 万元收回总预算统筹安排，结转的信息化专项经费 300 万元全部列支。**二是**关于少数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的问题。2019 年 5 个项目结转 384.42 万元，376.37 万元已列支、8.05 万元收回总预算统筹安排。2020 年区财政局将预算支出进度达标点提至 96%。**三是**关于个别项目

预算编报内容与实际执行存有差异的问题。区财政局进一步完善了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定额管理，明确工作经费开支范围，取消用途、目标不明确的工作性预算项目。

（二）关于存量资金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关于部分资金连续结转两年未使用的问题。区财政局 2020 年将预算单位历年财政结转结余及往来款共计 6299 万元收回并作为调入资金统筹安排。**二是**关于个别单位以前年度结余未纳入预算统筹安排的问题。区财政局进一步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在编制 2021 年预算时，优先用结余资金进行安排。

三、专题审计及专项资金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区属街道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关于议事决策制度不够细化的问题。金阊街道修订了《党工委议事决策规则》、制定了《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明确了重要经济事项和大额支出的认定标准，进一步规范了集体决策程序。**二是**关于经营性资产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各街道均进行了一定范围的摸底清查，但因涉及历史遗留问题，相关核实、登记工作还在进行中；租赁管理方面，双塔街道完善了合同签订审批流程和手续，金阊街道启动修订《国有不动产管理实施细则》，对 2020 年新接收的房产采用先评估后出租的租赁管理机制。**三是**关于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的问题。街道对区条线部门历年拨款形成的部分结转结余资金进行了清理，剩余资金尚待进一步核实后再行处理。四是关于下属单位监管不够到位的问题。金阊街道对 16 家下属单位进行了梳理，其中 4 家已注销，5 家正在办理注销手续，7 家民非组织根据条线要求暂时保留；该街道下属单位购入的江苏银行股份，因股权证等资料遗失，目前仍未完成股权登记。

（二）关于区物业公司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提出的整体经营情况不佳、综合竞争力不强、内控监管不严的问题，区物业公司及其主管部门从三个方面进行了整改。**一是**整合物业项目资源。将街道物业公司管理的老旧小区项目逐步纳入鼎盛物业公司管理，发挥龙头企业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优势，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物业产业。**二是**加大内部挖潜力度。通过整治小区环境、提高绿化覆盖率、扩充停车位、设置机动车收费道匝等措施，逐步提高物业费收费标准和收缴率，进而提升盈利能力和水平。**三是**健全内控管理机制。相关物业公司建立了收费台账和发票审核机制，规范了资产公开招租范围和流程，对固定车位进行清查建立底册，严控收费环节管理。鼎盛物业公司根据项目设置收费日记账，加强对收费、缴款的动态管理，并制定出台了《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招标管理制度》，

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项目外包管理。

（三）关于区属建设项目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关于内控管理不够健全问题。姑苏危旧房公司和古建公司对建设项目管理的关键风险点进行了梳理，并结合上级主管部门管理制度补充完善了建设项目工作流程、岗位职责等 5 项内控管理制度。**二是**关于建设管理不够严谨问题。姑苏危旧房公司进一步加强前期论证，合理制定工期、造价、质量等目标，细化落实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定期抽查项目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提高项目全过程管控水平。个别项目经审计再核减的 590 万元已调整建设成本。**三是**关于项目决算不够及时问题。4 个古城保护项目除个别项目未完成搬迁补偿暂不能注销专户，其余古保资金项目均已完成专户注销及剩余补偿款退还；两家建设单位明确在规定时限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

（四）关于专项资金管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关于制度体系建设不够完善的问题。区政府已于近日出台《姑苏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专项资金的设立、使用、管理、监督以及绩效评价机制。2019 年未拨付的科技和信息产业专项资金已完成申报和奖补工作。**二是**部分资金预算安排与政策需求匹配度不高的问题。区经科局优化了政策内容，2020 年出台《姑苏区、保护区关于促进科技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政策》，以优化创新环境为目标，对原扶持政策进行了修订完善；同时通过强化部门预算执行刚性，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关于项目管控及信息公开不够到位的问题。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了项目申报审核和信息平台动态管理工作，严格按规定落实扶持政策；区财政局在《2020 年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中明确了专项资金相关信息应在姑苏企业服务网或中国姑苏门户网站、全省预决算公开平台同步公开。**四是**关于绩效评价力度不大的问题。2020 年区财政局组织对 7 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绩效管理覆盖面有了较大提高。

（五）关于东西部扶贫协作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关于个别扶贫项目资金未及时使用的问题。江口县凯德街道办事处已报请县人大常委会同意将帮扶资金调整用于冷水鱼产业发展项目，100 万元帮扶资金已拨付到位。**二是**关于个别项目处于停产状态的问题。江口县桃映镇将停产项目所建固定资产划归所在村集体，由其对外出租，相关收益用于贫困户分红。**三是**关于个别项目合同管理不到位的问题。财政、扶贫办等部门加强了对建设项目的业务培训和督导力度，闵孝镇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其建设的断头路项目补充进行了竣工结算审计，实际支付金额未超出结算审计金额。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统筹，优化审计资源配置，扎实推进审计全覆盖。在揭示问题的基础上，持续跟踪督促审计整改落实，着力推进制度创新，把揭示微观问题和服务宏观决策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常态化“经济体检”作用，为我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姑苏区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环境问题清单完成情况的汇报

—— 2020年12月30日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33次会议上

姑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　忠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下面由我向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汇报我区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环境问题清单完成情况，请予审议。

2020年以来，姑苏区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扣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成立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统筹协调聚焦薄弱环节，形成生态环境保护整体合力，坚持立行立改，保持忧患意识，主动应对问题，年度各项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得到高效推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一、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状况

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0年全区国控站点PM2.5年平均浓度32.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4.9%，在全市国控站点中排名第一；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83.6%，同比上升7.4%，在全市国控站点中排名第二，各项指标均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的改善。。

2. 水环境质量状况。水环境质量取得历史性突破，省考江南运河轻化仓库断面、娄江外跨塘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100%，江南运河、娄江、西塘河等29条区管河道水质达标率100%，京杭运河、西塘河等7个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100%，劣五类水体全部消除，创“水十条”实施以来的最好成绩。

3. 声环境质量状况。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0.8分贝，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62.6分贝，道路声环境质量为一级（好）；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间达标情况基本保持稳定。

4.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生态环境质量属于良好级别，植被覆盖度较高，生物多样性较丰富，生态系统稳定。2020年新增绿地面积20万平方米，全区绿地面积达1334万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 19.06%。

二、2020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1. 集中精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努力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一是稳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开展重点敏感区域微环境治理，对重点管控范围内企业、工地、餐饮、汽修等污染源进行动态清单管理，对彩香、南门、轧钢厂三个国控测点分别研究针对性对策，落实管控措施。开展夏季臭氧污染专项管控，对涉 VOCs 工段进行全面细致检查，对排放超标情况依法严格查处。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夏季挥发性有机物自主减排，对企业进行现场帮扶指导。全力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交警部门联合开展柴油货车联合路检，对重点物流企业的柴油货车及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开展专项抽测行动，加大对加油站执法检查力度，确保油气回收装置全部稳定运行。积极开展高排放机动车淘汰补助工作，审核通过 13125 辆车，发放补贴 5250 余万元。多措并举开展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区大气办组织相关执法部门开展建筑工地扬尘专项联合检查，对全区 102 个项目工地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大气办与姑苏检察院对存在问题且整改落实不到位的项目实施联合约谈，促进检察监督和环保执法的有效衔接。加强市区联动，联合市住建局质安站共同开展建筑工地扬尘“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二是持续开展水污染防治。**积极开展京杭运河水质提升攻坚行动，完成京杭运河 30 条入河支流支浜每旬一次水质监测分析；开展苏州全市范围内首例京杭运河入河排口封堵，完成全区范围内支流支浜排口排查整治及污水管网排查；区级层面 3 次召开部署会、6 次召开工作例会，共同破解影响京杭运河水质达标重难点问题。有序推进重点河道水质提升整治工程，今年以来，先后完成钱塘河水质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实施驳船浜、挹秀河生态修复治理，推进阳光内城河、羊王庙河（沧浪亭）水质提升治理项目，实施里双河水质提升整治工程，城区重点景观河道水环境质量显著提升。全力推进重点涉水环境问题整改，对“齐白桥河东岸隆胜兰郡小区雨污分流截污纳管不彻底”、“中铁十一局轨交 5 号线项目泥浆水直排”等多起涉水环境问题开展督办，协调市、区相关部门及属地街道，严格落实整治要求，目前均完成整改。**三是积极探索土壤污染防治。**完成涉及化工、医药、电镀等重点行业的 61 个地块的土壤环境信息采集工作和风险筛查，编制完成疑似污染地块空间分布报告。开展土壤修复项目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对土壤修复施工过程中二次污染的防治开展探索。对正在修复的苏州溶剂厂南区等多个土壤修复项目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和委托监测，防止和减少土壤修复施工过程中二次污染。积极落实经营性用地上市前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工作，与苏州市土

地储备中心建立联动机制，在经营性用地上市前进行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和土壤调查评审，降低地块用地环节的环境风险。制定《姑苏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在苏州第五制药厂等3个重点行业企业拆除活动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理处置，减少拆除环节二次污染。圆满完成人大对《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各项工作任务。

2. 以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为契机，强势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扎实成效。**一是全面完成人大审议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聚焦突出环境问题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有关要求，我区在 2018 年年底排查梳理出20项需要在2020年前解决的突出环境问题，并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区污防攻坚办坚持把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同环境保护督察、实施三大保卫战和开展“263”专项行动等工作有机衔接、协同推进。同时，以点带面，点面结合，严格标准，重点攻坚，逐个问题整治，逐条措施落实。截止目前，20项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其中7项市级突出环境问题已全部上报市污防攻坚办，并通过销号核查。**二是全面完成各级环保督察交办问题销号清零。**研究制定《姑苏区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确定了推进绿色发展行动、水环境治理行动、大气环境治理行动、土壤环境保护行动、生态修复和保护行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行动、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提升行动等七项重点举措；制定《姑苏区省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整改销号工作办法（试行）》，对省环保督察一般信访件严格整改标准，规范销号程序，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整改。截止目前，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交办的 12 件信访、省环保督察交办的 45 件信访均已全部完成整改销号。**三是严格督办各类曝光问题整改。**针对上级污防攻坚办及媒体曝光的突出环境问题，区污防攻坚办向相关责任单位发放督办单，明确整改要求，督促责任单位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定期调度整改进展，整改完成后开展后督察并实施问题销号制度，对所有问题实行闭环管理，保证所有整改措施得到落实，存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今年以来，市级媒体共曝光我区环境问题 11 个，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销号。

3. 以提升服务能力为抓手，强化放管结合，助力企业加快复工复产。**一是加快开办餐饮企业联审联办。**生态环境部门精准快速推进审批进度，帮助新建餐饮经营单位尽快开始营业，同时加强业务指导，确保已安装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设备并保持正常使用，污水经排水部门认证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采取隔音降噪措施保证噪声达标排放，今年以来共完成 2249 件餐饮行业联审联办审批，全力以赴帮助餐饮服务业复工复业，助力

“姑苏八点半”品牌打造。**二是开展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试点。**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 22 个大类 54 个小类行业的建设项目试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将纳入告知承诺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限压缩在一日内办结。截止目前，已完成 750 余个工程建设、餐饮服务项目审批备案。**三是梳理制定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将涉及疫情防控物资生产、民生保障、污染排放量小吸纳就业能力强、重大工程项目、重点领域企业、管理规范环境绩效水平高等 6 类行业企业，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开展提醒式环境执法 78 厂次，对 3 起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四是深入开展“护宁”专项行动和“三送”服务。**建立重点工程项目局领导联系挂钩机制，领导带头上门服务重点工程项目、企业和街道大气测点。同时构建“三环”团队，提供聘请专家对区内重点企业现场环境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应急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进行技术诊断，提出相应环境技术要求和整改建议。

4. 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不断强化固废（危废）、核与辐射环境监管。**一是继续深入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生态环境部门与应急管理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完成全区 26 家工业企业污染处理设施、危废贮存场所环境安全隐患排查，38 家产废单位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和 2 家废弃化学品申报，对全区 63 家产废企事业单位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开展危废固废处置专项整治，对辖区内申报危废单位总计 220 家产废企业申报工作开展清查工作，及时了解产废动向，逐一登记。对 6 家企业危废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处罚，处罚金额 33 万元，生态环境、公安、检察院联合印发《姑苏区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以专案经营的形式，实施“重点行业、重点行为”精准打击，严惩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大案要案。**二是强化对医疗机构危废及辐射安全监管。**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管理水平，规范医疗废水设施运行管理，加强辐射安全源头管控，生态环境部门与民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姑苏生态环境局与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建立联动工作协作机制的通知》，通过联合执法、信息共享、重大案件会商督办等形式，形成监管合力，重点对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转运、登记的情况以及医疗废物贮存点建设情况、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除臭设施、贮存场所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及安全隐患情况、辐射工作场所及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护情况、台账资料填报情况开展联合检查，提高对医疗机构的行政监管效率。**三是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完成姑苏区 2020 年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风险评估报告。组织辖区内单位参加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生产工作宣贯培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结合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已开展的系统数据核查工作，重点核实系统内的

单位信息、许可信息、台账信息、人员信息等各类信息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5. 坚持多措并举，强化共建共享，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一是多种形式提升居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6 月 5 日，在硕房庄社区举办“2020 年姑苏区纪念六·五世界环境日暨环保宣传月系列活动启动仪式”，通过环保主题文娱节目表演、涂鸦彩绘、剪纸创意、帆布袋 DIY 等游戏互动的方式发动市民踊跃参与环保行动。环保宣传月期间，开展“生态环保进社区 绿色理念入民心”活动，与居民面对面交流，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政策宣传解读、现场互动等方式引导社区居民加入环保行列。苏州硕房庄社区植物科普馆成功被评为国家自然学校，并开展《“荷颜悦色”荷文化体验行》等各项环保实践活动惠及周边居民。**二是多种渠道扩大生态文明宣传的影响力。**巩固提高报纸、期刊、电视等传统宣传渠道运用，在苏州日报开设专栏宣传生态文明理念，共发布专栏文章 10 篇，同时在报纸、引力播等平台发布各类宣传生态文明的新闻报道 50 余篇。年初开通“姑苏 263 在行动”官方微信公众号，用于发布姑苏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最新工作动态、曝光环境问题、解读政策法规等，截至目前共发布推文 201 篇。**三是多方参与推进生态修复保护项目落地实施。**积极筹措长江经济带生态修复保护奖励、环保统筹、省级环保引导、水环境区域补偿等资金 3500 余万元，实施姑苏区空气自动站建设、高排放机动车淘汰补助、垃圾分类处置运营、虎丘科普馆、翠园湖生态修复、学士河水质监控、坝基桥水质自动监测等项目，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三、2021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思路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姑苏区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各级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坚定绿色发展理念，压实环境保护责任，努力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一是科学谋划“十四五”生态环境工作。“十四五”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实现第一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期。制定科学合理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是解决资源环境瓶颈约束，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姑苏的重要支撑和保障。姑苏区将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科学深入的谋划“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碧水攻坚战、净土持久战，构建以改善环境质量为导向，监管统一、执法严明、多方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科学制定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实现减污降碳协同

效应，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进一步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增强，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为 2035 年达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设美丽中国”的远景目标的实现打下坚实基础。

二是持续强化污染防治攻坚各项工作。**一是继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以空气质量达标为核心，推进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继续深入开展重点敏感区域大气环境精细化治理，完成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工作，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施包装印刷、喷涂加工等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深入开展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执行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二是继续巩固提升水污染防治工作成果。**继续紧盯省考、市控断面水质达标建设，不断巩固提升京杭运河水质提升工作成果，充分发挥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效能，准确掌握城区河道水质现状；协调相关部门加大现有涉水环境问题整改力度，确保按时高质完成整改任务。**三是进一步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全面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详查，实现所有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汇总；开展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现场检查，推动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考核评估工作；完善土壤修复治理工程项目生态执法制度，对执法过程发现问题进行行政指导。

3. 继续强化突出环境问题整改。针对餐饮油烟噪声污染、汽车维修行业环境问题、小散企业环境安全隐患、征收拆迁地块管理薄弱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对省、市污防攻坚办、“263”群众投诉举报热线通报、曝光问题加大自查自纠力度，重点检查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长效机制是否有效建立、类似问题是否出现反弹，强化执法力度，完善督办机制；围绕重点难点问题和群众身边突出的环境问题，强化督查督办，实行闭环管理，确保所有整改措施全部得到有序实施，存在问题得到有序解决，不断提升古城环境品质。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党的十九大对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要求、新目标、新部署，积极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新格局任重道远。我们将充分认清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对人民群众、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态度，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举措、更加扎实的作风，全力以赴、合力攻坚，振奋精神、再接再厉，彻底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美丽姑苏提供坚强环境保障！

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我区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环境问题清单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 年 12 月 30 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环境问题清单完成情况的报告，现将会议审议意见汇总如下：

会议认为，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以治污、治气、治水、治土为主线，紧扣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点任务，以问题为导向，坚持立行立改，不断完善各项举措，严格执法监管，主要污染物总量持续下降，环境质量特别是空气、水环境质量呈现稳中趋好的良好态势，20 项突出环境问题全面完成整改。

会议提出，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进一步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切实推动绿色发展，全面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继续提高我区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一是要狠抓法律法规落实，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一是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态文明建设“四个一”的最新论述，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不动摇、不松劲、不开口子，把思想认识真正统一到新发展理念上来，统一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上来，切实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二是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务必运用法治思维，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在法治轨道上把污染防治举措真正落到实处，切实用好法律武器，确保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以生态环境保护的优异成绩推动我区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三是要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十四五规划。要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科学深入的谋划“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制定科学合理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二是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水平。要探究新时代环保治理路径，着眼常态长效，创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将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和工作机制，巩

固形成制度规范加以落实，切实提升工作质效。一是增强主动排查发现问题的能力。对已经整改的突出环境问题要持续开展回头看，杜绝环境问题反复发生，善于举一反三，防止类似环境问题的再次发生。二是大力推动网格化监管。着眼大气污染、水环境提升、小散乱企业所涉及的防治重点，加强在线监控和日常巡查，防止各类影响环境质量的老问题反弹、新问题冒头。三是强化督查问责机制。要进一步健全完善考核机制，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注重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形成约束、激励并举的考核机制，同时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三是要实现环境问题治理联动，进一步形成防污治污的合力。一是要推动防污治污上下联动。在夯实环保基层力量的基础上，加强市、区、街道三级信息互通机制，发现问题及时研究，适时组织三方联动开展治污整治活动，提高治污工作的高效性。二是要优化治污的综合举措。结合“靓丽姑苏”违章建设拆除等区委、区政府的重点工作，综合采用各类工作举措，全力推动环境问题治理。三是继续强化宣传引导。促进广大群众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提高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扩大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有效途径，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防治工作的浓厚氛围。

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33 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阙建良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拟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下午～15 日召开。第 60 次主任会议对会议筹备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并组织力量进行认真筹备。现在，我受主任会议委托，就会议的筹备工作情况向本次会议作报告，并就会议的指导思想等提出建议，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一、关于会议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努力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按照区委要求，充分发扬民主，依法履行职权，认真审议各项工作报告，确定我区 2021 年的工作任务和“十四五”时期的发展目标，动员全区人民在中共姑苏区委的领导下，为推动全区各项事业迈上新台阶，“打造发展硬核、建设魅力古城”而努力奋斗！

二、会议议程和日程安排

本次会议的建议议程为 9 项：

1．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审查和批准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3．审议区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区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4．审议区 2020 年政府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 2021 年政府实事项目（草案）的报告，

票决2021年政府实事项目，对2020年政府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

5．审议区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区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21年财政预算；

6．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7．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8．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9．选举。

根据会议建议议程，会议日程是：12日下午代表报到，13日上午大会开幕，15日下午选举，票决政府实事项目，大会闭幕。会期三天半（含预备会议）。

具体安排是:

12日下午代表报到，召开预备会议。

13日上午大会开幕，听取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主席团会议提名酝酿候选人，确定政府实事项目候选项目；下午各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等各项报告和实事项目候选项目，酝酿各项候选人。

14日上午举行第二次大会，听取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下午各代表团审议各项工作报告和政府实事项目候选项目，酝酿各项候选人。

15日上午继续审议各项议题，决定正式候选人；下午举行第三次大会，选举，票决实事项目，任职宪法宣誓，通过各项决议，大会闭幕。

为保证开好大会，报请区委同意，大会设立临时党组。建议大会临时党组书记由市委常委、区委书记黄爱军担任，副书记由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区委副书记、工业园区人大工委主任担任，成员由区委常委和区人大常委会党员班子成员担任。各代表团建立临时党支部，临时党支部书记建议由各代表团团长担任。

关于各项名单草案将提请下一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关于正式候选人与代表见面

正式候选人决定后，将安排正式候选人前往各代表团与代表见面，建议由市委常委、区委书记黄爱军带队并做介绍。具体时间安排在1月15日上午主席团第五次会议结束后进行。

四、关于选举和宪法宣誓

具体选举事项组织组已抓紧在准备。

根据《江苏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的规定，本次大会依法选举产生的国家工作

人员将进行宪法宣誓。按照会议日程，宪法宣誓仪式将安排在 1 月 15 日下午第三次全体会议宣布选举结果后进行。

五、关于实事项目票决

9 月，区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参与对 2021 年度政府实事项目的征集，经部门征集、代表征集和社会征集，经过多方听取意见并反复磋商，初步确定了 19 个候选项目。区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对实事项目进行了 7 天的意见征求，今年还首次以街道议政代表票决的形式，征求了街道议政代表的意见。19 个候选项目经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会议研究确定后，由区政府提交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最终提交大会由全体代表票决。大会期间，政府相关部门将到会答疑。本次大会还将对 2020 年票决的 18 个实事项目进行满意度测评，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投票结果将向大会主席团进行汇报，并以书面形式向全体代表进行通报。相关工作财经组正抓紧准备。

票决办法草案已在提交常委会审议的材料中，请一并审议。

六、关于会前代表活动的安排

11 月中旬，常委会组织部分代表对 2020 年的政府实事项目、重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了集中视察，并召开座谈会。近期，要求人大各街道工委组织全体代表深入选区听取人民群众对“一府两院”工作的意见建议，为在大会期间提出议案和建议、批评和意见做好准备。

七、关于会议审议安排

本次会议将安排代表团分组审议，不安排专题审议。各代表团审议各项工作报告的情况，将由各代表团团长在主席团会议上进行汇报。因会议场地限制，第二次全体会议将不再安排区法院、区检察院干警列席。

八、关于会议宣传报道

会议期间，大会秘书处将组织新闻媒体加强对全体会议、会议审议以及代表参加区人代会各项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实事项目投票表决结束等待计票结果期间，将安排放映由区人大常委会制作的代表工作宣传片。

九、关于会议的保障工作

1. *会场和食宿安排*。会议安排在区行政中心举行，大会就餐全部实行自助餐。根据中央、省、市、区关于作风建设的规定，会议不发放任何纪念品。因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本次大会不再安排工作用房。大会签到采用出席证通过报到，审议签到工作由各代表团负责。安排医务人员为大会服务，可凭出席证、列席证或工作证就医。

2. 疫情防控工作。根据《江苏省冬春季低风险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大会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具体工作由秘书处疫情防控组负责落实。疫情防控组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与会人员在 14 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港台地区、国外旅居史，以及被判定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不得参会；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不得参会。会前需要核验出行轨迹、7 天内核酸检测报告，并签署个人健康申报承诺书。进入行政中心大院需进行体温测量和健康码核验，大会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大会期间，如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将转移至隔离区，由驻点医务人员复核，需要进一步诊断治疗的，由疫情防控组负责转运。会议期间将全面做好会场防控管理，设置安检、测温、临时隔离等区域，落实防护用品和卫生保障，为与会人员提供健康包，加强对食品安全和就餐秩序的管理。

3. 大会安全保卫工作。会场的安全工作和车辆交通指挥由秘书处安全保卫组负责实施。安全保卫组的同志将对进入会议场所的人员进行例行检查。与会人员一律佩带会议证件出入会议驻地，无证件的人员不能进入会议驻地。会议期间，行政中心大院地面和地下停车场作为临时停车场地，由于场地有限，车辆需凭证进出。倡导与会人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到达会场，严格控制通行证发放数量。

4. 大会信访工作。大会信访接待室设在 5 号楼北一楼区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区相关职能部门前期已对我区信访维稳工作做了仔细的摸排，并制定了应急预案。请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做好会议前后的稳控工作。

5. 做好大会报告的起草和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定稿工作。区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政府实事项目报告、财政预算草案报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报告、十四五规划纲要等，已由相关部门组织力量起草编制，并征求各方面意见。

以上报告，连同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关于召开区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的议案和决定（草案）请一并审议。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2020 年 12 月 30 日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33 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下午至 15 日召开。建议会议议程为：1．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审查和批准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3．审议区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区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4．审议区 2020 年政府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 2021 年政府实事项目（草案）的报告，票决 2021 年政府实事项目，对 2020 年政府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5．审议区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区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 2021 年财政预算；6. 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7. 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8. 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9．选举。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王俊同志辞去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0 年 12 月 30 日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33 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王俊同志辞去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在部分选区组织选举和出缺代表补选的决定

（2020 年 12 月 30 日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33 次会议通过）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七条和《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第六十条，直接选举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时，由原选区选民直接进行补选的规定，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在第 28 选区、第 41 选区、第 54 选区、第 221 选区组织对出缺代表的补选，补选的选举日统一为 2021 年 1 月 5 日。

选举代表和补选出缺代表是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重要措施，第 28 选区、第 41 选区、第 54 选区和第 221 选区应严格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规定，广泛宣传发动，认真组织实施，确保选举和补选工作的顺利进行。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 政 经 济 委 员 会
增 补 名 单

（2020 年 12 月 30 日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33 次会议通过）

委员：

赵 洁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20 年 12 月 30 日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33 次会议通过）

委员：

赵 洁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增 补 名 单

委员：

唐梦潇（女）

关于根据区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意见实施整改情况的报告

姑苏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姑苏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姑苏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专项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姑人〔2020〕40 号）精神，经梳理研究，现将相关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整改建议：进一步整改去年提出问题

整改措施：根据区人大常委会议审议意见，**一是**坚决贯彻区委、区政府关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区国资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局党组召开会议专题审议党组议事明细内容，将“贯彻国资领导小组的决策，国资监管领域制度制定、执行”等内容明确列入党组议事范围。**二是**以国企党的建设、制度建设和风控体系建设为保障，以人事和资本管理为抓手，充分履行区国资办的监管职责，强化依法监管和分类监管，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将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

（二）整改建议：进一步提升国资企业盈利能力

整改措施：在十四五规划开局之际，中共中央政治局在经济工作会议上提出注重需求侧改革，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区属国企在深化供给侧改革的同时，将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形成创新优质服务需求和创新高端产品需求双轮内循环驱动的新格局和盈利增长点。

一是加快新经济新业态产业转型，进一步盘活资产，优化载体经济布局，提高资产出租率和收益率，提升国企盈利能力。**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在 M+芯谷产业园依托新入驻的讯众、OTN 等科技型龙头企业，打造 5G 智慧园区样板，在智慧城市、智能制造、消费电子、IT 领域等多场景实施落地应用，形成产业聚集、人才聚集、信息服务聚集的多元产业复合空间。目标产业聚集度达到 60%以上。**全面提速文创经济。**依托“浮生六记”IP 和平江路、山塘街等古城文化旅游资源，以加强品牌联盟的方式开发文旅路线及文创产品，推出多场景剧目，实现从演出品牌向文旅文创衍生的 IP

转换。启动山塘狸猫“山塘冬至，七里寻狸”、寻狸研学游等宣传活动，同时在山塘古戏台专设狸猫文创商店推出狸猫刺绣旗袍等周边产品。加强“繁华姑苏”和“颐和园”文创品牌在产品、产业、活动三个维度的合作，打通“京—苏”产业交融通道，努力输出姑苏文化，提升姑苏文化品牌影响力。尝试非遗内容的开发与创新，引入施德明等国内外优秀设计师资源与本地非遗传承人、老字号、文创企业三方形成合力，将“非物质文化遗产”转化为“非物质文化潮流”。**积极推动假日经济。**打造一批精品主题度假酒店，努力发挥美学新经济的空间载体价值，把古城历史文化资源转化为新的生产力。加快推进与南通第一城的双子楼合作项目，引进喜来登和万怡酒店。推出桃花坞二期、唐寅故居文化区、平江历史街区 6 处古建老宅和仓街原染织二厂地块项目等资源，加快与嘉佩乐酒店、安麓酒店等高端酒店集团对接，力争明年项目落地，助力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

二是严控债务规模，加强对区属国企负债整体情况及主要风险的分析。充分发挥财政部监测平台、省政府性债务综合监管系统监控作用，进一步掌握全口径债务变动情况，摸清债务底数，突出分析研判。加强对关注类、经营性债务情况结构性分析，及时识别风险隐患，完善风控措施。开展区属国有企业债务管理专项调研，规范企业举债融资行为，着重防范和化解区属国有企业债务风险。在集团监管层面，一方面依据企业经营状况，严格控制债务增量，制定合理科学的偿债计划，尽可能在借新还旧时缩短提款和还款期限；另一方面充分考虑对外担保、未决诉讼等重大的特殊事项，认真评估风险和可行性，加强债务风险动态管理和控制。

三是拓宽资金渠道，改善国企债务结构。逐步降低债务杠杆，将国有资本向具有高附加值的新型产业转移，培育和激发新的内需潜能，化解存量风险和防范增量风险。**加强基金市场化运作引资本。**联合昆山市、工业园区、高新区和国发集团共同发起设立“姑苏古城保护与发展基金”，引导、放大社会资本对姑苏区古城保护利用与产业发展的投资。通过多轮洽谈和充分准备，基金按计划完成了工商注册、银行账户开立、基金业协会备案和 4.2 亿元首次出资的募集工作。期间管理人通过线上云路演、云对接等方式，与 30 多家机构进行对接，储备了 20 多支子基金项目，并对楹联健康等项目提前开展尽调工作。基金首次全体合伙人会议和首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顺利召开，通过了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等议案，对拟投资项目楹联健康和汇勤泾彩形成了决议，投资金额 1.2 亿元。加强与国开金融合作，通过市场化、专业化基金运作模式，有效发挥国有资本撬动作用，促推产业转型，提高产业集聚度，助力区域产业结构布局优

化，服务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发展大局。**力拓国企多渠道融资降成本。**对区属国企经营情况开展调研和梳理分析，深入了解企业发行中期票据、超短融、私募债和 REITs、CMBS 等产品的需求和意向，积极谋划区属国企上市可行性分析和上市方案，与券商机构充分沟通，着手推进企业资源整合，加强企业合规性管理和内控建设。多渠道解决国企发展资金难题，努力压降融资成本。**探索合作政策性银行谋全局。**与国开行、国开金融全面深化合作，对古城保护与更新、文化产业发展、文旅融合等重点项目梳理商洽，形成古城保护整体融资规划合作备忘录（草稿），通过发挥国开行中长期投融资一揽子综合服务优势，支持古城保护与利用、古建老宅开发运营、老字号品牌、文旅项目建设，吸引符合姑苏区产业特色的企业及项目。

（三）整改建议：进一步明确国资办职能定位

整改措施：梳理国资监管制度，向管资本职能转变，规范国企经营决策程序，明确国企投资主体责任。

一是明晰国资监管事项。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职能转变方案及苏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清单，拟订区国资办履职清单，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资监管，精简审核审批事项，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增强企业活力。

二是强化管资本职能。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市县国有企业竞争性领域投资监管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姑苏区区属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前置程序，明确企业的投资决策主体责任，完善投资监管制度，对重大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实施“双重论证”，严控投资风险。启动修订《姑苏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改进投资监管方式，通过实施投资负面清单管理、明确禁止类项目和特别监管类项目，强化主业管理等方式，管好投资方向。

三是严格国企违规经营责任追究。根据《苏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建立健全区属国有企业违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形成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构建权责清晰、约束有效的经营投资责任体系。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经营投资管理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问责。

四是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启动修订《姑苏区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规定》、《姑苏区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姑苏区区属国有企业薪酬管理办法》等。实现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协同联动，进一步发挥考核分

配对企业发展的导向作用。改进考核体系和办法，突出质量效益与推动转型升级相结合，强化目标管理、分类考核，对不同功能定位的企业实行差异化考核。严格贯彻落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相关政策，建立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

（四）整改建议：进一步加强资产分类管理

整改措施：对区属国有资产，按国资属性分经营性、公益性等性质分别表述，以合理反映区属国资的真实面貌，同时对不同属性的国有资产分别采用不同的管理方法。

一是进一步梳理各类资产底账。启动区属国资系统房屋资产专项清查和安全隐患排查，在加强国有资产日常监管的同时，开展资产管理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据实对账面固定资产及同期台账进行账务调整，及时准确完整录入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和经营性资产信息管理系统。重点检查抗击疫情租金减免政策执行情况、经营性资产管理系统使用情况、租金收缴情况等。

二是进一步加强资产分类动态监管。启动修订《姑苏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范和加强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促进国有资产合理配置，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和促进各项事业发展。启动修订《姑苏区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一步强调经营性资产对外出租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一步强化国有企业的决策、执行和责任主体地位；同时，积极对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探索经营性资产统一进中心公开招租、交易途径。

（五）整改建议：进一步规范国资企业内控制度

整改措施：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市县国有企业竞争性领域投资监管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70 号）文件精神，对三区合并以来国资国企监管制度进行梳理，确定需要修订、废止和新建的一系列国资国企监管制度，同时根据落实企业是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修订完善区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产权管理、借款担保、业绩考核、薪酬分配、内部管控、风险管理以及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等监管制度。指导区属企业进一步规范内控制度，夯实管理基础，强化内控制度执行，加大内部监督评价力度。通过强监管、严问责，切实提升企业内控体系有效性，促使企业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

（六）整改建议：进一步发挥国资在经济发展中的引领作用

整改措施：围绕区委区政府的重点工作，在“六稳六保”、古城保护、“姑苏八点

半”夜经济、都市产业发展等方面深入发挥国资作用，助力区域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力争创新供给和存量需求的双赢。

一是以原国美大厦、美食广场、外摆为核心，打造碧凤坊美食夜市、观前主街和太监弄美食外摆、新艺广场群文舞台等夜间经济品牌项目，推出“观前四季”品牌，结合“姑苏八点半”、“双 12 苏州购物节”等活动推动观前地区的夜游经济发展思路和定位，引进深圳和德致信公司，结合姑苏文化精粹，加快不同业态空间的有机融合，打造观前商圈文化引领和潮流坐标，积极促进消费升级。

二是以唐寅故居文化区为核心，引入上海奥森时尚集团，打造新一代的文创消费设计产业园，助力文化消费体验升级，形成国际化、高品质、标杆性的长三角文化创意产业聚集地。10 月 30 日，在 2020 苏州国际设计周开幕式上，奥森时尚集团作为战略合伙人之一，与姑苏区政府完成战略签约。11 月 20 日，于上海完成沪苏合作项目签约。

三是以大儒巷少年宫、言子书院等为核心，以中信出版为产业运营主导方，发挥多方资源优势，共同打造中信出版长三角总部，推动创新出版中心、共享出版平台、儿童书店总部、文创供应链中心等项目落地。

四是紧紧围绕《“数字赋能 文化强区”姑苏区加快推进文化产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确定的工作方向，立足“高起点、高标准、高效能”，对 M+芯谷、M+金狮“校园里”、M+驻这里创意设计园、M+视界创新产业园实施提档升级，建设 M+国资产业园特色服务体系，打造个性突出、内容鲜明、展示超前的国资产业园标杆。

区政府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政府加强网格化管理，助推基层社会治理和服务创新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落实情况的报告

姑苏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加强网格化管理，助推基层社会治理和服务创新》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对今年网格化管理工作取得的成绩予以肯定，同时，对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要求在工作中加以参考落实。对此，区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政府加强网格化管理，助推基层社会治理和服务创新报告的审议意见》（姑人〔2020〕39 号），结合实际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研究落实措施，全面落实重点工作任务，现将研究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党建引领，集聚资源实现多元共治

姑苏区坚持党建引领多元共治，结合古城发展实际和群众需求，集聚多方资源，推进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多元共治。

一是发挥网格支部党建引领作用。持续深化党建引领网格，提升网格服务效能。按照“一网格一支部一阵地”要求，加强网格支部阵地建设，全面落实“支部建在网格上”。建立联动工作站区域党委、网格党支部，实行基层党建融入网格化社会治理各领域和全过程，构建网格支部建设和党建工作力量全覆盖，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二是集聚资源多方力量共同参与。通过管理职能和服务资源下沉，持续深化各类执法力量和服务资源下沉至网格化联动工作站和基础网格，集聚基层党建、城市管理、矛盾化解、安全生产、民生服务、志愿服务等多方资源融合，激发基层网格管理效能。持续深化“网格+警格”双网融合，建立协同工作机制，通过“苏格通”平台实现警网互推，数据量和签收率不断跃升，第四季度警格和网格互推 20 条，互相签收 100%。下一步将从区、街、社区三个层面进一步强化警网融合，实现公安数据共享、网格工

作协同，推动警网融合落到实处、服务实战、发挥实效，不断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三是畅通民意健全群众诉求制度。10 月 15 日数字城管正式融入中心系统，数字城管工单平台完成移交，形成集“12345”、数字城管、“110”非警情类、寒山闻钟以及其他各平台涉及民生服务、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等事项于一体的“4+N”综合应用平台系统，健全完善群众诉求登记、办理、督办、反馈制度，使群众诉求及时办理和回复，实现问题发现在基层、解决在基层。11 月市数字城管工单处办考核的得分和排名均有所提高，截至 12 月 17 日，数字城管共派遣处置工单 32242 件，办结率达 98.02%。

二、坚持统筹有序，健全机制实现规范建设

姑苏区坚持统筹有序，狠抓工作落实，以“务实管用”为原则，健全完善科学高效、系统衔接、运转协调的规范化制度机制。

一是完善运行机制。不断优化完善网格化管理运行机制，积极发挥网格化管理在社会治理中的“指挥中枢”和“服务触角”作用，深入贯彻实施“343”网格化社会治理建设工作，全力推进联动工作站实体化运行工作，进一步加强“网格、联动站、数据库、平台”四项机制建设。截至目前，全区 56 个联动工作站已全部实现人员、机制、运作到位，切实提升居民幸福感和满意度。

二是加强场景演练。不断深化场景演练，围绕公共安全、民生服务、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领域，设计 4 大类共 47 个工作场景演练方案，9 月下旬至今，已开展了人群疏散、水质报警等多轮应急演练。近期为做好冬春季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集合相关部门及街道集中开展了一次疫情防控演练，不断加强区、街、部门应急指挥能力、协同作战能力、资源调度能力，全力打造全区常态化指挥调度和突发事件处置主阵地。

三是强化培训考核。逐步形成街道网格化管理常态化工作考核机制，指导街道在基础网格考核中兼顾“质”与“量”，注重民生小事类、安全隐患类的巡查上报，兼顾工作态度、工作效率、工作难度和德才表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同时，2021 年计划在全区开展网格员培训，通过培训会、培训手册、视频指导等多种方式，加强《网格事项清单》的细化培训，帮助网格员进一步明晰工作职责，掌握工作标准和规范，科学把握上报事项内容。通过工作实绩促进基础网格血液流动，在基层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全面提升网格化工作成效和服务水平。

四是开展人员表彰。为树立典型、激励先进，进一步激发广大网格员干事创业热

情，11 月初组织开展 2020 年姑苏区“最美网格员”评选活动。前期各街道组织实施评选工作，分别遴选 5 名基层优秀网格员作为申报人，经过激烈的网络投票角逐，全区投票总计达 23 万次，在综合考评个人材料、先进事迹、网络投票等基础上，最终评选出 30 名“最美网格员”，并进行公示表彰，展示我区网格化社会管理工作的发展。后续将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评选表彰活动，进一步扩大网格员队伍的群众影响力，助推我区网格化社会管理事业蓬勃发展，姑苏民生服务提档升级。

三、坚持前瞻设计，注重应用打造一流平台

为进一步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姑苏区坚持前瞻设计，以业务需求为导向，以平台建设为支撑，以数据汇聚为基础，以机制健全为保障，深化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不断探索和推进姑苏区城市运行联动指挥平台建设，全力推进网格化社会治理精细化。

一是强化平台顶层设计。积极探索和创新城运平台系统的顶层设计，转变治理理念，立足构建高效的部门联动机制、敏捷的预警反应机制和顺畅的综合协调机制，初步拟定了城运平台平战结合、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应急响应 4 项制度，以及《姑苏区城运中心工作职责及机制》、《姑苏区城市运行联动指挥中心入驻成员指导手册》。依托平台物联、监控、融合通讯等功能，对区、街、社区等各类人员实现扁平化、可视化指挥，真正实现信息实时互联、网络实时互通、指挥实时调度。

二是加快推进平台建设。进一步深化城运平台建设，通过可视化呈现我区城市运行状态，构建“运行管理全景图”；对涉及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社会治理等全方位监管，打造“跟踪督办数据链”；依托视频共享、视频会议、融合通信能力实现各方联动，形成“资源调度驾驶舱”。自 9 月 1 日市委常委、区委书记黄爱军为区城运中心新址揭幕以来，先后接待了市、区两级领导和区外参观团共计 24 批次、逾 554 人。

三是深化数据融合汇聚。充分发挥全要素网格通信息采集作用，加强城市体征等信息采集，织密信息支撑网络。融合汇聚 16 个委办局业务数据，编制个性化公共服务网络，充分接入视频监控、传感器等共享资源，截止目前，为大数据共享平台扩展新增 3000 余万条数据，接入公安综治、旅游景区、主次干道、文物单位、水利河道等领域 7000 余路监控视频资源和 195 个物联感知设备，建成人工智能平台并进行人群聚集 AI 训练。通过更新丰富网格资源信息，将神经触角极大延伸至姑苏城区各个角落，打通部门信息壁垒，有效解决信息资源碎片化问题，实现全区数据共享共用。

四是加强预警研判分析。强化平台监测预警能力，完善分析研判机制。充分利用

“大数据研判+网格化管理”，依托城运平台监测预警和数据分析机制，定期对民意走向、矛盾纠纷、风险隐患、热词分析等进行研判，有效提高预测预警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提升公共安全预测预警能力，有效支撑“姑苏大脑”高效运行，为全区城市发展多维度研判、突发事件预警处置提供有力支撑。三季度以来，通过召开工单协调研判会牵头协调了无主部件类问题、单用途预付费卡、黑导游、虎丘婚纱城招租、受保护动物售卖、油烟扰民、动物尸体清理等 10 余类问题。

四、坚持网格为基，叠加项目丰富为民服务

为进一步拓展网格化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姑苏区依托网格化管理，叠加民生服务事项，持续优化为民服务环境，提升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及安全感。

一是注重收集居民需求。充分发挥基础网格“巡查走访、信息采集、知情报情、民情回应”作用，全面规范建优建强网格员和志愿者队伍，着眼于有效充实网格工作力量，赋能基层网格，既壮大志愿者队伍又提升网格化机制效率，实现网格和志愿者力量互相促进、互相优化、双融双赢。

二是开展民生项目对接。深入贯彻落实市、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制度和各项要求，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围绕民生问题，将教育、就业、社保、公共安全等民生服务事项沉入网格系统，开展网格与民生项目的有效对接，进一步完善全区性《志愿服务与网格管理互优互促汇总清单》。创新网格治理体系，进一步夯实公安、司法、城管、应急、环保、消防等专业网格与基础网格的叠加融合，精心做好网格民生工作，精准发力补齐民生短板。

三是推进民生小事项目。今年以来，结合《姑苏区民生小事快速处置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实行，截止目前，全区开展为民服务项目 140 个，处置应急突发事项 128 个，共使用民生小事专项经费 532 万余元，切实解决了群众最关心、最迫切、最直接的公共服务需求。为有效发挥网格服务作用，下一步将继续深化完善民生小事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切实通过网格解决群众身边小事、难事，不断提升居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区政府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对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姑苏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常委会对我区安全生产法的贯彻实施工作予以肯定，并提出审议意见，要求在工作中加以落实。对此，区政府高度重视，认真学习审议意见，并结合工作实际，深入贯彻落实，力求取得实效。现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生产责任

区政府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夯实安全生产责任，以稳定有序的安全生产环境助力高质量发展。一是压实党政领导责任。结合姑苏实际，制定《区委常委会成员、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明确区委、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常态化开展“四不两直”抽查暗访，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二是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对照《姑苏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及任务清单》《姑苏区重点行业（领域）牵头部门与街道安全生产职责边界清单》按照职责和区政府的分工实施分级分类安全监管，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三是压实属地管理责任。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本街道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实行领导干部任期安全生产责任制，将责任明确到岗位、明确到人头，落实到安全生产最小单元。四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零售点规范化建设等工作，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安全风险清单、安全生产考核清单。督促引导企业梳理风险源、隐患点，科学评估风险等级，制定实施科学严密、操作性强的管控措施，实现有效管控。

二、推进专项整治，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高标准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大灶”，不折不扣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一是精准

监管事故易发领域。认真分析我区历年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把握事故规律，在建筑施工领域，紧盯小型零星工程，采取外聘专家、联合检查等方式，全覆盖实施监管。二是挂牌整治突出问题隐患。按照“年初集中挂牌和年中滚动挂牌”的基本思路，认真梳理 2021 年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项目，消除一批重大隐患。三是规范整治四类场所。对制约经济发展、影响古城形象、安全隐患突出的老旧厂房、专业市场、城中村、古旧老宅四类场所，按照“以点带面、连线成片、示范引领、整体提升”的工作思路，开展规范化治理，实现全覆盖。

三、着眼效能提升，加强基层队伍建设

区政府将从人员配备、工作经费、监管装备、专业素质等方面，着力夯实安全生产监管基层基础。一是拓面增效。举办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综合素质提升培训班，在课程设置上，按照“一专多能、综合发展”理念，广泛涉猎综合监管领域，拓宽监管人员专业知识面。二是强素提能。围绕姑苏监管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工贸企业、九小场所、施工工地等领域的现场教学，组织区级安全生产综合执法演练比武竞赛，提升基层安监人员能力素质。三是严格执法。围绕重点行业、重点环节、重要时节，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计划，有效整合区、街道两级执法力量，精准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有效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效能。同时加大“两法衔接”工作力度，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梳理研判，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及时进行案件移送。

四、加强宣传引导，传播安全文化

继续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五进”活动，凝聚全社会安全发展共识，提升全民安全文明水平。一是开展安全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和地铁、主干道等传统宣传阵地，以“线上线下”同步的方式，深入开展“5·12”防灾减灾宣传周、“安全生产月”、“7·28”唐山大地震纪念日等系列宣传活动，全方位普及安全防范知识，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二是推动安全阵地建设。充分利用已经建成的 7 个消防驿站、安全科普馆和实训基地，开展应急演练培训、安全科普宣传等活动，普及安全防灾避险救助知识，提升居民安全意识，筑牢安全生产思想防线。三是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按照《苏州市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及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方案》，对照风险管理实施办法、风险评估工作规范、应急资源调查工作规范、事故应急能力评估工作规范，以及风险辨识建议清单、重大风险源辨识建议清单等，结合姑苏实际，积极推进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深化“一站式”体系建设　提升解纷与诉服质效

——姑苏法院关于落实姑人〔2020〕41号审议意见的报告

姑苏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9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我院《关于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司法为民工作的报告》，于2020年11月6日出具了审议意见，区人大常委会对我院通过创新多元解纷新模式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通过打造诉讼服务新格局提高人民群众司法满意度，以及通过启用“分调裁审中心”促进诉讼服务功能更加集约便民等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从三个方面就一站式建设工作提出建议。我院党组高度重视，专门召开党组会讨论部署，深入研究一站式建设的下一步发展方向和工作举措，以全面贯彻落实区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

一、关于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

我院将按照区人大的建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深入贯彻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会精神，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一站式建设作为创新社会治理，践行司法为民的重要举措，努力打造一站式的“诉讼服务全流程、多元解纷全融合”阵地。

（一）进一步释放“非诉长廊”巨大潜能。在诉讼服务中心已打造的多元解纷“非诉长廊”基础上，持续优化整合不同解纷机制，尝试构建层次更为分明、指向更为精准、衔接更为顺畅的“套餐式”一站式多元解纷方案，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效、更便捷、更优质的纠纷化解服务。

（二）进一步发挥中立评估多重解纷作用。继续优化民商事纠纷中立评估机制，探索将当事人之间矛盾比较突出的纠纷、相对疑难复杂的纠纷以及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案件逐步纳入中立评估机制的受案范围，通过律师中立评估员的专业性的诉外法律评估疏导，衔接法院的速裁快审机制，接力式化解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类矛盾纠纷，促进辖区的平安和谐与稳定，有效助力姑苏区的市域治理。

（三）进一步提升案件调解前置机制效能。在已与区司法局联合推出的民商事案件调解程序前置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完善机制规则，努力将更多的涉及民生利益的、适宜调解的八大类矛盾纠纷委派至各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源头就地诉外调解。同时

持续加强对各调委会人民调解员的指导与培训，切实提升调解员的调解纠纷能力与水平。另外，进一步配强配足各庭诉非对接法官，通过诉非联动合力推进矛盾纠纷止于源头、化于基层。

（四）进一步挖掘“无讼网格”机制作用。依托与八个街道已建的无讼网格机制，进一步丰富并充实共建的内容，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努力推动网格的“少讼”，直至基本“无讼”。提高开展“古街水巷巡回庭”活动的密度，力争扩大巡回审判的社会影响人群覆盖面，最大化实现“审理一案，影响一片”的法律和社会双重效果。同时，完善“小法槌、大能量”等微信案件平台发布机制，努力持续发挥典型案例的宣传普法作用。另外，继续下沉网格开展民法典等法律宣传咨询活动，促进人民群众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的法治思维习惯。同时继续将“天平·红”党建品牌建设与参与市域治理进一步融合，继续通过“司法微调研”等多种方式助力姑苏区的市域治理工作。

（五）进一步发挥民生法庭专业解纷优势。在已成立的民生诉非对接中心基础上，有效依托审理劳动、家事和道赔三类民生纠纷专业优势，进一步强化与劳动人事仲裁、妇联以及交警等主管部门的诉非对接，发挥各自解纷优势，形成最大合力，推动更多涉及民生利益的纠纷在源头预防、在诉外化解，助力辖区社会平安和谐稳定。

二、关于不断开拓创新，全面提升多元解纷能力水平

我院将按照区人大的建议，始终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努力创新一站式建设的内涵与形式，借力信息化突出一站、集约、集成、在线和融合五个关键，通过科技创新成果应用提升多元解纷的能力水平。

（一）进一步发挥各类智慧诉服平台最佳效能。目前已在诉讼服务中心提供在线风险评估、调解、立案、送达及开庭等一站式的线上解纷全流程软硬件配套服务，下一步，我们将结合新情况持续优化我院自主开发的案件问讯管理系统、多元解纷移动智慧平台以及中立评估管理系统等平台，切实发挥平台便民利民惠民的作用，同时我们还将深度推广应用“苏州法院电子诉讼平台”“苏州智慧法院”、“江苏微解纷”、“江苏微法院”等两级法院多个智慧诉服平台，制作各类诉服平台宣传使用指南手册，配强导诉人员向来诉群众推荐并指导使用各类平台。通过不断融合诉讼服务与智慧法院建设，让人民群众诉讼事务“掌上办、家里办、随时办”，全面提升我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的效能。

（二）进一步优化诉讼与非诉讼对接机制。为进一步扩大诉非对接领域，近期在我院的牵头下将与区公安局、区司法局联合发布《关于强化对公调对接工作司法确认保障，深化诉非对接多元解纷的实施办法（试行）》，共同建立对辖区 18 个派出所公调对接工

作的诉非联动衔接机制，为公调工作提供司法强制力支撑。接下来，我们还将通过不断加强诉讼与非诉讼对接中心、非诉讼驻法院分中心的“机构与人员的双对接”，实现“来诉有人引导、案件有人分流、纠纷有人调解、对接有人负责”的一站式接收、一揽式调处、全链条矛盾纠纷化解体系。进一步发挥“诉前调解+速裁快审”组合团队的协力解纷优势，努力让更多的纠纷诉前有效化解，让更多的简单案件速裁快审、复杂案件专业精审，形成更为合理的“分调裁审”有机衔接格局。同时，努力畅通线上的“江苏微解纷”与“法院审判管理信息系统”的有效对接，实现诉前纠纷的调解与诉讼对接全流程在线办理，大力提升诉前解纷的质量与效率。

（三）进一步发挥行业性调解组织解纷优势。在已将六个行业性调解组织纳入我院的特邀调解组织基础上，进一步推动行业调解力量参与专业领域的矛盾纠纷化解。我院已与苏州市保险行业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共签了《关于建立保险纠纷多元化调解机制的合作备忘录》，合力推动保险类纠纷诉前多元化解，同时，我院也已与苏州银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金融借款类纠纷诉非对接工作。另外我院已与姑苏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初步讨论准备建立涉消费者纠纷领域诉非对接合作化解机制，共同推动消费类矛盾纠纷的联动化解工作。接下来我院也计划与医疗、价格等领域主管部门开展专业诉调对接合作。为实质化提升调解员的解纷能力与对接水平，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对各行业调解员的调解与对接工作的指导与培训，同时优化配置我院各类案件的诉非对接法官力量，与调解员建立在线实时联络沟通渠道，通过调解员的行业调解与法官的专业指导有机配合，力争将多数行业性纠纷化解在诉前，将诉非对接的制度优势努力转化为市域治理的效能。

三、关于广泛开展宣传，全面讲好“一站式”建设故事

一站式多元解纷与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旨在提升司法为民的能力与水平，我院将时刻关注一站式建设的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在为人民群众提供分层次、多途径、高效率、低成本的多元解纷与诉讼服务的同时，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一站式建设的宣传，最近刚刚召开了“一站式”建设新闻发布会，接下来我们会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群众来院现场参观，通过微信微博网络平台以及传统媒体，加大对江苏微解纷、江苏微法院、多元解纷移动智慧平台等诉讼服务平台的宣传推广力度，同时，持续不断对通过人民调解、中立评估、调解前置等非诉机制化解纠纷的优势和典型案例进行线上线下宣传，推动人民群众知晓各类解纷机制、会用各类解纷平台、善于选择解纷渠道，真正发挥出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的司法为民作用，同时，持续擦亮姑苏法院的“诉讼服务、精致姑苏”一站式服务建设品牌。

关于进一步加强营商环境优化创新工作的评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姑苏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营商环境优化创新工作的评议意见》（姑人〔2020〕43号），经区政府认真研究，针对区人大常委会所提出的进一步加强营商环境优化创新工作的评议意见，积极制定了相应的举措和办法，现报告如下：

今年以来，区政府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有力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发挥招商引资引擎作用，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为推动古城全面振兴做出积极贡献。

一、围绕高质量发展，全面构筑“最舒心”的营商环境

（一）聚焦增量，招商引资卓有成效

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实行责任化、节点化管理，确保项目快速、顺利落地。紧盯签约项目落地服务和企业出税情况，为企业落户姑苏提供优质服务。疫情防控期间，创新“不见面”云端招商引资模式，依托姑苏投资热力图等在线招商平台，全力推进重点项目网上洽谈、签约注册，做到“连线不见面、招商不断线”。2020年1～11月，全区新增企业10552家，同比增长15.13%，已连续三月实现正增长，新增注册资金556.18亿元，同比增长37.53%。

1．精准推动产业招商。一是聚焦文旅产业。深度合作均瑶如意文化、中联投控股、百盛集团等企业，打造国际IP快闪基地、非遗数字秀、百盛长发汇等新IP，探索苏式传统文化现代化、市场化发展模式。储备喜马拉雅、日本万代、言几又等优质文创资源。对接洲际、嘉佩乐、安麓等国内外知名酒店集团，其中汇张思臻诺曼丹、金海华九养酒店成功落地。二是聚焦新型科技。立足北部经济区、西环路科技创新功能区等重点区域，聚焦新一代信息通信、软件服务、生命科学、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重点领域，储备国网科技、鹏元征信、楼讯找房等优质项目，其中OTN智能、

索信达、京东智联云等项目成功落地。三是聚焦新消费。大力引进有国际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的网红店、名品店，充分利用观前商圈以及玄妙观、太监弄、碧凤坊夜市等特色项目，促成华为授权店、高达快闪店、COVA 苏州首店等项目落地运营。

2．深化闲置载体招商。响应市委提出的“利用开发上要突出闲置资源的高效盘活，推动新业态培育和人气集聚”指导精神，对接产业园运营优质头部企业，根据新消费、新文创、新旅游、新科创等产业方向，对全区现有 497 处载体资源进行了全面排摸，聚焦单店载体和酒店载体两类重点资源，加大文商旅融合招商力度。对分布在商圈、景区的单店资源以及近期建成、待招商的大型商超综合体，通过赢商网、华贸中心等渠道，进一步与仁恒、美罗、首开等打造运营方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对接网红美食和知名连锁品牌落地运营，并争取高端奢侈品资源以及青春轻奢品牌逐步集聚；对古建老宅等可打造高端精品酒店的载体，推动进行分区分片集聚化管理、整体化运营，设计“水陆串联”的全域旅游联动模式招商，增加项目单体体量，同时探索区国资与酒管集团成立合资公司，投建载体+酒管集团输出品牌轻资产运营的新模式。

3．成功举办推介活动。持续开展综合性招商活动，推介姑苏资源，提升创新发展动能，上半年聚焦夜经济招商，在疫情期间成功组织“姑苏八点半”夜经济品牌全球招商云推介活动。依托“苏州国际设计周”招商成果发布平台，签约展示中信出版集团、国家文化科技创新服务联盟、中建设计集团等 20 个优质文创设计项目。积极融入上海，推动沪苏两地资源数据互通、经济能量流动，为沪苏合作大会等市级重大活动排摸输送项目，并进一步深化与中联投控股、罗曼股份、汇张思设计、嘉佩乐酒店集团等前期对接沪地企业的合作框架。做好数字经济“数智赋能 驱动更新”数字经济发展生态大会相关工作，输送签约项目 38 个，展示数字经济发展成效。

（二）聚焦本土，积极服务存量企业

1．在政策扶持方面，提高扶持力度。一是围绕产业转型升级，不断优化政策体系。出台《姑苏区软件和信息化发展扶持政策》《姑苏区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姑苏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姑苏区人才集成政策》等涉及工信、科技、文化等多个产业的扶持政策，助力企业发展。二是围绕人才集聚，推出了“人才新政 20 条”，出台多项扶持政策，如人才乐居工程、紧缺人才、领军人才等等，为人才提供全方位创新创业保障不断修订文化、科技、老字号等人才政策，注重产才融合，注重“本土培育”和“招才引智”两手抓，进一步聚合企业人才的资源凝聚力。三是不断强化“一企一策”扶持，建立重点企业会办制度。今年召开重点企业会办会 10 次，对近百家

本土企业进行会办，做好服务协调和政府扶持工作。截止目前，各级各类政策已扶持300余家企业，下达资金1.7亿元。

2．在业务支持方面，提升服务方式。一是积极拓宽交流平台，给予本土品牌企业利用“姑苏八点半”的平台进行宣传展示和新项目拓展。此外在活动开展和项目策展等方面，积极的利用本地相关企业在文化积淀、历史研究、资源整合的优势进行协作开发。二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支持区内中小微企业参与更多姑苏区项目合作和招投标项目，参与区内项目竞标；并督促相关部门做好服务工作，经常上门了解企业需求，不断提高服务辖区重点企业的能力和水平。三是在姑苏区企业服务平台上，推出“服务资源库”，提供金融、文创、法律、软件等多方面的支持，为企业业务推广和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3．在土地支持方面，摸索姑苏办法。因姑苏区“退二进三”产业发展规划，我区已无工业用地指标。随着资规姑苏分局成立，结合当前姑苏区“北部经济区”建设，经科、资规、国资等部门相互对接交流，摸排梳理存量载体、产业园平台、土地资源。制定《姑苏区产业用地出让管理的实施意见》，目前已经将本土企业中有用地需求的企业纳入名录库中，待《实施意见》出台后，为有用地需求的企业匹配合适的土地和载体，增强土地留企的能力。

4．在姑苏扎根方面，探索制定办法。姑苏区既有企业对于推动姑苏区经济发展，增强地方经济活力、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我们高度重视服务本土企业，并且积极优化营商环境，吸引一定经营企业重回姑苏。一是根据企业家的需求，集中性展开企业家培训等活动，促进企业内在提升和外在延展。二是系统性的探索姑苏扎根计划，特别关注三类企业：吸引异地经营企业扎根回姑苏，吸引大市范围符合我区产业发展的成熟型企业来姑苏，安稳本土企业留姑苏。下一步，以协助解决企业发展瓶颈问题的角度入手，为企业提供业务发展平台机遇。积极听取企业对政府的意见和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提供相关帮助，协助区内企业不断壮大发展，为姑苏区经济发展添砖加瓦。

（三）聚焦质量，产业发展提质增效

1．围绕消费升级，全面推动商圈振兴。依托“双十一”、“双十二”、“元旦”等节日，开展“探班老字号”、“夏巧之约”等活动，进一步刺激消费提速。加强与喜马拉雅、小红书、哔哩哔哩等公司合作，将姑苏文化与前沿科技相融合，引进流行文娱互动项目，激发青年群体的参与热情。推出“姑苏八点半”品牌，积极打造苏州夜间

经济先行极，紧抓“夜 show、夜食、夜购、夜娱、夜游、夜宿”六个方向，拉动消费的目标。推动观前、石路、南门三大商圈场景全面升级。加快观前商圈宫巷沿线基础设施改造，打造玄妙观商业场景，继续升级大成坊商业业态，复兴“苏州味道”和“姑苏作坊”。全力推动“山塘街—石路”夜间经济活动拓展与延伸。深度挖掘泰华商城、盘门景区、文庙古玩市场等商旅文资源，进一步激发南门商圈消费活力。截至10月8日，观前街地区大型商城总销售额累计超15亿元。观前街地区人流量超过3000万人次，同时，国庆期间“姑苏八点半”活动覆盖至石路商圈，8天引流100万人次。

2．围绕文化强区，深化文化产业发展。积极响应“文化强市”号召，结合“十四五”规划，为我区文化产业发展争取更多发展空间。启动修订全区文旅产业扶持政策，重点围绕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目标，积极争创省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产业园，加快打造文化科技融合发展园区，努力争创国家、省、市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结合重要展会、重大活动，开展文化招商对接活动，强化联系现有行业影响力企业，以行业找专业，以行业聚优企，凝心聚才，引育企业落户成长。切实把繁华姑苏品牌做大做强。连接国内头部 IP 产业资源，促成文化产业的交流合作，对内完善产业体系建设，对外释出 IP 势能。

3．围绕数字经济，全面激发产业创新。成立数字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梳理数字经济资源清单，出台姑苏区数字经济发展概念性规划和“数字姑苏”发展战略实施意见。依托北部经济区，积极打造数字经济集聚发展样板区，成功创建“苏州市姑苏网安创新基地”、“苏州（姑苏）软件产业园”。加快 5G 建设及应用，覆盖姑苏区商业圈、主干道等核心热点区域，努力打造数字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区。按照“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的数字企业培育发展机制，注重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信创为核心的数字技术赋能实体经济，形成面广量大的中小企业发展生态，力争全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达到15亿元。

（四）聚焦服务，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1．.拓宽沟通渠道。建立企业信息直报制度，利用企业服务网，线上线下征集企业问题需求。出台《关于姑苏区开展区领导挂钩联系重点企业走访活动暨“机关干部服务企业”推动企业复工复产行动的方案》，全区深入重点企业238家，倾听企业需求。积极举办专题座谈会、业务培训会、对接会等各类活动，深入开展政企“面对面”交流。截至目前，共收集企业意见和需求400余条，通过企业服务会办机制，实现问题落实100%。同时建议企业安排专人对接政府部门。下一步，将结合城市生活服务

总入口，推出企业服务专员制度，通过企业服务专员，向企业做好政策宣传、企业服务、问题会办等相关工作。

2．加大服务力度。为进一步突显企业家精神，积极开展经济工作表彰，授予151家优秀企业“杰出贡献企业”“行业领军企业”和“先锋总部企业”等荣誉称号，发放奖金1000万元，进一步增强企业家荣誉感和归属感。出台《姑苏区重点企业协调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积极开发重点企业服务平台，实现重点企业“外迁预警”“问题会办”“信息查询”等功能，加快企业问题解决速度。截止11月份，已收到重点企业外迁预警56家，已迁走企业26家，涉及税源7262.87万元；协调挽留企业18家，涉及税源2.15亿元。制定《关于姑苏区重点企业协作保护机制的实施办法》，推出第一批265家重点服务企业名录，让企业感受到“有温度的执法”。

3．扩大政策宣传。利用“线上”+“线下”多渠道，加强政策解读力度，提升政策知晓的覆盖面。准确把握政策文件内容，及时向企业宣传各项产业优惠政策，提振企业发展信心。一方面，启动了企业服务升级改版，重新梳理各级产业扶持政策，并提炼政策摘要，实现政策“一网查”。结合城市生活服务总入口建设，开发“智能政策中心”，做到政策智能匹配和精准推送。另一方面，制作《姑苏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汇编》《科技政策汇编》等政策手册，通过誓师大会等各类企业家活动向企业家发放。开展专题政策解读会，同相关企业详细解读政策申报、评审等标准和流程。

二、围绕优质高效服务，着力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

（一）对接学习上海，推进“一网通办”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机遇，积极主动对标学习上海，以走在前列的要求推进“一网通办”。

1．加强顶层设计。坚持走在前列，探索制定“硬核”姑苏政务服务三年规划，做实、做亮“姑苏·惠服务”政务服务品牌，聚焦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丰富服务理念内涵，升级服务标准，优化服务模式，推动实现服务品质提升。坚持客户至上、从客户出发，加快构建现代服务体系和线上服务平台，为便利化服务赋智赋能，不断增加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2．借鉴先进经验。在《与上海黄浦区对接合作“加速实现两地‘一网通办’”工作方案》的基础上，结合实地参观考察成果，制定完善两地对接合作协议和具体实施计划，切实将“一网通办”工作落到实处。一是学习借鉴黄浦区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的新思路新模式，推动我区基层服务中心实体化高效率运作。二是学习借鉴政务服务

事项下沉办理的经验做法，做实做好基层服务事项标准化、服务流程规范化、服务形式多样化等内容，不断完善我区基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三是学习借鉴基层服务中心在便民利企、优化办事环境等方面的经验做法，进一步拓宽思路和视野，推动我区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化程度的提升。

3．推进流程再造。全力推进业务流程优化再造，加快电子证照应用，着力减环节、减证明、减时间、减跑动次数，努力实现“双减半”目标。以用户为中心，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集成融合，推行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努力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进一网、能通办”。着力增强系统平台线上办件功能，结合建设区级生活总入口 APP，探索应用创新开发，研究好差评应用、办理流程标准化、考核考评管理等功能，不断提升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能力。

（二）厘清职能机制，推进“一件事”改革

加强与市相关部门的协调，进一步明晰相关职能权限，进一步加强部门间合力，完善审批协调机制。

1．加强对接协同，健全合作机制。加强与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等单位的沟通协调，厘清在工程建设等涉及市、区权限交叉事项上的职能权限，健全跨部门协调合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能，加强部门工作协调，提升服务企业便利度。

2．加强平台融合，推行“一网通办”。推动信息资源共享，坚持把推进“多网合一”“一网通办”作为“一件事一次办”的基础工程来抓，一是加强区级系统平台融合，建设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政务服务网络体系；二是分层级整合各条线事项办理平台，做好上下对接，有效解决办事平台不统一、数据信息不流通、审批流程不透明的问题。

3．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服务能力。依托“一件事”业务办理，注重岗位练兵，提高业务熟练度、精准度。坚持跟培跟训，交叉轮岗跟训，以学习提高业务知识储备，以业务办理和业务培训提高综合服务能力。

（三）全面挖掘潜力，进一步优化服务

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减少办理环节，压缩办理时限，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1．落实好“应进必进”工作。加强沟通会商，积极推动依申请事项能进则进、应尽必进，推动依申请类权力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目前进驻事项数已增至 608 项（除法律规定和场地特殊要求外），实现依申请权力事项 100%进驻，通过整合现有资源，推动区级公共服务事项 90%以上进驻大厅办理。

2．推行线上线下融合服务。升级“全链通”服务，在原有的企业注册登记、税务新办套餐、刻章备案、银行预约开户四个环节基础之上，新纳入“社保开户”和“公积金缴存登记”两个环节，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网“全链通”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企业开办“一点接入、一次认证、全网通行”办理。

3．减免企业开办刻章费用。对新开办企业减免印章刻制费用，企业使用“全链通”模式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办全部环节，最多可减免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发票专用章共4枚印章的刻制费用，刻章费用以实际缴纳费用结算，降低企业开办成本。

4．督促“互联网+监管”记实。贯彻落实市协调办《关于“互联网+监管”行为数据报送及风险线索反馈完成情况通报》要求，加强“互联网+监管”行为数据报送。截至12月21日，姑苏区现有监管事项数357项，其中报送数据涉及监管事项数为216项，覆盖率从原有的25.6%上升为60.5%，目前在苏州市10个板块位居第3名。

（四）加强体系建设，打通“最后一公里”

1．健全机制，推进工作落实。借助基层“三整合”工作改革，有力推动基层政务服务工作按进度实施，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增强保障力量，畅通沟通渠道。督促基层服务中心落实好首问负责、一性次告知、服务承诺、考核考评等制度规定，指导基层加强队伍建设，建立考核招录机制，落实培训上岗、持证上岗，推动素质能力提升。建立基层事项动态维护机制，主动对接业务部门，加强规范管理和沟通协商，以市级基本清单和区级个性化清单为依据，梳理汇编我区基层服务事项和办事指南78项，印制汇编500余册发放到基层单位，协调指导做好网上事项的认领和维护，累计认领维护基层服务事项17700多项。

2．落实规范，加强标准化建设。对标市级标准规范，结合我区实际，将《基层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完成度》列入2020年度街道推进高质量发展年度考核共性指标中，进一步推动基层实体服务大厅规范化建设。督促基层加快标准化场所设置，完善工作区、自助区、等候区等功能区域配置，不断优化办事环境，全区8个街道为民服务中心面积均达到200㎡以上的标准水平，其中已超过400㎡的有4个。按照“应进必进”原则，基层服务中心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规范综窗全科服务、优化便民服务举措等，推动审批服务事项进驻办理，实现企业注册、个体工商登记，公安户籍、出入境等业务全部进驻街道为民服务中心办理。

3．考核牵引，推动工作落实。根据《姑苏区2020年度综合考核实施办法》有关

规定和任务分工，巩固好基层“三整合”工作成效，认真评估反馈，督促整改完善，不断提升基层政务服务水平。加快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积极对接市大数据局和相关业务部门，完成市级 8 个业务系统 50 多个接口的对接测试，做好我区 124 个基层综窗（全科）用户的申请注册工作，加快完善平台功能，推进基层线上办理统一入口实施工作。对接区基层“三整合”一体化平台，完善基层赋权事项网上维护办理、线上两级联办、信息主动推送、网上一事一评等功能，做好区级平台应用推广，通过覆盖延伸到基层街道社区，基层网上办件累计 12000 多件。

4．推动创新，丰富服务模式。出台《姑苏区行政审批（服务）代办实施意见》，健全区、街道、社区三级帮办代办服务机制，明确服务内容和保障措施。依托区综治网格化 APP 平台，对接连通政务服务平台，将 7 项便民事项，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体系中，探索实施网格化代办，为有需求的群众提供代收代办服务，提升线上线下联动的服务能力。大力推进基层事项通办工作，在完成首次 3 个事项通办的基础上，继续扩大通办范围，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发展主要评估指标》有关内容为目标，实施我区基层事项通办举措，梳理确认全区基层在办事项 60%以上的通办事项清单，以“一门一窗”、“一事一办”、“标准化服务”等形式推动基层事项在区域内通办，进一步畅通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渠道。依托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完善好差评应用、事项标准化、考核考评等动态管理功能，指导部门和基层单位开展事项网上办理工作，及时通报反馈有关网办工作情况，推动基层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和线上线下融合办理水平的提升。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名单

郦小萍	华　丽	谈岳良	李　洁	吴佩民
张友民	陈　浩	马　骏	马振暐	王小平
包晓健	朱海坤	刘　苏	孙维青	李　顺
吴纪明	汪　忱	陈建平	林晓冬	罗瑾华
季晓云	周国忠	胡红卫	胡京伟	赵　莉
顾卫明	徐　皓	高　勇	曹建强	常建忠
谢竹茂	阙建良	薛海云	薛晨洋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四次常委会会议纪要

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6日在区行政中心2号楼五楼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郦小萍，副主任华丽、谈岳良、李洁、吴佩民、张友民，党组成员陈浩和委员32人出席会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张文彪，区监察委员会委员黄翊，区人民法院院长杨晓春，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徐翔列席会议；区党政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国资办）相关负责同志，区人大常委会各专工委室、人大各街道工委相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区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纪检组有关负责同志也应邀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郦小萍主任主持。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草案）编制情况的报告，关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2020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关于2020年政府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2021年政府实事项目候选项目（草案）形成情况的报告、关于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审议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稿）；通过了区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各项名单（草案），关于接受徐刚同志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的决定和在第68选区组织出缺代表补选的决定；通过了人事任免案。

关于姑苏区2020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 2021年1月6日在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34次会议上

姑苏区财政局局长　颜　晓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34次会议汇报我区2020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2020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围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部署要求，发挥公共财政职能，探索财政体制机制改革，抓“六保”、促“六稳”，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以及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实际需要，拟对相关收支预算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区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2020年收入增长目标为3%左右，即全年收入任务数为65.5亿元。考虑疫情和“减税降费”影响，建议全区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调整为63.8亿元，同比2019年增长0.3%，比2020年年初预算减少1.7亿元。

（二）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区二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391634万元，拟调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397899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6265万元，增长1.6%。

1．古城保护等专项追加支出

为保障古城保护项目顺利推进，安排古保项目支出3577万元。为加强环保治理，安排污染防治经费1873万元。合计拟追加支出5450万元。

2．其他方面的追加支出

主要是加大教育投入、提高教师待遇增支12275万元；为扩大内需，推动经济复苏，安排“姑苏八点半”、“双十二”等活动经费665万元；补助受疫情影响集体办幼

儿园 1084 万元；落实重点工作，安排第七次人口普查经费 921 万元；安排生猪域外保供资金 600 万元；加强应急管理，安排安全整治、消防设备等经费 1349 万元；安排公共卫生实事项目尾款支出 162 万元；安排大气、水污染防治经费 116 万元。合计拟追加支出 17172 万元。

3．追减支出

疫情发生以来，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关于抓“六保”、促“六稳”决策部署，全区上下过紧日子，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合计追减经费 16357 万元。

（三）原上级补助转列本级支出

根据社保中心测算数据，我区 2020 年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约 4 亿元，我区消化准备期缺口 1.6 亿元，合计 5.6 亿元需由财政弥补，该项支出原由上级补助安排列支，由于市财政年度关账需要，部分事项将以后年度结算，拟转由区本级安排。

以上（二）、（三）两项合计拟调整本级支出预算增加 62265 万元。

二、本级支出预算调整的具体科目及金额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减 493 万元；

2．公共安全支出调减 1734 万元；

3．教育支出追加 10945 万元；

4．科学技术支出调减 889 万元；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追加 3305 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追加 51457 万元；

7．卫生健康支出调减 61 万元；

8．节能环保支出调减 93 万元；

9．城乡社区支出调减 389 万元；

10．农林水支出调减 45 万元；

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调减 246 万元；

12．住房保障支出调减 456 万元；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追加 964 万元。

三、本级财政支出预算调整的财力来源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的财力来源，通过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265 万元解决，财政收支总体平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姑苏区2020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0年12月18日，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颜晓所作的《关于姑苏区2020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今年以来，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围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部署要求，发挥公共财政职能，探索财政体制机制改革，抓“六保”、促“六稳”，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区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2020年收入增长目标为3%左右，即全年收入任务数为65.5亿元。结合全年收入预测情况，建议全区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63.8亿元，同比2019年增长0.3%，比2020年年初预算减少1.7亿元。

区二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39.1634亿元，拟调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39.7899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0.6265亿元（古城保护等专项追加支出合计0.5450亿元，教育、“姑苏八点半”活动等其他方面的追加支出合计1.7172亿元，疫情发生后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合计追减支出1.6357亿元），增长1.6%；上级补助转列本级支出5.6000亿元。共计调整本级预算支出6.2265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的财力来源，通过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2265亿元解决，财政收支总体平衡。

经审议，会议认为，今年以来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全区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在充分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的同时，继续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不断强化财政预算管理，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点项目及社会民生事业发展。区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符合中央关于“六稳”“六保”的决策部署和区委工作要求，财经委员会会议原则同意《关于姑苏区2020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并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为进一步做好预算管理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是要积极妥善安排资金，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各项举措，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必要非急需项目支出，严把支出预算关口，统筹盘活存量资金，缓解收入增长放缓带来的财政支出压力。注重未雨绸缪，多措并举提高收入，及时补充预稳基金，加大对预算资金的统筹安排，确保预算收支平衡。

二是要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发挥人大代表和专家作用，适当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推动建立综合性评价机制，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强化绩效结果应用，进一步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政策完善、预算安排和年终考评挂钩机制，及时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三是要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加强跟踪监督管理。加强对全区财税收入形势的分析研判，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预算和预算调整方案执行到位。要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保证各类预算款项专款专用，严肃财经纪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经济社会的保障作用。

关于《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草案）》编制工作情况的报告

—— 2021 年 1 月 6 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姑苏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王正茂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十四五”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姑苏区建设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关键时期。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对“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市委相关部署要求，我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务实推进，取得积极进展，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姑苏区“十四五”规划编制情况

2019 年 6 月，我区在全市十个板块中率先启动了“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一是精心组织，高度重视。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市委常委、区委黄爱军书记先后多次批示全区“十四五”规划编制相关工作，并召开区委“十四五”规划建议专题会，为我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指明了方向。区政府相关领导多次召开专家咨询会、座谈会、论证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二是深入调研，集思广益。为确保规划编制工作有序高效，先后开展国际化大都市、国家战略、城市空间规划等 5 场专家座谈会及各类区内实地调研 80 余次，并赴上海、杭州等地专题调研 4 次，坚持开门编规划，通过“苏州姑苏发布”等平台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收到群众建言 120 篇，部门意见 70 余条，进一步落实好加强顶层设计与问计于民相结合的工作要求。三是反复修改，精心研磨。我区“十四五”规划编制过程中，多次召开协调会议，反复沟通确定规划纲要指标体系和 2035 年远景目标，规划数易其稿，经区政府第 57 次常务会议、

区委第171次常委会审议通过，形成了今天上会稿。同时，加强与市级规划的衔接和对上争取工作，把古城保护与更新重点项目、文化旅游等内容纳入苏州市“十四五”规划纲要。

二、“十四五”规划主要考虑和内容

（一）主要考虑

一是落实中央、省、市各项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时提出的“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要求，并对苏州提出了“勾画现代化目标”的殷殷嘱托，同时认真贯彻省委把苏州打造向世界展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最美窗口”的发展定位，全面落实市委全会明确提出要奋力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崭新篇章。把中央、省、市各项要求全面落实到姑苏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当中。**二是把握规划的上下衔接。**加强对国家、省、市“十四五”规划的学习领会，加强对国家战略、沪苏同城化等领域的深入研究，特别对2035年远景目标和十四五期间主要指标的谋划做好充分对接，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坚持中长期目标和短期目标相贯通，将“十四五”规划与2035远景目标统筹考虑，确保姑苏发展定位、主要指标、重大举措与国家、省、市方向一致。**三是充分考虑区情实际。**认真领会市委主要领导调研姑苏的讲话精神，围绕区委区政府重要决策部署，重点关注古城保护与更新利用、文化引领与产业转型升级、城市品质打造与人民生活水平提升、治理能力与区域协同发展等重大领域工作，明确了滚动推进的三年行动计划，也排出了一批当前必须啃下的重点项目，找到破解经济体量做大做强，文化产业赋能发展，城市风貌景观提升，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等方面的发展路径，在服务全市发展中贡献姑苏力量。

（二）主要内容

《姑苏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2035年远景目标（草案）》根据《中共姑苏区委、保护区党工委关于制定姑苏区、保护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由五篇十四章构成，具体提出了我区“十四五”发展的指导思想、战略导向、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方面。

第一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主要总结“十三五”发展成就，分析了我区未来五年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根据国家、省、市发展目标，提出了2035年人均GDP和居民人均收入实现双翻番的远景目标，围绕“高质量核心功能区、高标准全域旅游城区、高品质宜居生活城区”发展定位提出了三方面24项指标，其中产业指

标 6 项，文化指标 5 项，社会民生指标 10 项，社会治理指标 3 项。

第二篇至第四篇重点围绕“高质量核心功能区、高标准全域旅游城区、高品质宜居生活城区”发展定位，提出重点举措。一是围绕“打造高质量核心功能城区”，提出了深度融入国家战略、积极对标对接上海、全面服务苏州发展等具体措施，建立特色商贸、科技创意、文化旅游以及若干战略新兴产业的 3+X 产业发展体系，建成古城新城共同发展、双轮驱动的新发展格局，在优化营商环境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和各项配套，提出优化企业服务、人才支撑、政策配套等产业生态环境。二是围绕“打造高标准全域旅游城区”，提出了推动古城有机更新、提升空间品质品位，擦亮文旅融合发展名片，实施文化产业倍增计划，启动数字赋能 文化强区三年行动计划。三是围绕“打造高品质宜居生活城区”，在“五个一点”美好社区建设的基础上，提出创造美好生活愿景，从养老、医疗、教育、生态环境优化、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全方位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

第五篇凝心聚力共绘蓝图。主要是规划的实施保障，从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促进规划衔接、明确任务分解、抓牢项目配套、完善监督考核等方面强化规划落实落地。

我们将根据本次会议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提交区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和批准。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关于姑苏区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1年1月6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姑苏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王正茂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姑苏区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经过全面征求全区各部委办局、人民团体、街道意见，并经区二届人大财经委员会、常委会财经工委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形成本次会议审议稿，请予审议。

一、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0年是全面小康的建成之年，也是“十三五”的收官之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观大势、聚合力、作表率，主动适应国内外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新形势，在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中战胜挑战、化危为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交出来之不易的成绩单，有力推动“十三五”规划顺利实施。

——**地区生产总值**预计实现802亿元，同比增长0.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63.8亿元，同比增长0.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实现237亿元，同比增长0.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预计实现822亿元，同比下降5%；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达到6.6万元，同比增长3%，高于GDP增速。

（一）疫情防控常抓不懈。**坚决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面对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坚持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深入贯彻中央、省、市防疫工作要求，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区上下紧急动员，迅速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和指挥部，组建党员干部防控行动突击队和机关党员卡口志愿服务队，1350余名干部投身疫情防控一线，落实“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工作机制，通过“小区严封闭、

片区大包围、城区全覆盖”工作模式，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在全市率先实现确诊病例清零，实现零院感、零死亡。**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加强重点人员管理，动态调整防控措施，做好昆山接驳点境外来苏人员转运工作，开展苏汽物流集团 2 号冷库专业化改造，落实冷链食品消毒和抽样核酸检测，最大限度阻断疫情传播风险，全区自 2 月 12 日以来无新增病例报告。完成白洋湾街道、吴门桥街道 2 处集中医学观察点和汉庭酒店、南林饭店等健康观测点建设，区疾控中心 PCR 实验室通过省、市验收并投入使用。**加快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坚持“企业自愿、行业自律、政府指导、各方监管”的原则，成立全区楼宇、产业园疫情防控联盟，出台加快复工复业“三支持、两强化”五项意见等指导文件，推出“宴 10 条”“面 6 条”防控措施，在全市率先开放堂食餐饮、生日宴满月宴，按照“分级分类、精准施策”工作原则，针对全区 29 家专业市场逐一制定复工方案，实施差异化防控、分类分批复业，推动复工复产走在全省前列。

（二）古城保护成效显著。**有序推进古城保护项目。**加快平江历史街区重点功能区一号地块试点工作，中张家巷河道顺利恢复，8 个古建老宅的腾迁工作全部启动，完成钱伯煊故居等 20 处院落收储，总搬迁率突破 84%，32 号街坊更新改造累计完成 11 处宅院腾房，完成胥门南段城墙保护修缮。古井保护、定慧寺巷及周边环境综合改造等项目基本竣工。承接文物保护修缮审批职能，省保单位横塘驿站修缮、中张家巷 29 号修缮保护工程顺利完成。**逐步完善政策支撑。**启动分区规划暨城市更新规划研究，创设“姑苏古城保护与发展基金”，首期募资 14 亿元，合伙人首次出资 4.2 亿元。出台历史城区保护补偿补助工作指导意见，首批对平江历史街区友苏美术馆等 10 处古建老宅保护利用示范单位进行资金补助奖励。启动 19 类保护对象普查工作，首份保护对象名录正式形成。**创新推动文旅融合。**入选第二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制定“数字赋能 文化强区”三年行动计划，做好大运河文化带姑苏段建设工作，十二项大运河文化带建设重点项目落地，“姑苏运河文化节”系列民俗活动成功举办，古城文化魅力持续彰显。

（三）经济运行承压企稳。**“六稳六保”深入推进。**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经济下行压力，成立区“六稳六保”指挥部等机构，建立重点指标“预测”“预告”“预警”和分管领导挂钩街道制度，每月召开指挥部工作会议，制定重点工作清单，明确重点任务，围绕重点企业开展定期走访，及时协调解决企业运行过程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全力推动主要指标企稳回升。**重点行业保障有力。**商贸业通过特色消费品牌建设和商圈提档升级，加快主力商场恢复步伐，美罗百货全年营业额同比增长 51.4%，增速排名全

市第一。科技业依托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库，成功认定高企培育入库企业 76 家，同比增长 46.15%。房地产业强化市区两级协同配合，保障项目的开工建设和开盘销售，全力推动房地产业健康稳定发展。**产业园升级步伐加快。**成立区产业园发展促进会，首批共有 58 个楼宇、产业园加入，推动载体服务平台街道全覆盖，新增蓝•芳华等 5 个产业园综合服务驿站，按照“1+5”产业园建设标准推进产业园改造升级，完成 15 个产业园改造升级，打造星辉 1976 科技产业园等 5 个载体转型升级重点示范项目。**重点项目有序推进。**按照基础设施、古城保护、重大产业等 7 个类别，建设全区项目储备总库，已入库项目 220 个。华贸中心等 36 个省、市、区级重点项目按序实施，桃花坞二期入选省级重大项目。深入开展姑苏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这一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工作。招商引资成效显著，中建科工等一批优质项目顺利落地，举办 2020 年苏州国际设计周，中信出版、嘉佩乐酒店等 22 个项目现场签约，新增 500 万元以上规模型企业数量同比增长 42.1%。

（四）发展质效稳步提升。**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顺应“沪苏同城化”发展趋势，主动学习、对接、服务、融入上海，以上海黄浦区为主要对标借鉴对象，围绕古城保护、经济发展、社会民生等领域，全方位加强与长三角周边地区的交流合作，全力推进喜马拉雅等沪苏合作项目洽谈对接。**成功打造“姑苏八点半”夜经济品牌。**以观前商圈产业整合提升为重点，打造苏州夜间经济先行极，围绕“夜 show、夜食、夜购、夜娱、夜游、夜宿”六个重点，先后推出潮流市集、浮生六记、“享•繁华山塘”等 52 个项目。全面推广无理由退货，超 7000 家商户签订无理由退货承诺。以打造线上可感、线下可触的“品质好物、品质生活”姑苏双品节为目标，推出“1+31+N”系列活动，依托“双十二苏州购物节”，全力拉动消费回补、促进潜力释放。**启动北部经济区创新发展。**在现有产业基础上，瞄准产业发展的前沿方向，推动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口岸经济产业园、总部经济产业园、信创经济产业园等有鲜明特色的产业园区，打造一批特色商务楼宇，形成“1+4+N”特色发展模式，全年累计引进企业 110 家，总注册资本 23.1 亿元，获评姑苏网安创新基地、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姑苏联动创新区、苏州（姑苏）软件产业园。**深入推进“十四五”规划编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和讲话精神，加强与省、市“十四五”规划的有效衔接，完成姑苏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编制工作，同步配套出台三年行动计划，为未来 5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指明方向。

（五）改革创新亮点频出。**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出台《姑苏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

动 2020》，设立全市首个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建立“直通车、联动轴、服务网”三级服务闭环机制，开展“法治诚信、智慧政务、改革创新、资源优化、企业服务”五大行动，积极践行“苏州最舒心”这一营商环境服务品牌。推出苏州市营商环境创新年姑苏区系列活动，全年共举办企业家沙龙活动 4 期，收集企业家诉求建议 99 条，均已办结答复，累计开展相关系列活动 15 项、主题活动 120 项。**全面完成“三整合”改革。**制定区街两级改革方案，明确八大类 27 项工作任务。建立各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统筹街道党政机构和所属事业单位职责，综合设置 9 个职能机构，出台《基层审批服务赋权工作实施方案》，将 19 项区级审批服务事项赋权街道，探索部分行政处罚权、强制权下放，出台“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优化街道编制结构，调整街道岗位定员，打造区街一体指挥调度中心。**积极探索社会创新管理改革。**在已建成的区级人口、法人、地理三大基础库和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基础上，接入公安、城管等职能部门业务系统，建设包含姑苏体征、感知监测、决策支持、协同联动、应急指挥的“五位一体”区街一体化城市运行联动指挥平台。区街一体推动网格化联动分中心建设，成立 8 个联动分中心、56 个联动工作站，配备各类网格员 5809 人，打通基层社会治理“神经末梢”。

（六）城市面貌焕然一新。**征收搬迁成果显著。**解放新村取得重大突破，白洋湾街道四、五制药厂，三角咀一期等 62 个项目实现清零，其中 5 年以上项目清零 35 个，累计交地 3300 亩，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腾出了宝贵空间。**农贸市场有序提质。**17 个农贸市场改造完成，40 处“智慧菜篮子”社区服务网点投入运营，农发新民桥等 11 家重点农贸市场推出惠民平价菜试点，布设首批“平价菜摊”54 个，投放“1 元菜”“特价菜”品种近 10 个，显著改善居民购物买菜消费环境。**市容市貌持续美化。**违建治理力度加强，开展违法建设、破墙开门（开窗）进行集中整治，全年累计拆除各类违法建设 9.3 万平方米。在 470 个小区中全面推行“三定一督”模式，覆盖率达 100%，开发“姑苏好运”大件垃圾、装修垃圾预约服务软件，建成何山、新郭大件（绿化）垃圾处置点和虎丘湿地公园绿化垃圾处置点，垃圾处理能力有效提升。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深入推进，完成观前商圈提标整治、环古城河沿线景观提升、三香路道前街立面整治，观前片、里河片、新庄片等第二批交通安防取得成效。**生态环境不断提升。**PM2.5 年均浓度下降 16.6%，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上升 9.9%，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 100%，水功能区达标率 100%，28 条重点河道水质达标率 100%，编制疑似污染地块空间分布报告，开展苏州溶剂厂南区等多个土壤修复项目，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七）民生事业蓬勃发展。**就业创业稳中有进。**落实稳岗惠企补贴政策，实施企业稳岗返还补贴、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家政行业补贴等补助政策，开辟劳务派遣企业申请稳岗返还政策绿色通道。举办 2020 年（第十二届）苏州国际精英创业周姑苏区分会场活动，吸引高层次人才 91 人，成功签约 61 个项目，目前已全部落户，较去年同期增长 48.8%，落户数创历史新高。**普惠养老体系初步构建。**“虚拟养老”品牌持续擦亮，实现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和民政八大类援助对象服务全覆盖，全年服务老人达 5 万余人。完成 8 家综合为老服务中心、8 个日间照料中心和 50 个社区助餐点的新建、改扩建工作，全面推广养老顾问制度，开发“养老顾问”微信小程序和“幸福助餐工程”管理与服务平台，促进供需精准对接。**医疗服务水平有序提质。**完成 5 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升改造项目，开展优质基层服务行活动，完成“60%的机构达到基本标准、10%的机构达到推荐标准”的创建目标。分级诊疗持续推进，围绕“一中心一特色”发展思路，打造 3 家名医工作室，推进 1 个省级、7 个市级特色科室建设，遴选出 66 名区级基层卫生骨干人才，其中 11 人推荐为省级骨干。中医药传承创新取得突破，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二期），建成横街中心小针刀中医特色诊疗工作室，完成 2 家中医馆建设工作，实现全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全覆盖。**办学品质逐步优化。**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启动江乾路小学等 10 所学校建设，七色花等 3 所幼儿园完成民改公工作，公办小学集团化办学实现全域覆盖，试行教师职业道德契约化管理，命名 16 名区“行动榜样”，15 名市优秀“园丁先锋”。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全区上下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的重要指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姑苏区会议精神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许昆林同志专题调研姑苏区讲话精神，统筹推进“六稳六保”工作，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在看到进步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中面临的一些困难和挑战，突出表现在：古城整体保护的成效还不够显著，优质历史文化资源的利用转化还不够充分；经济总量小、发展基础弱、产业层次低的基本面还没有彻底改变，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在全市排名靠后；群众关心的民生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体制机制不畅、空间资源不足、人口结构不优等瓶颈制约亟待破题。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采取有效举措，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安排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

年，也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和市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部署要求，围绕“强富美高”总目标，把握“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总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积极顺应“沪苏同城化”发展趋势，高标准高质量推动古城保护和更新工作取得新进步，加快实现古城全面振兴，确保“十四五”开好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以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以上；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左右；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GDP增速；

——**文化产业增加值**完成115.2亿元。

对照上述目标要求，重点做好四项工作：

（一）聚焦“活态传承”，倾力推进古城保护

像爱惜自己的生命一样保护好城市历史文化遗产，坚持整体保护古城、活态保护古城，加快有机更新，完善城市功能，不断推进古城的保护和更新工作。

1．完善制度设计。健全两个条例配套法规政策、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推进分区规划暨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工作，完善公房使用权回收、文物分级分层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利用等政策机制，配合市级部门完成古城区地下空间规划编制，高效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资源，持续改善古城交通和基础设施条件，推动历史文化资源统起来、用起来、活起来。

2．加快项目推进。制定古城保护与更新三年行动计划，梳理32个重点项目，通过压茬推进古城保护项目，持续做好古城“微更新”。严格按照修旧如旧的原则，在选材和风格等外观上注重保持原汁原味的江南特色，最大程度还原传统历史建筑的外观风

貌，坚持“整体推动，全面展示”，继续推进平江片区、道前片区成片保护，加快推动山塘四期、虎丘综改等项目建设进度，启动首批 10 处名人故居保护修缮工作，加快对古城墙、古井、古牌坊、古桥梁等各类历史文化遗存信息的梳理完善，推动一批历史文化遗存生动展示、长久留存。

3．致力传承创新。对标“江南文化”品牌塑造要求，围绕文化强区、古城保护与更新，深度挖掘利用历史文化资源，恢复泰伯祭祀文化大典，持续做好非遗文化的保护传承与活态利用。依托“运河十景”中“姑苏六景”建设和系列民俗文化活动打造，把大运河文化带姑苏段建设成为“最最精华的一段”。继续发挥苏州国际设计周的品牌影响力，以跨界运营、文化输出、品牌声量为核心，不断加强文化价值输出与文化资源引入。

（二）推动转型升级，努力提升发展质效

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传统产业提档升级和新兴产业崛起，以创新驱动新成效实现转型升级新突破。

1．抢抓机遇推动转型升级。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加大与上海黄浦区的对接力度，努力实现同频共振、融合发展，为长三角一体化深入推进提供生动案例。加快商圈转型升级步伐，借鉴“南京路”等商圈的先进经验，以华贸中心落户石路为契机，围绕道路交通优化、沿街风貌整治、空间品质提升等方面，推动石路商圈向高端化转型，抓紧启动南门商圈提质升级，通过水产市场、半导体总厂等重点节点先行，依托金地中心等项目，谋划好南门商圈的整体改造，激发姑苏消费活力。发挥项目储备库作用，加快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加强对桃花坞二期等省重大、市重点项目的对接跟踪，严格对照序时进度压茬推进。

2．抓住重点提升产业能级。推动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深化与喜马拉雅等互联网头部文化平台企业的合作，催生培育更多新型文化业态，推进传统文化产业向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促进创意设计产业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全面实现文化产业增加值翻番目标。突出北部经济区带动作用，制定北部经济区专项扶持政策，推动云谷二期的开发建设，推动一批 M0 地块上市，加快形成 1～2 个以高新技术、高成长性、高附加值为特征的特色优势产业，努力打造数字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区。加快产业园改造步伐，试点建立存量资源改造提升区级会办机制，促进创意设计产业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力争全年打造 15 个标杆数字文创产业园。

3．塑造品牌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姑苏特色营商服务体系，完善“直通车”“联动轴”

“服务网”三级服务闭环机制，加大对本土企业的关心支持，探索制定姑苏扎根计划，组织开展企业家月度沙龙等各类营商主题活动，做亮产业园“全链式”审批服务等特色做法，常态化开展“机关干部服务企业”行动。加快企业服务网升级改版，高度集成涉企相关业务，实现政策“一网查”、业务“一网点”、资讯“一网看”。充分发挥金融专家顾问团的作用，用好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不断加大金融机构扶持实体经济力度。

（三）弘扬“绣花精神”，奋力提升城市品质

对标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围绕提升城市整体形象、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使空间打造兼顾补短板和强品位，实现城区空间品质“旧貌换新颜”。

1．提升城市绿化水平。学习借鉴上海等地经验做法，持续优化绿化景观，开展干将路等 6 条道路提升改造，新建西美巷等 3 个口袋公园，全面完成 2021 年苏州市主城区绿化和景观提升工程。理顺市区城市绿化管理体制机制，承接好绿化建设职能下放。完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精准提升“市民身边的绿化”。做好园林内外绿化景观衔接协调和搭配，推动城市绿化由绿色向彩色发展、由平面向空中延伸、由封闭管理向开放共享发展，打造一批能够体现苏州古城风貌、江南文化特点，同时具有现代生活、商业、商务、休闲等功能的街巷路网和公共空间。

2．不断强化城市建管。打好征收扫尾攻坚战，确保全年实现清零项目不少于 30 个，其中启动 5 年以上项目力争全部清零。保障重点工程建设，推进古城区城市更新，完成一批城中村（无地队）项目，实现交地不少于 1500 亩。以历史街区、重要景区、核心商贸区内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对市容环境影响较大的主要区域为整治重点，对 100 余条道路实施架空线整治和入地工程。深化拆违治乱整治，根据专项治理方案明确的 5 个区域、7 种类型整治重点摸清违建底数，形成快速突破、梯次推进、整体提升的态势，确保全年拆除违法建设面积不少于 20 万平方米。完成首批 54 个小区、83 条街巷的“老旧小区、背街小巷”综合整治工作。实施山塘街三期沿河立面景观提升整治，完成三香片、沧浪片、皮市片等第三批交通安防工程，启动实施网师片、三元片、相门片等第四批交通安防工程。

3．持续优化生态环境。紧盯省考断面水质达标建设，进一步提升水环境质量，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省考断面优Ⅲ比例保持 100%；继续开展大气环境精细化治理，推进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确保 PM2.5 年均浓度和空气优良天数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科学制定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不断提升全区环境品质。

（四）倡导“品质民生”，着力构建和谐社会

坚决做好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持续擦亮苏式教育、分级诊疗、医养融合等特色民生品牌，实现由基本民生向品质民生的升级。

1．筑牢民生底线。强化就业保障，深化“乐业姑苏”品牌，整合线上线下招聘渠道，出台就创业新政，加强对失业状况的监测分析，多渠道开展就业援助工作，确保全年新增就业岗位 5 万个，其中大学生就业岗位 1 万个，确保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 万人。深化“智慧社保”“便民社保”“规范社保”“幸福社保”系列工程，提优网上、掌上经办模式，打造“姑苏社保云平台”，进一步提升经办服务品质，整合“一件事”办理流程，打造“十分钟社保便民服务圈”。深化“一户一档一策”精准帮扶，为困难群众提供生活兜底保障，为低收入家庭提供消费性价格减免和补贴，构建全民分层救助框架。

2．夯实公共服务。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推进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的疫情防控工作，提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坚决防止疫情反弹。进一步深化集团化办学理念，加快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形成“一集团一科技特色”，构建教育大数据应用体系，加强市线上教育中心同城帮扶模块运用，积极争创全国、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搭建医养融合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打造医养融合新模式，深化居家养老服务内涵，提档社区养老载体建设，持续推进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建设，打造“10 分钟”养老服务网络。与三级医院指导中心建立双向转诊协同平台，推进七大专病体系建设，提高特色医疗服务能力，深化健康便民服务信息化项目应用，优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

3．健全社会治理。高水平完成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推进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三大工程，完善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健全社区工作者激励保障机制，以“一社区一品牌一特色”为抓手，力争建成各类服务群众的示范社区。推行基层网格化治理模式，利用数据研判，加强高效联动、协作联动，做好城市运行联动指挥平台二期项目建设，打造“管用网格”“多维网格”“智慧网格”，实现“第一时间发现问题、最快速度解决问题”。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较大以上事故“零发生”，推进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常态化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着力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问题和信访积案，精准有效防范各类重大社会风险。

各位委员，做好 2021 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

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虚心听取区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凝心聚力、改革创新、开拓进取，全力以赴推动“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为苏州争当“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先行军排头兵作出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我们将根据本次会议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提交区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和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姑苏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草案）、姑苏区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1月6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发改局局长王正茂同志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草案）》编制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姑苏区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现将会议审议意见汇总如下：

一、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执行情况

会议认为，2020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应对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下行压力，统筹推进抓“六保”促“六稳”工作，全区经济运行稳中提质，古城保护系统推进，民生保障不断增强，城市环境不断提升、社会保持和谐稳定。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来看，区人大批准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已经完成，计划执行情况符合预期。

但也要看到，对照发展“硬核”、提升核的定位的总体要求，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有：外部形势复杂严峻，新冠疫情带来的影响尚未完全消除；老城区历史遗留问题突出、基础设施薄弱现状仍然存在，整体景观风貌与中心城区的地位还不相匹配；文化产业的头部企业还不多、原创力还不强，对GDP的贡献不足。对此，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关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安排

区人民政府安排了全区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GDP增速。会议认为，2021年预期

目标和工作任务基本符合本区实际，经过全区人民的共同努力是能够基本实现的。

三、关于姑苏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草案）

会议认为，“十四五”规划纲要内容丰富，条理清晰，既总结和肯定了“十三五”期间姑苏区取得的成就，也提出了现阶段存在的问题。规划纲要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紧紧围绕姑苏区“历史文化名城‘硬核’”这一独特定位，制定了保护与发展的目标，生动描绘了历史文化名城全面复兴的美好蓝图。

四、几点建议

（一）加强系统谋划，推进古城保护更新利用。区政府要加快古城振兴、“文化强区”等战略的统筹规划，推进规划指标落实，并将落实情况与绩效考核挂钩，进一步强化指标的刚性约束，不断打造高质量核心功能城区。要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纳入古城的整体发展战略，高效盘活闲置资源，对改造后的古建老宅等实施专业特色的活态经营，打造全域旅游示范区，大力彰显“江南文化”品牌。要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树立产业标杆，不断助力“苏州制造”向更高层次发展跨越。

（二）立足“文化强区”，推动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区政府要聚焦规划目标，进一步分解落实工作指标，明确各部门职责，特别是在稳存量、扩增量，推进重点项目支撑上要制定具体明确的阶段性推进措施。要深入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全面发展国家战略，坚持数字赋能文化产业，加快实施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推动文化资源创新转化，加快打造高标准全域旅游城区。要坚持项目为王，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推动产业载体不断提档升级，传统商圈转型发展，北部经济区创新发展，持续促进营商环境的优化创新，全力推动姑苏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优化城市品质，持续提升古城景观风貌。区政府要以打造国内一流古城景观绿化为目标，着力营造体现古城风貌、江南文化特点的绿化空间。要巩固扩大“两扫”“两小”综合整治成果，加大力度推进征收搬迁清零等工作，推进古城区城市更新。加快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工作。不断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提升古城风貌，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样板。

（四）聚焦难点重点，着力实现民生福祉提升。区政府要牢牢抓住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医疗、养老、交通等民生“牛鼻子”，加大有效投入，兜牢民生底线。落实好重点工程和实事项目，持续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吸引更多有活力人群在古城工作生活，打造高品质宜居生活城区。以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为重点，加快智慧姑苏、法治姑苏建设，不断推进社会治理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关于2020年姑苏区政府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2021年姑苏区政府实事项目候选项目（草案）形成情况的报告

—— 2021年1月6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姑苏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王正茂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政府向会议汇报2020年姑苏区政府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2021年姑苏区政府实事项目候选项目（草案）形成情况。

一、2020年姑苏区政府实事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姑苏区人大代表票决产生的政府实事项目共有18个大项，39个子项，分为社会民生关爱、社区服务提升、人居环境改善、教育资源优化等四大类。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关心监督下，相关部门和街道齐心协力，共同克服疫情影响，在一季度项目进展滞后的情况下，全力保障各个项目加速推进。目前，各项目已基本完成（详见附件1）。

具体来看，社会民生关爱方面，**儿童口腔健康幸福工程**共筛查适龄儿童 7236 人，实施窝沟封闭 4299 人，逐步形成制度化、规范化的儿童口腔健康检查长效工作机制。**母婴阳光工程**已完成4500名婚姻登记对象婚前医学检查、为辖区4.7万名0～6岁儿童实施系统保健、为2万余名妇女提供“两癌”检查服务、建立两家儿童自闭症筛查试点，进一步保障妇女儿童健康权益。**预防接种安全提档工程**已完成全景视频督导呼叫系统、疫苗接种告知系统、门诊微信全预约系统的建设与内测，提升了接种工作安全性。**幸福助餐工程**里河、南环社区等8个子项已完成工程建设，以助餐服务与社区综合养老服务的叠加发展，优化古城区养老服务供给。**“就业惠民创业富民”工程**已完成新增就业岗位58446个，援助困难弱势群体就业岗位3995个，开发公益性岗位1939个，支持成功自主创业2389人，实现新增社保参保人数74970人，均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完成苏锦街道和平江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装修改造，有效提升了区

域公共法律服务水平。**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联动分中心建设项目**新建平江街道、双塔街道联动分中心，改造沧浪街道分中心均已完成验收，进一步提高了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社区服务提升方面，**社区服务中心功能提升工程**中历史街区社区服务中心、运河社区服务中心等 13 个子项已完成，石路、苏锦二社区由于疫情影响和结构加固等原因，目前正在抓紧施工，预计 1 月下旬竣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升改造项目**沧浪新城社区、大儒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 5 个子项已全面完成，基层卫生服务环境有效提升。**“互联姑苏”社区宣传平台（四期）**建成 40 个宣传点位，全面提升社区宣传服务功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二期）**开设小针刀等特色诊疗，开展百余场中医健康教育讲座，完成 0～6 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 3.1 万人、50 岁以上老人中医体质辨识 15 万人次。

人居环境改善方面，**美丽楼道（三期）项目**对辖区 8409 幢楼道提升优化、分类施工。**公共卫生间建设（厕所革命）项目**已完成年度计划的 23 座公共卫生间翻改建、修整及设备改造维护，并移交保洁使用。**中心城区架空线整治和入地工程**已按计划完成北寺塔片区、平江片区等 20 条街巷道路整治任务，进一步优化了历史文化名城的街巷风貌。**沧浪街道“居家智慧安防帮扶工程”**为辖区内 191 户独居、孤寡、空巢等生活困难老人安装烟感报警器、熔断插座等，提升了辖区老人及贫困家庭居家安全环境。**小区技防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对苏锦街道汇翠花园、白洋湾街道宝祥苑等共安装高清监控 800 路，提高了小区治安防控水平。

教育资源优化方面，**江乾路小学新建项目与劳动路第二幼儿园新建项目**已开工建设，完成地下桩基工程施工，2021 年完成主体建设。

二、2020 年部分姑苏区政府实事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2020 年姑苏区政府实事项目绩效评价方案》，选取 2020 年及往年部分覆盖面广、民生关系度高的 9 个项目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其中 3 个项目于 2020 年进行绩效评价，6 个项目将于 2021 年上半年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一）管理对象。选取“母婴阳光”工程等 6 个 2020 年度实事项目、选取“就业惠民 创业富民”工程等 3 个往年实事项目纳入绩效管理。

（二）管理方式。对 6 个 2020 年度实事项目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在已完成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的基础上，将于 2021 年上半年开展绩效评价工作；2020 年，对 3 个往年实事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其中“就业惠民 创业富民”工程（2019 年）采取部门自评价和财政再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提升工程（2017 年～2019 年）、小区技防监控系统建设（2015 年～2019 年）采取绩效重点评价方式。

（三）评价结果。经评价，“就业惠民 创业富民”工程（2019 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提升工程（2017 年～2019 年）、小区技防监控系统建设（2015 年～2019 年），评价等级为均为良好。

（四）结果应用。建立反馈与整改机制，绩效评价结果反馈项目责任单位后，要求在规定期限内组织整改落实，努力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和项目管理水平；建立报告与通报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专题报告区委、区人大，在全区范围内通报绩效再评价结果；建立公开机制，要求项目责任单位在预决算公开平台和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评价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与预算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建立与考核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项目责任单位年终服务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

三、2021 年姑苏区政府实事项目候选项目形成情况

自 2020 年 9 月，开展了 2021 年政府实事项目征集工作，经过公开征集、汇总筛选和协商论证等阶段，形成 2021 年姑苏区政府实事项目候选项目汇总表。

（一） 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公开征集意见建议。2020 年 9 月，在中国姑苏外网上发布了《苏州市姑苏区 2021 年政府实事项目征集公告》。同时，向区各部门、各街道下发了《征集姑苏区、保护区 2021 年政府实事项目和重点项目的通知》，广泛征集项目信息。**二是开展调研走访。**召开专题会议，部署项目征集工作。根据部门、街道提供的信息，实地调研走访多个新建、续建项目。**三是进行筛选论证。**区发改、区财政、区人大财经工委等部门对项目进行了初步论证，对双塔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等 3 个项目，建议资金自筹，对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 5 个项目适度调整投资额度，对重复申报的项目进行调出。同时，通过反复排摸，补充申报中街路区域片区管家项目、老旧小区环境改善提升工程 2 个项目。**四是征求人大代表、街道议政代表意见。**通过姑苏人大微信公众号，向全体人大代表公开征求意见建议。配合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政府实事项目街道议政代表票决制工作，广泛征求街道议政代表的意见建议。

（二） 政府实事项目候选项目预排情况

经过大量前期工作，计划列入 2021 年姑苏区政府实事项目候选项目 19 个大项，31 个子项，分为社会民生关爱、社区服务提升、人居环境改善、社会公共安全、教育资源优化等五大类（详见附件 2）。年度计划投资 31868.8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计划需投入 18171.8 万元（含市区两级共同承担项目中的区级投入资金）。

从项目投入看：在区可用财力较为紧张的情况下，区财政对于 2021 年预排项目的保障力度在 18100 万元左右，同比保持稳定增长，体现了区政府对于民生实事工作的关心。

从项目类别看：政府实事项目涵盖卫生健康、就业创业、医疗养老、公共服务、人居环境、教育资源等老百姓关心的多个领域，覆盖面广、辐射人群多。

从项目内容看：既有对历年政府实事项目的延续深化，也有工作创新。比如宝运路健康综合体工程，有助于实现“老幼共托”“医养融合”，再如应对新冠疫情防控疫情监测及处置能力提升工程，正是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发布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导意见的务实举措。

下一步，候选项目经本次会议讨论研究后，将在区人代会期间进行票决，产生 2021 年政府实事项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姑苏区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年1月6日在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34次会议上

姑苏区财政局局长　颜　晓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34次会议汇报我区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之年。2021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期间。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增强重大任务财力保障，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为加快古城振兴，争当“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先行军排头兵作出财政贡献。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1年预算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本级财力相适应。进一步完善编制体系，强化“三保”保障，加强资金统筹平衡，注重支出结构优化，控制一般性支出，推动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为全区经济社会大局稳定提供有力支撑。

结合我区经济发展情况及税源结构，考虑内外部环境变化和“减税降费”因素，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拟较上年实绩增长5%以上。

完成上述任务，全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预计为356000万元，年初拟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6851万元（其中调入政府性基金收入70000万元），加上上级补助资金210000万元，年初可用财力合计672851万元。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2851万元，同口径增加85790万元（主要是职能下放单位增加30293万元，其他主要是政策性增支），

增长 14.6%，具体安排如下（按功能科目明细列示详见附表）：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585 万元，同比增长 10.0%（主要是落实文化强区增加安排文化事业经费 500 万元；安排 “双十二”经费 835 万元）；

2．公共安全支出 29777 万元，同比增长 9.8%（主要是新招公安特勤人员增加经费 1538 万元）；

3．教育支出 157936 万元，同比增长 14.0%；

4．科学技术支出 7472 万元，同比增长 6.0%；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722 万元，同比增长 4.6%；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307 万元，同比增长 3.4%；

7．卫生健康支出 15456 万元，同比增长 21.1%（主要是安排新冠肺炎防治专项经费 1184 万元）；

8．节能环保支出 22592 万元，同比增长 19.1%（主要是环卫经费增加安排 3000 万元）；

9．城乡社区支出 237571 万元，同比增长 29.6%（主要是城住建、城管、园林等领域市级下放单位增加 27447 万元，街道保障经费增加 6600 万元，农贸市场改造提升经费安排 2000 万元）；

10．农林水支出 1032 万元，同比下降 5.5%（主要是蔬菜园艺场、动物卫监所等单位 2020 年已上划苏州市）；

1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800 万元，与去年持平；

12．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800 万元，同比增长 7.1%；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51 万元，同比增 38.0%（主要是职能下放单位资规局和资规中心增支 262 万元）；

14．住房保障支出 36521 万元，同比增长 29.3%（主要是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政策调整，增加 8058 万元）；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63 万元，同比增长 92.2%（主要是消防服务中心人员增加、标准提高，增加安排经费 1024 万元）；

16．预备费 6800 万元，同比增长 4.6%；

17．债务付息支出 1452 万元，同比下降 33.1%。

城乡社区公共服务支出（含教育、科技、文体传媒、社保、卫生健康、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住房保障、自然资源等）安排 563330 万元，占比为 83.7%。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根据《姑苏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2021 年预算编制以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鸿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编报单位。纳入编制范围的区属国资独资、控股和参股的集团公司和二级子公司共 30 家，其中：名城保护集团 9 家，名城建设集团 10 家，名城发展集团 9 家，鸿北公司 2 家。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安排 539 万元。

完成上述任务，全区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 539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63 万元，年初可用财力合计 602 万元。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02 万元，其中：费用性支出安排 197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金阊国资公司和名城建设集团代持江苏银行股份遗留问题，资本性支出安排 405 万元，主要用于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姑苏区
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1月6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颜晓同志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姑苏区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将会议审议意见汇总如下：

会议认为，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之年。区政府结合我区经济发展情况及税源结构，考虑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拟较上年实绩增长 5%以上。完成上述任务，全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预计为356000 万元，年初拟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6851 万元（其中调入政府性基金收入70000万元），加上上级补助资金210000万元，年初可用财力合计672851万元。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2851万元，同口径增加85790万元（主要是职能下放单位增加30293万元，其他主要是政策性增支），增长14.6%，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539万元，动用上年结余63万元，年初可用财力合计602万元。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02万元，其中：费用性支出安排197万元，主要用于解决金阊国资公司和名城建设集团代持江苏银行股份遗留问题，资本性支出安排405万元，主要用于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

为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编制、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会议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围绕“十四五”规划发展目标，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切实减轻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负担。加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力度，大力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推进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

（二）进一步强化重大决策部署。区政府要积极对上争取，进一步优化市区两级财政分配比例，特别是在古城保护、绿化提升、城市管理和产业政策中，进一步提升姑苏区的事权、财权匹配度。完善预算的规范性、可持续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切实保障古城保护与更新利用、民生事业发展、文化产业提档升级、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

（三）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进一步压降“三公”经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大国资监管力度，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成果及时运用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工作中，作为预算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加大对预稳基金的重视，不断充实预稳基金，做到“未雨绸缪”。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及秘书长名单

（草　案）

（2021年1月6日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主席团：（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骏	马振暐	王　瑜（女）	王小平	方培华
包晓健（女）	朱海坤	华　丽（女）	华建男	刘　苏（女）
许建荣	孙维青	杨　跃	杨国栋	李　顺（女）
李　洁（女）	李云飞	吴纪明	吴佩民	汪　忱
张　玮	张友民	张永清	张晋德	陆文明
陈　浩	陈旭松	陈宇操（女）	陈红霞（女）	陈建平
陈林森	林晓冬（女）	范剑军	范洪根	罗瑾华（女）
季　珉（女）	季晓云（女）	周国忠	胡红卫	胡京伟
郦小萍（女）	查　磊	赵　莉（女）	侯丽萍（女）	姜纪文
顾卫明	徐　皓	徐文祥	高　勇（白洋湾团）	谈岳良
黄爱军（平江团）	曹永良	曹建强	常建忠	寂　贤
蒋　鹏	谢　强	谢竹茂	阙建良	翟晓声
薛海云	薛晨洋			

秘书长：吴佩民（兼）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草　案）

（2021 年 1 月 6 日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10 名）

黄爱军	郦小萍（女）	张永清	徐文祥	华　丽（女）
谈岳良	李　洁（女）	吴佩民	张友民	陈　浩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大会执行主席名单

（草　案）

（2021 年 1 月 6 日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次大会

黄爱军　　郦小萍（女）　张永清　　徐文祥　　华　丽（女）

谈岳良　　李　洁（女）　吴佩民　　张友民　　陈　浩

第二次大会

黄爱军　　郦小萍（女）　张永清　　吴佩民　　季　珉（女）

谢　强　　华建男　　姜纪文　　张　玮　　陆文明

王　瑜（女）

第三次大会

黄爱军　　郦小萍（女）　张永清　　徐文祥　　华　丽（女）

谈岳良　　李　洁（女）　吴佩民　　张友民　　陈　浩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草　案）

（2021 年 1 月 6 日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张友民

副主任委员：林晓冬（女）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邓　辉　　刘　军　　李圣学　　吴纪明

罗瑾华（女）　周旭东　　周国忠　　查　磊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秘书处副秘书长名单

（草　案）

（2021年1月6日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邱　炜　　阙建良　　李　顺（女）　　胡　群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秘书处各组组长、副组长名单

（草　案）

（2021年1月6日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秘书组组长：阙建良（兼）
副组长：许　婷（女）周　泳　　陈文龙　　周子川
李玉强　　张一丹

组织组组长：李　顺（女）（兼）
副组长：季晓云（女）周跃洲（女）李　涛

议案组组长：林晓冬（女）
副组长：黄家骏　　邓　辉

财经组组长：胡京伟
副组长：王　俊　　沈婷艳（女）徐寄洪

宣传组组长：胡　群（兼）
副组长：刘　苏（女）杨竹一（女）丛　玮（女）

会务组组长：汪　忱　　吴纪明
副组长：夏祯铨　　沈蕾音（女）朱守春　　陆　翔

安全保卫组组长：冯　彦
副组长：黄保华　　谢竹茂　　陈　荣　　陈国刚

信访组组长：徐　皓
副组长：丁树庆　　黄埔樵　　周剑平（女）

疫情防控组组长：宁咏梅（女）
副组长：李　斌　　金　晶　　李玉强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邀请列席开幕式人员名单

（草　案）

（2021年1月6日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一、历届区人大常委会领导（52名）：

苏海明	杨　林	王文元	朱维平	肖宝良
沈智侠	王恩官	陈忆善（女）	胡荣福	陈曙光
王震寰	单剑华（女）	田德凯	姚玉仁	周以芬（女）
汤国祖	刘光中	李　治	吴魁元	朱剑英
王　鑫	许谋进	苏玉兴	朱文杰	刘邦能
管福寿	李少鹏	王国萍（女）	沙锦昌	毛铁强
周华民	贺怡明	徐济川	林小育	曹培元
周锡骏（女）	王泳生	陈祖兴	钱　怡（女）	刘建平
吴秀梅（女）	曹慰新	陆树德	胡　迪	赵宪苏
钱冬芳	唐　朔	章念翔	赵建明	宋泳华
杨雪周	李道芳			

二、区政协领导、秘书长（8名）：

蔡炳锋	相　炎	朱依东	欧阳睿（女）	曹　源
张　广	唐文武	华建文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草　案）

（2021年1月6日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平江街道代表团

团长：杨国栋　　副团长：胡红卫　　陈顺龙

金阊街道代表团

团长：杨　跃　　副团长：朱海坤　　许　文

沧浪街道代表团

团长：陈宇操（女）副团长：曹永良　　陈建平

双塔街道代表团

团长：许建荣　　副团长：孙维青　　夏　平

虎丘街道代表团

团长：侯丽萍（女）副团长：王小平　　贾成宝

苏锦街道代表团

团长：蒋　鹏　　副团长：陈旭松　　潘道鸿

吴门桥街道代表团

团长：范剑军　　副团长：顾卫明　　潘桔萍（女）

白洋湾街道代表团

团长：范洪根　　副团长：高　勇　　张新军

工业园区代表团

团长：张永清　　副团长：蒋卫明　　金　哲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 作 报 告

（2021 年 1 月 6 日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34 次会议通过）

各位代表：

我受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0 年的主要工作

2020 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极不平凡的一年。区人大常委会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两个机关”职能定位，紧紧围绕发展“硬核”奋斗目标，协助区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暨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40 周年大会，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有效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

一年来，区人大常委会召开常委会会议 7 次、主任会议 13 次，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23 项，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 22 次，组织专题询问 2 次，发出审议意见书、意见建议函 21 份，作出决定决议 22 项，对 2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较好地完成了区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一、围绕党委决策部署，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常委会积极落实党委决策部署，充分有效地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为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全力投身疫情防控。*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常委会及时出台《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积极落实全国和省、市人大有关决定决议，开展涉野生动物“一决定一法”及省《条例》执法检查，为社会各方采取防控措施、参与防控活动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助推企业复工复产，

听取区政府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和推进复工复产情况的报告，协调解决企业生产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政府做实做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快推动经济全面复苏。全区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响应区委号召和常委会倡议，以各种形式参与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累计捐款400余万元，捐赠物资42批次32万余件，真正做到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刘芳、吴勤芳等代表在关键时刻挺身而出，奋战在医疗卫生最前线，成为最美“逆行者”；周洁、乔怡等代表在紧要关头，带领社区工作者和广大居民扎实做好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切实筑牢基层防控屏障；李荣、薛晨洋、王安立等代表不仅心系防控一线，热心捐款捐物，还在第一时间带领员工加班加点恢复生产，为迅速恢复经济社会秩序作出积极贡献，展现了人大代表良好的社会形象。

积极助推改革发展。根据区委《关于加强网格化联动机制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及时作出关于加强网格化联动机制，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的决定，为我区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法治支撑。关注经济运行情况，听取审议财政预决算、税收、发展计划等报告，依法作出关于批准财政决算和预算调整的决议。推动审计报告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切实增强审计监督权威性，目前审计报告反映的45个问题已整改到位42个，剩余问题将在今年工作中落实。首次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开展监督，提出“提升国资企业盈利能力、加强资产分类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发挥引领作用”等意见。聚焦事关我区全局的重点问题、制约改革发展的难点问题、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专题调研“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开展“我为‘十四五’规划献良策”活动，发动各级人大代表共向省、市、区“十四五”规划编制提出意见建议62条。

主动加强请示报告。严格落实向区委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向区委报告工作，及时请示人代会、监督、代表等重要事项，全年向区委请示报告11次。深入开展调研，系统梳理问题，精准提出建议，为区委研究部署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建设的实施意见》当好参谋助手。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相统一，全年共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67名，为国家机关有效运转提供组织保证。

二、着眼古城保护更新，持续助推美丽苏州建设

常委会主动对标美丽苏州建设，着眼古城保护更新在新发展阶段的形势任务，推动古城历史文化延续传承和可持续发展，为加快实现古城振兴贡献人大力量。

推动制度设计有高度。配合市人大做好《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执法检查的相关工作，主动聚焦《条例》执行中的制度瓶颈。组织专业代表、专家学者深入开展调

研，走访市、区有关职能部门，召开专题座谈会，先后赴上海思南公馆、南京老门东、广州永庆坊、福州三坊七巷等古城保护样板街区学习考察，提出“坚持科学保护理念、突出规划引领作用、构建完善体制机制、探索多元资金投入”等建议，两次向区委作专题报告，区委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批示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研阅并积极借鉴南京等地经验做法，形成了在区委领导下，人大、政府和社会各方共同关注、推动古城保护的良好局面。

推动城市管理有精度。持续关注“263”“331”“四类行业”综合整治等专项行动，聚焦《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助力打赢生活垃圾分类攻坚战、持久战。主任会议听取区政府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开展每月例行重点督查，要求区政府进一步加强前端“三定一督”，完善中端流程监管，提升末端处置能力，有序推进垃圾分类年度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常委会发动各级人大代表广泛收集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做好反馈跟踪，督促问题整改，并专题调研《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在协同联动、宣传引领、设施完善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为《条例》的有效实施提供保障。

推动污染防治有力度。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每季度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开展督查，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环境问题清单完成情况提出审议意见，协调推动 312 国道北侧梅巷片区建筑侵占河道、南王家庄污水直排等 20 处突出环境问题有效解决。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督促政府切实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健全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落实河长制暨美丽河湖部署要求，对环城河管护及整治情况开展督查，召开高质量管护工作座谈会，为做靓姑苏水环境凝聚人大力量。配合市人大开展《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协助召开《苏州市供水条例》立法调研座谈会，为制度化推进河道管理与水源保护提供姑苏方案。

推动文化强区有深度。关注闲置载体资源改造升级，视察姑苏 69 阁、蓝 SPORT、星辉 1976 等文创产业园，积极助推产业园区做大做强、做出特色。召开姑苏文化产业发展座谈会，共向区政府反馈意见建议 15 条，协调推动《姑苏区文化新经济人才政策实施意见》出台，重点产业园“全链式”审批服务等一批务实举措落地落实。加快推进“文化+旅游”融合，配合开展《江苏省民宿业促进条例》立法调研，认真梳理我区民宿业实践中的现实困难和发展瓶颈，在“制定城市民宿法律依据”、“建立城市民宿管理体系”等方面提出建议。视察科技工作，要求区政府持续加大“文化+科技”融合，加快创新主体和文化人才招引培育。

三、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全力保障高质量发展

常委会坚持突出重点、精准发力，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助推“六稳六保”，主动回应群众期盼，全力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生福祉持续改善。

促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主动服务高水平开放，助推高质量发展，在全市率先对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专项评议，区委主要领导作专题调研，并对开展好评议活动提出明确要求。常委会认真贯彻区委指示，创造性地将专题询问、专项督查、满意度测评等监督形式有机融入评议活动中，推动问题建议的整改落实，切实增强监督刚性。目前关于“丰富石路商圈业态组合，提升商圈人气”“做好企业政策更新，助力企业发展”等多条建议已得到有效解决，其他建议正加紧整改并逐步落实。围绕北部经济区一体化创新发展、“抢抓机遇、化危为机”、“姑苏八点半”夜经济等主题召开座谈会，深入重点商贸区开展视察，提出“培育核心竞争力、促进本土企业发展、壮大楼宇经济、提高行政效能”等建议。专题视察台企工作，积极帮助解决发展中的实际困难。全面落实市人大“代表评营商、助力最舒心”专项工作，在全市率先高质量完成480份专项调查问卷和专题调研活动，共向市人大报送意见建议 1121 条，建议质量得到市人大议案委的充分肯定，11条建议被列为重点建议交相关部门办理，占全市重点建议的近四分之一。

促进依法治区加快推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提升政府依法行政和“两院”公正司法水平。聚焦“七五”普法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助推完善民商事律师中立评估机制，围绕加强领导形成合力、突出重点精准发力、创新形式增强实效等方面提出建议。关注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要求不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创新丰富诉讼服务体系内涵和形式，持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服务需求。听取审议检察院落实“两个聚焦”惠民助企专项工作情况，就更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服务保障发展大局，深入参与社会治理，强化检察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意见。积极助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高水平的法治姑苏、平安姑苏建设。

促进民生服务保障有力。关注教育扶贫工作，从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精准帮扶理念、贯彻素质教育方针、用好网络信息手段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聚焦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新需求新期盼，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推动区政府完善教育资源规划布局和师资队伍建设力度，加快构建公益普惠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深化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工作，积极对接发改等部门，广泛发动人大代表和议政代表全过程参与，对 2017 年以来实施的 “就业惠民、创业富民”工程等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本次大会还将组织代表对2020年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推动我区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工作继续走在全

市前列。专题视察老年人助餐服务工作，推动加快形成“15 分钟老年人助餐服务网络”。开展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档升级情况视察，要求进一步优化基层医疗机构体系建设，为群众提供更高质量的卫生健康服务。

促进社会治理改革创新。支持政府加快构建充满创新性、系统性的新型社工职业体系，从提升政策文件执行力、增强社区岗位吸引力、强化社工业务培训力、加大社区工作宣传力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并组织专题询问，深入分析问题，积极建言献策，共向上级人大、政府及有关部门反馈各类问题、意见和建议 34 条。视察产业园消防设施和小型消防站建设，推动政府提升消防应急救援能力。视察城市运行联动指挥中心，助推打造网格化联动“升级版”。听取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就全面落实工作责任，不断提升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水平向区政府提出明确要求。

四、不断畅通履职渠道，多措并举激发代表活力

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以“1+8+N”阵地建设为基础，以“主题奋斗年”活动为抓手，不断健全工作机制，搭建活动载体，推动代表在联系人民群众、推进改革发展中展现新作为。

服务保障提档升级。围绕强化代表履职，组织开展各类学习培训。进一步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同代表、代表同群众的“两个联系”制度规范化、长效化。出台代表履职积分管理办法，优化完善“姑苏人大”履职积分管理系统，实行履职积分季度通报制，全年代表履职登记达 6842 条，有效激发了代表履职热情。扎实推进代表阵地建设，全区人大代表“家、站、点”和“代表工作室”实现全覆盖，初步形成了“1+8+N”代表阵地系统。加强“代表之家”软硬件配套建设，开通四级人大代表分布电子图，实现代表履职情况实时查询，上线“民意码上通”，形成全方位互动、全天候沟通的民意反馈新机制。全国人大办公厅、省市人大领导和区委主要领导对常委会推进代表阵地建设都给予充分肯定，并就进一步发挥好代表之家作用提出要求。2020 年 5 月建成启用的姑苏区人大代表之家成为“江苏省人大干部现场教学基地”，截至去年年底累计接待 23 批次、350 余人次。

主题活动精彩纷呈。紧扣区委“主题奋斗年”，开展“助推火红年代干事创业打造‘硬核’姑苏”代表主题活动，围绕推进古城保护、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全面发动代表，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倾听民意，积极为“硬核”姑苏建设献良策出点子。全年提出好点子、好建议 120 余条，在区委监督建言评比中，有 3 条建议获得金石奖，22 条建议

获得三言奖。持续深化“周周行”活动，精选学前教育、生活垃圾分类、安全生产等监督议题，组织开展专题“周周行”201 场次，接待人民群众 2386 人次，参与代表 649 人次，共收集到各方面意见建议 211 条，部分建议被吸收到常委会审议意见中，推动了人大监督更接地气、更有针对性、更具民意基础。

基层人大亮点突出。认真落实市人大议政代表推进会部署要求，精心指导各街道有序召开议政代表会，听取街道办事处工作，把街道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列入会议议程，助推街道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等各方面工作发展。人大各街道工委紧扣中心大局，结合实际开展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的代表活动。平江街道围绕“姑苏八点半”开展“百强税收企业行”，为观前振兴发展出谋划策；金阊街道以网格片为单位，将代表活动以菜单形式公布，提升了代表的参与度和活动的针对性；沧浪街道发动代表开展“今日大扫除”活动；双塔街道开展夜经济发展和古城保护专题小组讨论；虎丘街道组织代表开展小区商铺垃圾分类专题调研；苏锦街道举办“我为北部发展献一计”活动；吴门桥街道创建周国忠领衔的代表工作室，实行代表值班服务制度；白洋湾街道开展“走进法院”、“走进专业市场”专题调研。

苏州工业园区围绕规划编制、产业发展、营商环境等园区党工委中心工作，全年组织代表小组活动 16 次，常态化开展代表社情民意联系日 85 场次，参与代表 92 人次，接待选民 360 余人次，收集群众意见建议 100 余条，开展专项督查、执法检查、视察调研 55 次，高质量完成调研课题 5 篇，代表向原选区述职工作全部完成，充分发挥了代表主体作用。

建议办理务求实效。完善建议提出、交办、督办、跟踪、评优等各环节，深化“三见面”机制，以建议办理“回头看”和“B 类建议”督办为重要抓手，推动建议办理由“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关于古建老宅‘活态’保护利用助推姑苏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推动区政府完善古建筑数据信息库，实施古建老宅保护修缮工程，促进古建筑整体保护和有机更新。区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共收到代表建议 149 件，均已按时办结，基本解决 146 件，占比为 98%，代表满意和基本满意率为 100%。评选产生 15 件优秀代表建议，推动了古城保护、营商环境优化、城市建管等一批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逐步得到解决。

五、紧扣新任务新要求，守正创新提升履职能力

常委会坚持把自身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对标新时代人大工作新任务、新要求，突出政治引领，健全体制机制，夯实工作基础，在守正创新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

不断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两争一前列”要求，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市、区委全会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新任务新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刻认识并积极担负起人大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的重要作用。注重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全年共召开党组会议 21 次，组织理论学习 14 次，修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努力提升党组政治学习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不断健全体制机制。认真落实人大机构改革工作部署，组建社会建设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作出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更名为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的决定，进一步理顺各专工委职能，健全完善工作制度，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设立代表联络服务中心，为代表深入基层开展调研，提出高质量意见建议提供更好服务。按照区委“攻坚、落实、创新”的干部队伍建设要求，定期开展专题学习和业务培训，选派人员参加省、市人大和区委组织的各类学习研讨活动，不断提高人大干部队伍的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出台《关于开展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满意度测评工作实施办法》，对审议意见的制发、督办、反馈、测评等环节予以明确，既完善了常委会监督路径，形成“监督闭环”，也提升了“一府两院”对审议意见办理的主动意识和实际成效。主动接受和配合区委巡察，修订《区人大机关内部绩效管理考核办法》，进一步提振人大系统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

不断深化协同联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重要讲话精神，先后赴上海黄浦、南京鼓楼、杭州西湖等周边人大，就城市保护与动能培育、商圈提档升级、社会治理创新、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等工作开展学习考察，努力将先进地区的大视野、新理念、好做法转化为推动姑苏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按照全国、省、市、县四级人大“上下联动”监督工作的相关要求，联动开展执法检查、立法调研、视察督查等活动，有效提升了工作效果，使人大监督真正长出牙齿、咬合有力。调整充实人大各工委、室工作力量，实施“委室联动”新模式，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信息互通、工作互联的新机制。

不断扩大社会影响。准确把握新时代人大新闻宣传工作新特点新要求，多形式、多视角讲好人大故事，唱响人大好声音。举办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40 周年图片展，修订宣传和调研工作考评办法，全年有 80 余篇稿件被市级以上媒体录用，本级平台编

发稿件 150 余篇，6 篇稿件获苏州人大新闻奖。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全年发动代表围绕助力疫情防控、加强古城保护、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撰写调研报告 38 篇，经过评选产生倪川明等代表撰写的《关于促进苏州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等 13 篇优秀调研报告，为区委科学决策和常委会更好开展工作提供有益参考。

各位代表，一年来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在区委正确领导下，各位组成人员、全体人大代表、人大各街道工委、人大研究会和人大机关全体人员辛勤工作的结果；是区政府、政协、监委、法院、检察院支持配合的结果；是全区人民、各驻区单位和社会各方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是：着眼国家宏观发展战略，对标上海、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的创新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增强；着眼正确监督、有效监督，推动解决机制性长远问题的方式方法有待不断优化；着眼“两个联系”广度、深度，密切联系代表的工作机制还需要切实完善；着眼新时代人大工作新要求，常委会自身建设和履职能力仍需持续提高等等。今后，我们要进一步虚心听取代表和各方意见，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21 年的主要任务

2021 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面对新征程新要求，区人大常委会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努力在“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中展现人大作为，积极推动“高质量核心功能城区、高标准全域旅游城区、高品质宜居生活城区”建设，为我区在“十四五”时期开好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起好步贡献人大的智慧和力量。

坚持党的领导更加坚定自觉。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推动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有效落实。

始终保持政治坚定。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践行习近

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开展“四史”学习教育，做到学深悟透、学以致用、融会贯通，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将“两争一前列”要求和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贯彻体现到人大履职的全过程、各方面。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深化与上海黄浦等地人大合作交流，更好发挥人大监督、决定等职能作用，探索开展联合调研、联动监督，努力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推动发展的强大动力。

全面保障“十四五”规划实施。着眼我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各项发展愿景和目标任务，努力找准找实监督切入点、着力点，综合运用立法调研、议案建议、工作评议、专题询问等履职手段，更加注重体制机制创新和履职实践探索，更加精准助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保障“十四五”规划纲要有力有序有效实施。

依法决定重大事项。深入调研《苏州市姑苏区分区规划暨城市更新规划（2020～2035）》等议题，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保证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区人民的自觉行动。严格落实区委人大工作会议各项决策部署，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建设的实施意见》贯彻情况专项督查，确保区委对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加担当有为。围绕区委中心和全区发展大局，着眼“高质量核心功能城区、高标准全域旅游城区、高品质宜居生活城区”目标任务，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持续为姑苏高质量发展增添新动能。

聚焦古城振兴新任务。围绕古城保护更新三项重点工作，专题调研文化产业倍增计划，聚焦文创产业发展、历史遗存保护和文化强区工程，促进文化产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积极保障文化产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有序推进，提升“江南文化”品牌标识度。助推违法建设专项整治、生态环境保护、古城保护重点项目和景观风貌提升工程，纵深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以更多管用建议和务实举措不断优化古城形象品质。

助力经济发展新格局。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化 “评议+”监督，常态化开展专题询问、专项督查和满意度测评，积极助推“放管服”改革，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配合做好《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立法调研工作，推进政府加快打造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强对财政、审计、发展计划、统计等工作的监督，深化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持续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关注国有资产绩效管理，不断盘活存量资产，以更为刚性的监督方式守好人民“钱袋子”。

落实法治建设新要求。学习贯彻和宣传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依法治区进程，

围绕“12•4”国家宪法日、法律法规宣传等主题开展系列活动，切实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动全社会树立法律意识。聚焦政府依法行政，着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围绕开展“八五普法”作出决议，保障普法工作有效实施。支持促进“两院”公正司法，重点听取认罪认罚工作制度执行、“天平护航品牌”建设等工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人大工作要求，依法有序推进监委向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促进监察机关依法规范履行职权。

推动民生福祉新提升。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彰显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工作品牌优势，提升人大代表专业监督和广泛监督的深度、广度，推进绩效评价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持续推动民生基础设施补短板，关注基础教育，努力提升姑苏教育集团化办学水平，聚焦医疗卫生、妇女儿童、社会救助体系、就业创业、外事等工作，专题视察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建设，促进政府保障改善民生，加快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联系服务代表更加用心用情。进一步密切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推动代表作用发挥再深化、再提升。

代表工作深入网格。深入开展“人大代表进网格”活动，促进人大代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形成“一二三四五”代表进网格活动机制。以网格化联动工作站为单位，建立代表工作站，构建全覆盖的**“一张网”**；按照线下“进网格、亮身份、察民情、共治理”目标，线上“代表进网格，民意码上通”机制，形成联系群众的**“两条线”**；通过加强平台建设，建立联系工作机制，完善“民情民意”处理机制等**“三重保障”**；不断推进与“周周行”、代表联络员、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述职等**“四项制度”**的紧密融合；充分彰显人大代表旗帜鲜明的政治本领，与时俱进的学习本领，依法履职的监督本领，求真务实的调研本领和脚踏实地的群众工作本领等**“五种本领”**，更好推动人大代表深入基层、联系群众、参与治理。

代表履职深化拓展。紧扣全区中心大局，组织人大代表围绕古城保护、经济发展、民生福祉、社会治理等方面，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倾听民意，努力凝聚推动姑苏发展的强大合力。进一步做优做活“周周行”活动，将活动从社区向企业、机关、学校、商圈等地区拓展，不断增强“周周行”品牌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引导代表围绕中心工作和重大事项选题调研，提升代表建议质量。梳理研究代表连续多年提出未获有效解决的难点建议开展重点督办，提升建议办理实效。

换届选举依法有序。今年是本届常委会履职的最后一年，从下半年开始，将开展新

一届人大代表的换届选举。要把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贯穿于换届选举全过程，确保换届选举依法有序、风清气正。充分运用代表履职积分考核评价机制，着力完善代表和组成人员结构，保持人大工作连续性稳定性。要抓好宣传发动，激发选民参选的政治热情，加强各阶段的指导督查，切实掌握工作进展，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加强自身建设更加开拓创新。主动适应新发展阶段人大工作新要求，持续推进常委会自身建设，更好发挥“两个机关”作用。

争创模范机关。以落实区委巡察整改为契机，深入推进模范机关创建工作，以勇立潮头、创先争优的拼搏意识，推动机关党的建设和各项工作提质增效。充分发挥党组领导核心作用，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向区委请示报告制度，持续健全完善党组会议、中心组学习会、常委会会议集体学习制度，始终以理论清醒保持政治坚定。修订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等议事规则，不断提升人大依法履职水平。

强化品牌塑造。牢固树立品牌意识，善于发现工作中的特色亮点，注重总结经验成效，在巩固提升现有实事项目票决、“周周行”等品牌价值和影响力的基础上，不断拓宽思路、创新举措，在党建、监督、代表等工作中探索更多叫得响、推得开、符合姑苏实际的品牌成果，努力形成姑苏人大“法治先锋与民同行”的品牌特色，推动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推进智慧人大。用好用足“姑苏人大”网站、微信平台等信息媒体，加强与区级平台数据对接，探索借助高校、研究机构等“外脑”智库资源，在更深层次、更广平台开展宣传调研，持续扩大人大工作传播力、增强影响力。深入推进人大信息化建设，开发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信息化会议系统，优化完善各项功能，进一步提高会议质量。

凝聚工作合力。坚持以上下联动凝聚工作合力。主动及时向上级人大报告重要工作，联动开展执法检查、立法调研等活动，不断强化“法律巡视”利剑作用。加强人大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强化“委室联动”，密切与专工委委员和对口联系部门的工作沟通，支持人大研究会深入开展理论研究。鼓励人大街道工委打造“一街一品牌”“一街一特色”，在联动履职中加强配合、形成常态，共同构建协调一致、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各位代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科学擘画了中国未来五年和2035年的发展新蓝图。目标催人奋进，使命成就梦想，实干创造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姑苏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以更加坚定的理想信念、更加深厚的为民情怀、更加强烈的使命担当，凝心聚力促发展，砥砺奋进谱新篇，为推动古城

全面振兴，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贡献人大的智慧和力量，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名词解释：（以报告中出现先后为序）

1. 两个机关：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2. 涉野生动物“一决定一法”及省《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3. 三定一督：定时、定点、定人督导。

4. 六稳六保：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5. 1+8+N：1个区级人大代表之家，8个街道人大代表之家，多个人大代表联络站、联络点和人大代表工作室。

6. 主题奋斗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署要求，区委将2020年作为“硬核”姑苏火红年代干事创业主题奋斗年，聚焦“攻坚落实”再奋斗、“开拓创新”再奋斗和“成事本领”再奋斗，排定“经济发展再突破”“古城保护再升级”“城市建管再加速”“民生福祉再提升”“服务中心再聚焦”5大类43个重点攻坚和对标赶超项目，成立专项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以项目化为抓手，加强督促推动、宣传鼓动和考核促动，大力激励全区广大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

7. 两个联系：加强人大常委会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

8. 两争一前列：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

9. 放管服：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徐刚同志辞去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1 年 1 月 6 日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34 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徐刚同志辞去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在第 68 选区组织出缺代表补选的决定

（2021 年 1 月 6 日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34 次会议通过）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七条和《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第六十条，直接选举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时，由原选区选民直接进行补选的规定，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在第 68 选区组织对出缺代表的补选，补选的选举日为 2021 年 1 月 10 日。

补选出缺代表是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重要措施，第 68 选区应严格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规定，广泛宣传发动，认真组织实施，确保选举和补选工作的顺利进行。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任　免　名　单

（2021 年 1 月 6 日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34 次会议通过）

任命曹永良同志为沧浪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任命陈旭松同志为苏锦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免去潘道鸿同志苏锦街道人大工委副主任职务。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名单

郦小萍	华　丽	谈岳良	李　洁	吴佩民
张友民	陈　浩	马　骏	马振暐	王小平
包晓健	朱海坤	刘　苏	孙维青	李　顺
李云飞	吴纪明	汪　忱	陈建平	林晓冬
罗瑾华	季晓云	胡红卫	胡京伟	赵　莉
徐　皓	高　勇	曹建强	常建忠	谢竹茂
阙建良	薛海云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五次常委会会议纪要

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在区行政中心2号楼五楼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郦小萍，副主任华丽、谈岳良、李洁、吴佩民、张友民，党组成员陈浩和委员34人出席会议。区人民政府区长徐刚；区人大常委会各专工委室、人大各街道工委相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区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纪检组有关负责同志也应邀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郦小萍主任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徐刚同志辞去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的决定和关于接受徐刚同志辞去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听取和审议了姑苏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变动情况、补选和选举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补选周昌明、沈志栋同志为苏州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会议经过表决，决定任命沈志栋为姑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代理区长。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徐刚同志辞去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1 年 1 月 11 日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35 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徐刚同志辞去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徐刚同志辞去姑苏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1 年 1 月 11 日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35 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徐刚同志因工作调整辞去姑苏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的请求，并报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备案。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变动情况、补选和选举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21 年 1 月 11 日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35 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450 名。区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时，共有代表为 438 名。四次会议以来，有 5 名代表调离本行政区域，他们是：第 11 选区潘娜、第 41 选区方潇、第 61 选区汪海、第 64 选区朱永剑、第 98 选区周晓荷；8 名代表因工作变动、工作需要及其它原因辞去代表职务，他们是：第 41 选区王敏、第 54 选区王俊、第 68 选区徐刚、第 79 选区蔡炳锋、第 79 选区王正茂、第 123 选区王伟民、第 157 选区葛宇东、第 177 选区吴宏。

根据工作需要，依据《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第六十条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时，由原选区选民直接进行补选”的规定，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十四次会议分别通过了《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部分选区组织选举和出缺代表补选的决定》、《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部分选区组织出缺代表补选的决定》和《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第 68 选区组织出缺代表补选的决定》，在第 11 选区（平江街道）、第 28 选区（苏锦街道）、第 31 选区（平江街道）、第 41 选区（金阊街道）、第 54 选区（双塔街道）、第 65 选区（沧浪街道）、第 68 选区（沧浪街道）、第 157 选区（虎丘街道）、第 175 选区（白洋湾街道）、第 177 选区（苏州工业园区）、第 221 选区（金阊街道）各补选代表 1 名，在第 79 选区（沧浪街道）补选代表 2 名，在第 57 选区（双塔街道）选举代表 1 名，13 个选区在有关街道和苏州工业园区补选和选举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下，依法补选和选举产生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4 名：即第 11 选区张玮、第 28 选区陈旭松、第 31 选区杨国栋、第 41 选区王瑜、第 54 选区华建男、第 57 选区许建荣、第 65 选区曹永良、第 68 选区沈志栋、第 79 选区陆文明、第 79 选区陈宇操、第 157

选区侯丽萍、第 175 选区范洪根、第 177 选区张永清、第 221 选区姜纪文。

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补选和选举产生的 14 名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审查结果，这 14 名代表的补选和选举，均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和程序，确认他们的代表资格有效。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现有代表 439 名，出缺代表 11 名。

关于提请补选周昌明、沈志栋同志为苏州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的报告

—— 2021 年 1 月 11 日在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35 次会议上

姑苏区人大人事代表联络工委主任　季晓云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苏人办〔2021〕3 号《关于补选苏州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的通知》，中共苏州市委决定，推荐周昌明、沈志栋同志为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苏州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决定周昌明、沈志栋同志在姑苏区补选。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补选。

请予审议。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 定 任 命 名 单

（2021 年 1 月 11 日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35 次会议通过）

任命沈志栋为姑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代理区长。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名单

郦小萍	华　丽	谈岳良	李　洁	吴佩民
张友民	陈　浩	马　骏	马振暐	王小平
包晓健	朱海坤	刘　苏	孙维青	李　顺
李云飞	吴纪明	汪　忱	陈建平	林晓冬
罗瑾华	季晓云	周国忠	胡红卫	胡京伟
查　磊	顾卫明	徐　皓	曹建强	常建忠
谢竹茂	阙建良	薛海云	薛晨洋	